

股票代碼：58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25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陳昭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28
電子郵件信箱：jchen@megabank.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建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06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megabank.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怡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41-0015
電子郵件信箱：002435@meg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請參閱第 128 頁至第 132 頁之「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本行信用評等之承辦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3758-1300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臺灣辦公室)
地址：2F, Hung Kuo Building No. 167, Dunhua N. Rd., Taipei 105406, Taiwan, R.O.C.
電話：(02) 7724-6570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 7724-6570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郭柏如、吳尚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發展策略.....	5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五、信用評等情形.....	6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四、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八、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71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72
十、轉投資事業.....	73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79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79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80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84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5
二、從業員工.....	9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95
五、資訊設備.....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勞資關係.....	97
八、重要契約.....	98
九、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9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0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管理.....	10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22
八、其他重要事項.....	122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2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26
三、關係報告書.....	127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六、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7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28
-------------------	-----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董瑞斌 先生

回顧 114 年，我國經濟發展歷經驚濤駭浪，最終繳出亮眼成績單，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我國 114 年經濟成長率達 8.68%，創下近 15 年來新高，但總體外在環境及金融市場卻持續面臨諸多考驗，包括美國關稅政策衝擊產業鏈、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AI 投資熱潮不減但引發泡沫化疑慮、產業結構偏重科技業之失衡風險、能源轉型與氣候變遷風險、以及股市/匯市/債市之波動加劇。本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並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持續推動業務轉型並兼顧改善獲利結構，114 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以下幣別同)333.02 億元、稅後淨利 288.66 億元，整體獲利金額居本國銀行排名第 5，並穩居公股行庫之首。在推動轉型之重點業務方面，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達 52.2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15.26%，且續創歷史新高；具較高收益率之歡喜信貸餘額，較上年度成長約 22.04%，亦維持顯著成長動能。

展望 115 年，國內外研究機構普遍看好台灣經濟擴張動能，主計總處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仍可達 7.71%，持續維持在相對高水準；惟整體外在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含美國關稅政策之後續影響、產業發展分歧所衍生之結構性問題、地緣政治風險，以及戰爭引發通膨升溫疑慮等因素，均可能對經濟表現形成干擾。本行歷經 113 年發行長期次順位債、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加以 114 年起資本計提新制亦發揮資本節省效益，目前資本適足率充裕，有助本行提升經營韌性以應對外挑戰；本行 115 年度各主要業務發展將以積極成長為目標，期擴增經常性盈餘並帶動獲利成長。此外，本行將持續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念，發揮金融影響力，並以成為「亞太金融業永續典範」為願景，協助企業低碳轉型並發展綠色經濟，成為客戶在全球永續浪潮中的關鍵夥伴。另呼應政府防阻詐騙之政策方向，以「防詐」作為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的重要環節，除導入智慧偵測機制及提升交易監控精準度外，亦持續推動同仁專業訓練與全民金融教育，並藉由整合科技與人力資源以強化跨機構合作，期打造更安全可靠的金融服務環境。

茲將本行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總經理 黃永貞 女士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經濟情勢

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儘管面臨川普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及極端氣候的考驗，惟因金融環境寬鬆、各國總體經濟政策支持、以及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投資強勁，抵銷部分美國關稅之衝擊，全球經濟展現高度的韌性，國際機構 IMF 統計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

我國 114 年經濟成長率達 8.68%，其中，美國半導體關稅調查結果推遲、加上人工智慧應用與資通訊產品需求擴增，令相關貨品出口成長大幅躍增，國外淨需求為貢獻經濟成長主力；此外，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提高企業投資意願，推動固定資本形成加速成長；受惠就業市場穩健與調薪的所得效果及股市上漲的財富效果，支撐民間消費動能，在內外需成長同步帶動下，創 15 年來最佳經濟表現。

2、金融情勢

回顧 114 年，全球股票市場呈現強勢的多頭格局，儘管年初川普關稅政策引發市場劇烈震盪，全球經濟在美國帶領下展現韌性，同時，AI 投資熱潮帶動以半導體為主的科技股大幅上漲，美股及日韓台等亞洲股市頻創新高，MSCI 世界指數全年漲幅達 19.5%。此外，地緣政治衝突引發的避險需求、各國央行分散外匯儲備、美國債務及美元霸權疑慮、AI 軍備競賽下的關鍵礦物需求，推動黃金、白銀、銅等金屬價格創下歷史新高，漲幅更甚股市。債市方面，儘管主要國家通膨降溫、經濟穩健，惟對財政可持續性的擔憂加劇，令美日等先進國家主權債殖利率曲線趨於陡峭，惟受惠降息及政策支持，部分財政體質良好的新興國家與優質企業債券價格表現良好。

利率方面，因通膨維持降溫趨勢，114 年全球主要國家央行持續降息，惟因關稅及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美國聯準會採取審慎降息，全年僅降息 3 碼至 3.5%~3.75%；日本央行因關注關稅、通膨及財政政策對經濟的影響，全年升息 2 碼至 0.75%，維持緩慢的貨幣正常化進程；中國央行採取降息、降準，持續挹注流動性；我國央行基於經濟保持強勁、通膨溫和以及關注房市情勢，自 113 年 3 月以來連續 7 次會議維持政策利率(重貼現率 2.0%)不變。

匯率方面，114 年以來美元指數自年初的 110 一路下滑至最低 96 附近後反彈至 98，全年下跌 9.4%，主要反映聯準會降息、美國債務疑慮、川普要求主要貿易對手國升值等因素。因關稅談判預期心理、AI 相關產品出口強勁及外資流入等因素，114 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自 113 年的 32.06 元走升至 31.14 元，全年升值幅度 2.9%。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強化管理效益，本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問責委員會，以形塑本行誠信經營文化；同年 12 月 1 日起，將消金授信電銷小組之管理權責由信用卡暨支付處調整至消金業務處，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將財富管理處及私人銀行處整併為「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處」；另為提升指派副總經理督導單位之彈性，陸續取消資訊管理中心、法令遵循事務及各事業群/管理中心之分類。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營運概況比較表

單位：外匯業務 - 美金佰萬元；%
其他 - 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115,639	3,033,608	2.70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329,789	2,216,375	5.12
外匯承做數		892,200	768,824	16.05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1,920	934,206	-0.24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760	22,482	1.2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560	1,633	-4.47
信託資產餘額		985,431	866,382	13.74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 2：114 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4,744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9%，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866.03%。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度稅後淨利實際數	114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數	達成率(%)
288.66	265.20	108.85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 百分點
利息淨收益		37,790,059	37,247,350	1.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482,239	31,361,770	-5.99
淨收益合計		67,272,298	68,609,120	-1.95
呆帳及各項提存		5,019,543	7,061,569	-28.92
營業費用		28,951,175	28,484,450	1.64
稅前淨利		33,301,580	33,063,101	0.72
所得稅費用		4,435,829	4,693,582	-5.49
本期淨利		28,865,751	28,369,519	1.75
每股盈餘(稅後)(元)		2.94	2.95	-0.34
純益率(稅後)		42.91	41.35	1.56 百分點
資產報酬率(稅後)		0.66	0.70	-0.04 百分點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8.06	8.42	-0.36 百分點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推動業務發展，本行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推出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為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

114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列舉如下：擴增「全方位作業整合平台(AIO)」功能，新增語音服務、其他國籍身分開戶、Line BC 介接等項目，以持續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服務品質；發展「銀企直連」，透過銀行服務與企業 ERP 系統無縫串接，將收付款、融資授信及資金管理等金融服務嵌入企業營運生態，實現金流與業務流程的一體化；「企業網路銀行(GEB)」之臺外幣付款檔案改採全球統一規格的加密電文，並採系統直連方式傳輸，避免人為介入之作業風險；建置「GEB 機智助理」查詢服務，協助解決使用場景中所面臨的操作障礙；參與推廣「金融 FAST-ID V2 計畫」，客戶可透過他行 FAST-ID 完成驗證與資料共享，並持續向客戶宣導多元應用場景。

本行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保護，114 年度新增核准件數為 98 件，年增率 9.5%。截至 114 年底，獲經濟部核准發明專利數 203 件、新型專利數 917 件、設計專利數為 11 件，合計已取得金融專利件數達 1,131 件，居國內銀行業之冠。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多元發展企金業務，鞏固核心競爭利基。
- 持續推動消金業務數位轉型，擴增財管業務規模。
- 透過聯行合作精進海外業務，動態調整營運模式及資源配置。
- 推動數位發展計畫，擴大 AI 應用範疇。
- 掌握市場脈動靈活調整投資部位，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 強化法遵及內控機制，以科技賦能築起堅實之阻詐防線。
- 建置有效之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營運穩健及經營韌性。
- 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發揮正向影響力。

(二)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 115 年度重要發展策略及工作重點列舉如下：

- 業務面
 - ❖ 善用大企金客戶基礎，挖掘上下游廠商及關係戶之供應鏈商機；因應地緣政治及供應鏈重組情勢，響應政策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藉國內外聯行合作提升放款動能，並帶動存款、進出口及匯兌等附帶業務往來。
 - ❖ 推動消金業務之數位轉型，以優化客戶體驗並提升作業效率；提高信貸及理財型貸款等業務規模，以優化放款結構；針對高資產及境外資金回流客群，規劃高資產敏捷服務團隊之協作架構，提供全方位服務，並響應政策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區業務。
 - ❖ 檢視海外營業單位所在地之監理環境及商機，因地制宜並動態調整營運模式及資源配置；加強海外商情通報及國內外聯行業務合作，並善用海外信保機制，積極開發海外台商往來商機。
 - ❖ 深化開發 AI 和大數據應用場景，透過導入大型語言模型，擴展智慧金融服務範疇，強化整體風險控管效能，提高全行營運和管理效益並持續引入金融科技；並進行數據管理以提升數據品質，以確保數位轉型之穩健發展，且兼顧 AI 應用之合規性、安全性及透明度。
 - ❖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與經濟動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運用 FXSWAP 靈活調度流動性資金，並伺機調整股票、債票券等投資部位，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增裕投資收益。

■ 管理面

- ❖ 積極參與政府機關之反詐騙聯盟，與同業建立情資共享機制並串聯公股行庫及資安、AI、防毒等科技業者，建立科技防詐網；透過第一線同仁主動關懷、多因子認證身分、即時警示與通知等強化阻詐防線，輔以機器學習技術建置「預警模型」，偵測異常交易表徵後進行管控。
- ❖ 配合我國碳費徵收辦法與列管碳盤查對象之擴大，研議高風險產業管理機制，並持續優化範疇三投融资碳排放之盤查流程；將 ESG 風險評級及赤道原則等相關規範導入徵信與審查流程，期藉此帶動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 ❖ 擴增樂智友善服務分行，對消費者申訴及客戶反映案件訂定規範控管處理情形，藉此打造友善金融環境，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善盡人本關懷，建立安全健康及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

(三) 預期營業目標

經審度國內外經濟成長、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後，訂定 115 年營業目標如下：

項 目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115 年度預算數	3,323,830	2,529,583	918,744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未來發展策略係依循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 深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 ❖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強化集團交叉銷售。
 - ❖ 推動消金財管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範疇。
 - ❖ 優化業務客戶結構，多元營收獲利來源。
- 內部程序構面
 - ❖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 ❖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 學習成長構面
 - ❖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 ❖ 建立集團數位思維，深植集團永續文化。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 整體銀行業競爭更加激烈

儘管近年國內金融業者有所整併，但實體銀行家數眾多，非銀行業者(如電子支付、大型電商)亦跨足金融服務，另隨科技日新月異，行動支付應用場景日趨多元，令整體產業競爭更加激烈。
- 隨 AI 應用加速，銀行業面臨數位轉型壓力

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純網銀和數位支付平台迅速發展，銀行須進行系統升級或更換，跨領域人才的培育，以支撐數位轉型需求，同時，大量數據資料與 AI 的應用，亦增加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與風險管理的挑戰。

■ 虛擬資產挑戰傳統銀行業務

穩定幣等虛擬資產發展日益普及化，對於傳統銀行跨境金流的經營模式將帶來一定的影響與改變。

(二)法規環境

- 法務部為維護公共利益，並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對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機構之揭弊者權益，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自 1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
- 金管會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在風險適度控管前提下，就特定金融業務施行特定地點之業務試辦，以提升金融競爭力，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 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業開發設計滿足各年齡世代金融需求，於 114 年 5 月 6 日發布修正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明定銀行應本於專業以客戶適合度及商品適合度作為是否推介結構型商品之依據，刪除對 70 歲以上客戶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之限制規定。
- 鑑於人工智慧(AI)科技運用日漸廣泛，銀行公會於 113 年制定「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以強化金融機構運用 AI 技術辦理銀行業務的客戶資料保護及銀行風險控管。復於 114 年 10 月 2 日銀行公會調整前開規範適用範圍，確保能涵蓋金融機構運用客戶資料於人工智慧之場景，並採納「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使金融機構能依據人工智慧運用程度及業務風險屬性進行適當評估，達到安全控管目的。
-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業重視永續發展及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爰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增訂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及明定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之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揭露及申報。
- 隨美國、新加坡、香港等地相繼將虛擬資產納入監管，我國目前已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將建立銀行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往來及資產獨立保管機制。
- 115 年金管會將「防制詐騙」、「防制洗錢」、「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資通安全韌性」等四大議題列為特別關注領域。銀行業應配合政策，加速雲端技術之應用，強化對異常帳戶或交易之認定、洗錢風險管控，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五、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Moody's	A1	P-1	Stable	115.01.28
S&P	A+	A-1	Stable	114.10.26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Stable	114.10.27

董事長：董瑞廷

總經理：董和堯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

(1)董事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瑞斌	男	61-70	114.04.08	117.04.07	113.08.14	(註1)	美國 Vanderbilt University 經濟學 博士	臺灣經濟研究院財務金融 所所長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臺 灣菸酒(股)公司、悠遊卡 投資控股(股)公司、台北 大眾捷運(股)公司、高雄 銀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公司、第一金融控股 (股)公司兼第一銀行(股) 公司董事長 臺灣糖業(股)公司、第一金 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 經理兼兆豐票券金融(股) 公司董事長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講座教授、商學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 究學院院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 司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團法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 金會、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 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財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 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 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臺灣金融服務 業聯合總會理事長 亞洲銀行家協會理事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無
常務 董事 兼 總經理		黃永貞	女	51-60	114.04.08	117.04.07	113.08.14		美國紐約大學 經濟學 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 行、大安分行、三重分行 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協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稽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 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董事、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財 金資訊(股)公司、財團法人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 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發 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固定 收益商品組委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傳章	男	61-70	114.04.08	117.04.07	114.04.08	(註1)	英國蘭 卡斯特 大學會 計財務 研究所 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 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 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董事 耕興(股)公司、臺灣金融控 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監察 人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中 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特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系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 任委員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 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期貨交 易所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 董事長 中國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 理事長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氣候服務聯盟理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監事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創新 經濟組顧問 國立中央大學特聘教授	無
常務 董事		劉昇昌	男	61-70	114.04.08	117.04.07	105.09.10		國立政 治大學 經營管 理碩士	財團法人武秀蘭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武秀蘭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尚林實業(股)公 司、台安資訊開發(股)公司、 萬代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日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日昌投資有限公司、元茂開 發(股)公司、柔遠有限公司、 晉華建設事業有限公司、凱 創實業(股)公司、石門休閒育 樂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 市賽珍珠基金會、安澤建設 開發(股)公司、大鴻資產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日欽企管顧問(股)公司、錫盛 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名展建設有限公司、果蘭活力 有限公司股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社 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發展聯 盟常務監事、社團法人台灣 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協會監 事 北海岸愛之船海景民宿負責 人		
常務 獨立 董事		丁文龍	男	51-60	114.04.08	117.04.07	114.04.08		文化大 學經濟 系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銀行顧問兼台北分行 經理 高雄銀行大直分行、台北分 行經理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豪傑	男	51-60	114.04.08	117.04.07	114.04.08	(註1)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教授	鉅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暨管理學院院長	無
獨立 董事		詹鴻錫	男	61-70	114.04.08	117.04.07	114.04.08		美國 National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董 事 丞廷文化事業(股)公司副 總經理 光然(股)公司協理 大眾電腦集團副理		
獨立 董事		袁秀慧	女	51-60	114.04.08	117.04.07	114.04.08		國立政 治大學 法律研 究所碩 士 國立交 通大學 經營管 理所碩 士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富邦金控、富邦銀行董事 長慧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北市社團法人婦女新知協 會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長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 董事		羅明琇	女	41-50	114.10.28	117.04.07	114.10.28		澳洲墨 爾本大 學管理 與行銷 學系博 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國立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兼任教授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 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董事		范俊逸	男	51-60	114.04.08	117.04.07	114.04.08		國立臺 灣大學 電機工 程學研 究所博 士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 事長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 行長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 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 行長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特聘教授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盈德	男	41-50	114.04.08	117.04.07	110.12.29	(註1)	美國聖 路易市 華盛頓 大學法 律學博 士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主 任暨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評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財 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 中學、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 新榮高級中學董事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私法委 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跨境 犯罪防治委員會顧問、群勝 國際法律事務所特約顧問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 市審議委員會、證券櫃檯實 質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 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輔仁 大學法律學院國際合作事務 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 教授 法官學院講座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退場基金管理會委員	無
董事		洪佑伶	女	51-60	114.04.08	117.04.07	107.10.01		國立臺 灣大學 會計學 研究所 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 審計委員會執行長 XBRL 委員會委員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葉盛	男	61-70	114.08.26	117.04.07	114.08.26		國立政 治大學 財政研 究所碩 士	中央銀行科長、研究員、行 務委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董事		陳柏誠	男	51-60	114.04.08	117.04.07	104.09.01		國立政 治大學 財政研 究所碩 士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專門委 員、副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組 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 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系友 會、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	
董事		劉雅萍	女	41-50	114.04.08	117.04.07	114.04.08		中央大 學財務 金融學 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監 事、理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副 理事長 雍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 行科長、襄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全國 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常務理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襄理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 10,000,000,000 股，為兆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金控公司指派。

註2：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任期自 114.04.08 至 117.04.07。

註3：陳柏誠先生前於 104.09.01 擔任本行董事，於 105.09.09 辭任；另自 113.01.24 起由兆豐金控派任，擔任本行董事。劉昇昌先生前於 105.09.10 擔任本行常駐監察人，於 114.04.08 改任常務董事。洪佑伶女士前於 107.10.01 擔任本行監察人，於 114.04.08 改任董事。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瑞斌	董事長，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問責委員會主席。 曾任職高雄銀行董事長、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3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總體經濟、財務管理、金融專業實務與管理、金融市場、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		無
黃永貞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問責委員會委員。 本行業務會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信託業務發展委員會、關懷暨公平待客委員會、數位發展委員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審查小組、ESG 執行小組、海外分行管理會議主席。 曾任本行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副總經理、兆豐金控副總經理，現任本行總經理，累計 30 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銀行融資實務、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		無
張傳章	常務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兆豐金控公司董事、總經理、永續長。 兆豐金控公司及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本行法遵委員會、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暨法遵聯席會議委員。 兆豐金控集團經營管理會報、集團資金運用會議、業務會報、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集團共同行銷專案小組會議主席。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曾任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所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董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監事、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數位金融、ESG 永續等專業能力。	(註 2)	無
劉昇昌	常務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現任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原任本行常駐監察人逾 8 年，於本行第 18 屆董事會改選後擔任常務董事迄今。自 81 年會計師執業至今，工作經驗累積已 30 年以上，會計師資歷豐富，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		無
丁文龍	常務獨立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席、問責委員會委員。 曾任高雄銀行大直分行經理、高雄銀行台北分行經理、高雄銀行顧問兼台北分行經理、高雄銀行副總經理，累計 20 年以上銀行工作經驗，並曾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銀行融資實務、證券、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無
林豪傑	獨立董事 本行審計委員會、問責委員會委員。 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暨管理學院院長。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動態競爭、高階經營團隊、文化雙融、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能力。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詹鴻錫	獨立董事 本行審計委員會、問責委員會委員。 曾任大眾電腦集團副理、丞廷文化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光然(股)公司協理、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分析與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	(註 2)	無
袁秀慧	獨立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本行審計委員會、問責委員會委員。 曾任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富邦金控董事、富邦銀行董事等職務。現任長慧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北市社團法人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法學知識(包括刑法、信託、行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專業能力。		無
羅明琇	獨立董事 本行審計委員會、問責委員會委員。 曾任國立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等職務。現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教授。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服務創新與策略、供應鏈管理、企業永續發展等專業能力。		1
范俊逸	董事 曾任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長、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等職務。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應用密碼學、資訊安全等專業能力。		無
吳盈德	董事 曾任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及法律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國際合作事務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等。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學等專業能力。		1
洪佑伶	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現任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原擔任本行監察人逾 6 年，於本行第 18 屆董事會改選後擔任董事迄今，具備審計、查核、財務分析等實務經驗與能力，具備充足之銀行專業知識與經營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分析、經營管理等專業能力。		無
葉盛	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於中央銀行已服務逾 10 年，現職為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具備充足之銀行專業知識與經營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2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銀行金融、行政管理、總體經濟分析等專業能力。		無
陳柏誠	董事，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於公務體系服務多年，歷任財政部及台南市府轄下各行政機關重要主管職務，具備豐富的金融、財政、稅法、管理等專業知識，另曾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4 年 9 月起擔任兆豐金控及本行董事，後於 105 年 9 月辭任二公司職務，現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款之專業資格條件。 具有財稅行政、金融管理、法令遵循、內控稽核等專業能力。		無
劉雅萍	董事，本行勞工董事。 曾任本行工會監事、理事、副理事長、本行八德分行科長、襄理，現任本行工會常務理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常務理事、本行南崁分行襄理。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銀行業務等專業能力。		無

註 1：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經歷及兼任職務請詳第 7 頁至第 10 頁「董事資料」。

註 2：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數；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

- ❖ 本行本屆董事會現任 15 席董事，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包括律師、會計師、財經學者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專業人士，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濟、財稅行政、財務管理、資訊安全等，專業技能包括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產業金融知識及 ESG 永續經營等。
- ❖ 本行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包括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與劉董事雅萍等 2 人，占現任董事席次比為 13.3%；女性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涵蓋銀行專業、企業管理、經營管理、行銷、財務金融、會計師、律師等專業，女性董事於董事會之占比為 33.3%，已達三分之一。
- ❖ 本行董事會成員年齡介於 40 歲至 49 歲者共 3 人，50 歲至 59 歲者共 5 人，60 歲至 69 歲者共 7 人，平均年齡 57.3 歲，平均任期 0.7 年。

■ 董事會獨立性

- ❖ 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優於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 ❖ 本行獨立董事共 5 位，占現任董事席次比為 33.3%，均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任期皆未逾三屆，平均任期 0.6 年，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家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 董事長董瑞斌於 113 年 8 月上任迄今未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亦符合獨立性標準。常務董事黃永貞兼本行總經理，不適用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4)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之相關資料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8.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9%)
	中華郵政(股)公司 (3.59%)
	臺灣銀行(股)公司 (2.6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5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32%)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1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4%)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實收股本為 14,833,378,282 股。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註2)	持股份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歷	經歷		
總經理		黃永貞	女	113.08.14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國外外部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副董事長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固定收益商品組委員	
副總經理		陳昭蓉	女	107.06.22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會計碩士	衡陽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兼國外外部副經理、總處協理兼財富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兼私人銀行處處長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團法人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副總經理		陳建中	男	108.07.19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斗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南台中分行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港都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銀凱(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業務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怡明	女	113.11.08	無(註1)	美國德州南美洲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加拿大光華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芝加哥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洛杉磯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兆豐銀行兼兆豐金控法遵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5屆國際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副總經理		李靜怡	女	114.02.1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授信管理處副處長、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企劃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會計處處長、總稽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謝岱宇	男	114.03.17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畢業	IBM 公司經理、Kyndryl Taiwan 技術長/企業架構師、兆豐銀行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5屆金融科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黃俊穎	男	114.08.01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網路工程研究所所長、資通安全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資訊安全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遵長		葉念茲	男	113.11.08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矽谷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總稽核		陳鴻輝	男	114.02.11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芝加哥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會議 事事務單 位主任秘 書	中華民國	康惠如	女	113.11.13	無 (註 1)	臺灣大學國際 企業學系碩士	世貿分行經理、雙和分 行經理、天母分行經理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無
總處協理 兼企劃處 處長		李俐俐	女	109.03.31		臺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商學碩 士	企劃處副處長、國外部 副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監察人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企金業 務處處長		葉永正	男	113.11.13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經 營管理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大安分 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 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 理、總處協理兼授信審 查處處長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財務處 處長		高麗文	女	113.01.15		臺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商學碩 士	倫敦分行經理、風險控 管處處長、財務處處 長、海外業務處處長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第四屆店頭衍 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暨風險管 理委員會、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 基金會第二十九屆研究發展委員會、中 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業 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金融業拆款中 心執行小組代表	
總處協理 兼授信審 查處處長		李建平	男	113.11.13		中山大學財務 管理系管理學 碩士	東內湖分行經理、內湖 分行經理、授信行銷處 處長、企金業務處處 長、敦南分行經理、總 處協理兼董事會議事 事務單位主任秘書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總處協理 兼人力資 源處處長		林佩蓉	女	110.04.19		美國華府喬治 華盛頓大學公 共行政碩士	企劃處副處長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總處協理 兼北區營 運中心營 運長		黃淑娥	女	113.10.09		靜宜大學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北彰化分行經理、員林 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 理、北台中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兼中區授信 管理分處處長、總處協 理兼國外部經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桃竹苗 區營運中 心營運長		朱茂榮	男	114.04.30		中興大學高階 經理人班財務 金融組管理學 碩士	中科分行經理、金邊分 行經理、胡志明市分行 經理、總處協理兼竹科 竹村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 兼中區營 運中心營 運長		謝雪珠	女	112.07.18		台北商業專科 學校企業管理 科畢業	潭子分行經理、豐原分 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 副營運長、北台中分行 經理		
總處協理 兼南區營 運中心營 運長		馬孝親	男	113.09.30		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金融資訊 研究所管理學 碩士	屏東分行經理、鳳山分 行經理、楠梓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 兼金控總 部分行經 理	陳淑勤	女	113.11.13	臺北商專銀行 保險科畢業	城中分行經理、忠孝分 行經理、總處協理兼企 金業務處處長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處協理 兼台北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翠萍	女	113.11.13	無 (註 1)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商學碩士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財富管理處處長、忠孝分行經理、企金業務處處長、總處協理兼金控總部分行經理		無	
稽核處處長		蔡奇穎	男	111.11.23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稽核處副處長			
法令遵循處處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曾覺	男	107.03.12		臺灣大學法律系/國際企業系畢業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令遵循部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第4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紀律委員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處長		陳士烜	男	111.11.23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業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副處長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海外業務處處長		郭俊佑	男	114.05.23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雪梨分行經理、泰子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投資處處長		楊志遠	男	113.10.09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企劃處處長兼公關室經理、台北分行經理、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益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消金業務處處長		王文彥	女	114.10.22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大稻埕分行經理、天母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			
信用卡暨支付處處長		吳曉文	女	114.03.03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授信行銷處副處長、企金業務處副處長、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東內湖分行經理	銀凱(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有
信託處處長		侯君儀	女	109.03.2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東內湖分行經理	銀凱(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審會委員		
財富管理處處長		呂秀媛	女	113.10.09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蘭雅分行經理、消金業務處處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私人銀行處處長		董淑卿	女	114.03.03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中和分行經理			無
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李淑芬	女	114.12.29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財富管理處處長、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業務管理處處長	劉建庭	男	114.04.15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昆山支行經理、大稻埕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員林分行經理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及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註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集中作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秋發	男	113.01.01	無 (註1)	台北商專企管科畢業	數位金融處副處長	雍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風險控管處處長		李喬琪	女	112.12.13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風險控管處副處長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徵信處處長		陳碧天	女	112.12.13		美國紐約州聖約翰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投資部副經理、投資處處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公股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債權管理處處長		賴德仁	男	114.03.17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技術研究所管理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信義分行經理		
數位金融處處長		李孫和	男	113.11.13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畢業	新竹分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5屆一般業務委員會電子商務組召集人、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金資訊(股)公司區塊鏈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資訊處處長		呂紹榮	男	113.08.12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資訊處副處長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資訊業務委員會、財金資訊(股)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資訊安全處處長		李正仁	男	114.05.23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資訊安全處副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安全全部經理	
會計處處長		趙美麗	女	114.05.23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經理 兼任本行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處長		黃金標	男	112.02.24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業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桃興分行經理、桃竹苗區授信管理分處處長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安全協調組組員	
法律事務室主任		李建華	男	113.11.13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法律事務組組員 雍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公關室主任		蔡秀玲	女	114.06.17		政治大學廣告所碩士	中視主播、民視記者兼主播、第一銀行副理、本行董事會秘書、公關室主任、信用卡暨支付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公共關係部經理	
國外部經理		鄭夙婷	女	113.10.09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財務)	民生分行經理、南台北分行經理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明怡	女	113.03.06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經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經理	邱月琴	女	113.01.3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大同分行經理、國外部副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註2)	持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歷	經歷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宏業	男	110.10.22	無 (註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板南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理		無
城中分行經理		湯紹平	男	113.12.12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敦化分行經理、永和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經理		姚明宏	女	112.02.24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北一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授信審查處處長		
蘭雅分行經理		劉之浩	男	113.01.01		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	花蓮分行經理、安和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理		
安和分行經理		詹勳欽	男	113.10.09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大學財務碩士	城東分行經理、新都分行(原思源分行)經理		
天母分行經理		王家崇	男	114.05.23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企金業務處副處長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南台北分行經理		鄧世蘭	女	113.10.09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徵信處處長、投資處處長		
民生分行經理		李憲政	男	113.10.09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業	圓山分行經理、南崁分行經理		
敦南分行經理		陳德劭	男	113.03.06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授信行銷處副處長、企金業務處副處長		
大同分行經理		黃惠琴	女	114.07.15		政治大學國貿系畢業	南三重分行經理		
松南分行經理		陳宏德	男	113.10.09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大同分行經理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蘇麗君	女	114.03.03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台北分行副經理、中山分行副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宋民泰	男	114.03.17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財務金融學碩士	板南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林福山	男	113.01.01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基隆分行經理、桃園分行經理、估價中心主任		
大稻埕分行經理		李淑慧	女	113.10.09		屏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新莊分行經理		
東內湖分行經理		廖月英	女	114.03.03		美國賓州坦普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民生分行經理、投資處副處長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林春如	女	114.12.19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	大同分行經理、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第九屆理事及人身保險業務委員會委員	
南港分行經理		張偉宏	男	113.10.09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畢業	板南分行副經理		
台北分行經理		鄭新原	男	114.03.17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畢業	南崁分行經理、桃興分行經理		
敦化分行經理		戴鵬程	男	109.08.31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		
世貿分行經理	林祖薪	男	113.10.09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大安分行經理				
大直分行經理	林久大	男	112.07.18	臺灣大學財金系畢業	南三重分行經理、企金業務處副處長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期 (註 2)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大安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辛秀津	女	114.10.22	無 (註 1)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板南分行經理、中和 分行經理、南京東路 分行經理、消金業務 處處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圓山分行 經理		黃玉芳	女	113.10.21		清華大學經濟系畢 業	安和分行副經理、稽 核處稽核		
內湖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陳獻仁	男	113.03.06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 管理學系企業管理 組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		
衡陽分行 經理		楊淑華	女	114.03.03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貿易學系畢業	蘭雅分行副經理、南 京東路分行副經理		
三重分行 經理		廖崇豪	男	113.10.09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 所經濟學碩士	南三重分行經理、世 貿分行經理		
南三重分 行經理		陳嘉雄	男	114.07.15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 學系畢業	台北復興分行副經 理		
板南分行 經理		魏迎晃	男	114.03.17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 學碩士	嘉義分行副經理、南 區營運中心副營運 長		
板橋分行 經理		方啟興	男	110.10.22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 系商學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 理		
永和分行 經理		范維華	男	114.01.06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 學院管理碩士	衡陽分行經理、稽 核處副處長		
雙和分行 經理		陳建源	男	112.07.18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高階管理 碩士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 理、城東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 經理		蔡瓊招	女	114.03.03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 業	圓山分行經理、城北 分行經理、林口分行 經理、衡陽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 經理		郭錦坤	男	113.10.09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松南 分行經理、思源分行 經理、大稻埕分行經 理		
新都分行 經理		李俊仁	男	113.10.09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 業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 理、國外部副經理、 圓山分行經理		
新店分行 經理		吳秀朱	女	113.12.12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業	土城分行經理、松南 分行經理、城中分行 經理		
土城分行 經理		陳振輝	男	111.08.31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 金融系畢業	板南分行經理、大稻 埕分行副經理		
基隆分行 經理		徐業忠	男	113.03.06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 學系畢業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宜蘭分行 經理		張震宇	男	113.03.06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 系企管組畢業	基隆分行副經理、忠 孝分行副經理		
羅東分行 經理		翁美華	女	112.05.19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畢業	羅東分行副經理、消 金業務處處長		
花蓮分行 經理		林武祥	男	113.11.13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畢業	花蓮分行副經理		
林口分行 經理	王素雲	女	113.04.24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大同分行副經理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劉書民	男	112.07.18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管系畢業	南崁分行經理、中壢 分行經理、三重分行 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期 (註 2)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世元	男	113.12.12	無 (註 1)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頭份分行副經理、新竹分行經理	無	
桃興分行經理		徐樹德	男	114.03.14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竹北分行經理、城東分行經理、中壢分行經理、北新竹分行經理、債權管理處處長		
中壢分行經理		林蕙敏	女	111.04.15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班管理學碩士	竹科新安分行副經理、竹北分行經理		
青埔分行經理		林鈴華	女	113.05.31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桃園分行副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劉文利	男	111.09.3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		
南球分行經理		游岩星	男	113.10.09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土城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	有	
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陳安章	男	113.11.13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	城東分行經理、新莊分行經理、台北復興分行經理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徐夙慧	女	112.05.19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分行襄理、新竹分行副經理	無	
竹科竹村分行經理		陳永川	男	114.04.3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岡山分行經理、港都分行經理		
北新竹分行經理		王春評	女	111.09.3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八德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陳淑娟	女	113.12.12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桃園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許章億	男	111.04.15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桃興分行副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		蔡柏田	男	113.05.31		中華大學二年制資訊管理系畢業	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北中壢分行經理	無	
台中分行經理		許國志	男	112.07.18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技術系畢業	南彰化經理、員林分行經理		
向上分行經理		陳寶民	男	114.05.16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南台中分行副經理		
北台中分行經理		梁鐵藏	男	114.04.3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大甲分行經理、納閣分行經理、中台中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魏嘉興	男	114.04.15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中區營運中心襄理		
南台中分行經理		徐俊宏	男	113.10.09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銀行組畢業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大里分行經理、金邊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		
東台中分行經理		卓文吉	男	114.07.18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大甲分行經理、鹿港分行經理		
中台中分行經理		賴宏祺	男	114.04.3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南彰化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簡世薰	男	113.06.12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三民分行經理、斗六分行經理				
寶成分行經理	林育豐	男	114.04.15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豐原分行副經理、中科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期 (註 2)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
						學 歷	經 歷		
豐原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戴佳名	男	112.04.17	無 (註 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南投分行經理、北彰化分行經理	無	
大甲分行 經理		何吟香	女	113.06.12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	北台中分行副經理		
后里分行 經理		黃銘權	男	114.05.09		中山大學企管系畢業	金門分行經理		
潭子分行 經理		許旭光	男	114.04.15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鹿港分行經理、沙鹿分行經理、寶成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 經理		周宏錫	男	114.04.3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墨爾本分行副經理、北台中分行副經理、布里斯本分行經理、台中分行副經理		
太平分行 經理		張重邦	男	113.10.09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潭子分行副經理、南台中分行副經理、台中分行副經理、民生分行經理		
南投分行 經理		廖德忠	男	114.07.15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后里分行經理、台中分行副經理		
北彰化分 行經理		戴新財	男	114.07.18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沙鹿分行經理、馬尼拉分行經理、鹿港分行經理、東台中分行經理		
南彰化分 行經理		游素華	女	114.04.3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員林分行副經理		
員林分行 經理		吳宏富	男	114.04.15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南投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台中分行經理、潭子分行經理		
鹿港分行 經理		巫麗雪	女	114.07.18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北彰化分行副經理、鹿港分行經理		
斗六分行 經理		李清賢	男	113.06.12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榮總分行經理、嘉興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沈健章沈闕玉文教基金會董事
嘉義分行 經理		蔡璧如	女	113.09.3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府城分行副經理、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 經理		侯文亮	男	113.06.12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斗六分行副經理		
府城分行 經理		黃信介	男	114.04.30		臺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畢業	台中分行副經理、沙鹿分行經理		
東台南分 行經理		陳銘焜	男	114.05.09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南台中分行副經理、后里分行經理		
台南分行 經理		陳建志	男	112.09.28		大葉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府城分行副經理、東台南分行經理		
台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徐國哲	男	114.06.26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副經理		
永康分行 經理		鄭啟宏	男	111.09.30		南台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	蘇州分行副經理、鳳山分行經理		
港都分行 經理		曾雅莉	女	114.04.30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台南分行經理、府城分行經理		
中鋼簡易 型分行經 理	葉淑珍	女	113.04.3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畢業	港都分行副經理				
成功簡易 型分行經 理	陳壽蓮	女	113.01.25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畢業	港都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學 歷	經 歷		
高雄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朱玉娟	女	113.04.30	無 (註 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岡山分行經理		無
楠梓分行 經理		呂清敏	男	113.09.30		台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商學碩士	豐原分行副經理、中區授信管理中心襄理、嘉義分行經理		
仁武分行 經理		蕭慧倖	女	113.04.3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 經理		莊德宏	男	114.07.15		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班社會科學碩士	三民分行副經理		
高雄科技 園區分行 經理		陳俊男	男	109.02.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高雄漁港 簡易型分 行經理		林士智	男	112.05.19		空中大學商學系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副經理		
三民分行 經理		潘志成	男	113.06.19		台中商專企管科畢業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副經理		
東高雄分 行經理		林淑芳	女	114.06.26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苓雅分行副經理、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亞灣分行 經理		黃添福	男	110.04.19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東高雄分行副經理		
苓雅分行 經理		鄭月雲	女	111.03.01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新興分行副經理、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許月菱	女	111.03.01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三民分行副經理		
北高雄分 行經理		楊慧玲	女	112.09.28		政治大學財政系財政學碩士	仁武分行副經理、楠梓分行副經理		
五福分行 經理		巫昭賢	男	112.05.19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業	楠梓分行副經理、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 經理		趙惠如	女	111.09.3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屏東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 經理		劉振泰	男	113.12.1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岡山分行副經理、屏東分行經理		
屏東分行 經理		陳豐文	男	113.12.12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南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金門分行 經理		藍健銘	男	114.05.09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金邊桑園支行經理		
紐約分行 經理		陳弘澤	男	114.01.15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洛杉磯分行副經理、芝加哥分行經理		
洛杉磯分 行經理		梁炳森	男	114.03.03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消金業務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業務管理處處長		
芝加哥分 行經理		傅仰德	男	114.03.03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仁武分行經理、岡山分行經理		
矽谷分行 經理	王珮真	女	113.12.27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矽谷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註 2)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多倫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棟樑	男	114.02.21	無 (註 1)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		無
溫哥華分行經理		洪秀蓉	女	113.12.1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衡陽分行經理、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巴拿馬分行經理		陳美卿	女	114.02.07		中國海專二年制國際貿易科畢業	巴拿馬分行副經理、中山分行副經理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巴黎分行經理		曹文賢	男	112.05.11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香港分行副經理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		李孟芳	女	112.03.06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海外業務處副處長		
倫敦分行經理		廖啟助	男	111.07.19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多倫多分行經理		
東京分行經理		蔡宗豪	男	113.12.24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商學碩士	東京分行副經理、大阪分行經理		
大阪分行經理		王朝右	男	113.12.24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	大阪分行副經理、南港分行副經理		
馬尼拉分行經理		郭耀友	男	114.05.02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永康分行副經理、北高雄分行經理、東台南分行經理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黃建智	男	112.06.01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海防代表人辦事處代表、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		
金邊分行經理		陳永昌	男	114.07.10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業	蘇州昆山支行經理、向上分行經理		
金邊機場支行經理		林詒超	男	110.08.17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金邊分行襄理、胡志明市分行襄理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林振德	男	112.09.14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畢業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		
金邊堆谷支行經理		簡學源	男	110.09.23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金邊機場支行副經理、金邊分行副經理		
金邊桑園支行經理		魏光良	男	114.05.05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系畢業	新竹分行副經理		
大金歐支行經理		李偉業	男	112.03.06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布里斯本分行副經理、員林分行副經理、金邊分行副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蔡戊鑫	男	113.12.3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寧波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北彰化分行經理、南投分行經理、南台中分行經理		
納閩分行經理		郭閩南	男	114.02.20		臺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襄理		
香港分行經理		簡健創	男	113.03.08		美國堪薩斯州海茲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蘇州分行經理		張廷豪	男	114.02.1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外部副經理、南港分行經理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	廖培晃	男	113.09.23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蘇州吳江支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期 (註 2)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寧波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邱仲慶	男	110.04.02	無 (註 1)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蘇州分行副經理		無
昆山支行 經理		楊盛燾	男	113.09.23		中華大學二年制資 訊管理系畢業	寧波分行副經理、蘇 州吳江支行經理		
雪梨分行 經理		王慶宗	男	111.09.26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墨爾本分行經理、土 城分行經理、納閩分 行經理		
布里斯本 分行經理		謝智安	男	114.04.09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 研究所國際經濟學 碩士	東高雄分行副經理		
墨爾本分 行經理		鄭義憲	男	111.09.16		成功大學國際經營 管理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碩士	永康分行副經理、墨 爾本分行副經理		
仰光分行 經理		許國城	男	114.04.30		中興法商企管系畢 業	仰光分行副經理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副經理兼 孟買代表 人辦事處 代表		陳雄邦	男	114.04.02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畢業	納閩分行經理、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副經 理		
胡志明市 分行副經 理兼海防 代表人辦 事處代表		黃信嘉	男	114.09.17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 貿易系畢業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 理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10,000,000,000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註 2：為就任該機構主管日期；如有兼任為兼任前原職務就任日期。

註 3：115 年截至 3.31 止本行有部分單位及人事異動，異動後各單位主管姓名請詳第 128 頁至第 132 頁「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二、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註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自 轉事 母公 司 取 以 投 資 公 司 來 外 資 或 公 司																								
		報 酬		退 職 退 休 金		董 事 酬 勞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註2)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註2)		退 職 退 休 金					員 工 酬 勞																							
		(A)		(B)		(C)		(D)		(E)		(F)		(G)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董瑞斌	6,940		882		0		0		1,856		1,856		9,678		(0.03353%)	9,678		(0.03353%)	9,937		9,937		474		474		1,522		0		1,522		0		21,612		(0.07487%)	21,612		(0.07487%)	6,823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黃永貞																																									
常務董事	張傳章																																									
常務董事	劉昇昌																																									
常務董事	邱建良*																																									
董事	范俊逸																																									
董事	吳盈德																																									
董事	洪佑伶																																									
董事	葉盛																																									
董事	陳柏誠																																									
董事	劉雅萍																																									
董事	郭昭宏*																																									
董事	陳信宏*																																									
董事	鄭智陽*																																									
董事	李鴻璋*																																									
董事	曹體仁*																																									
董事	許鎮強*																																									
常務獨立董事	丁文龍	3,154		0		0		0		0		0		3,154		(0.01093%)	3,154		(0.01093%)	0		0		0		0		0		0		0		0		3,154		(0.01093%)	3,154		(0.01093%)	978
獨立董事	林豪傑																																									
獨立董事	詹鴻錫																																									
獨立董事	袁秀慧																																									
獨立董事	侯宜秀																																									
獨立董事	羅明琇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獨立董事	吳 瑛*																																									
獨立董事	許志仁*																																									

註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各董事解、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請詳見第31頁。本行第17屆董事邱建良先生、郭昭宏先生、陳信宏先生、鄭智陽先生、許鎮強先生、陳福隆先生、吳瑛女士及許志仁先生於114.4.7卸任；李鴻璋先生於114.3.10辭任；曹體仁先生於114.8.25卸任。

註2：含本行提供之座車設算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及油資相關資訊，詳見第29頁附表A。

註3：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註5：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請參閱第30頁「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註6：除上表揭露外，114年度本行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上表除董瑞斌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董瑞斌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董瑞斌、黃永貞、劉雅萍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上表除董瑞斌、黃永貞、張傳章、劉雅萍、吳瑛以外之所有董事，以及所有獨立董事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劉雅萍	劉雅萍、吳瑛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董瑞斌	董瑞斌	董瑞斌、黃永貞	董瑞斌、黃永貞、張傳章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2,832	12,832	24,766	32,567

註：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	(B)	(C)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監察人	陳妙香											
監察人	洪佑伶	0	0	0	0	0	0	356	356	356 (0.00123%)	356 (0.00123%)	0
監察人	高銘淞											
監察人	楊永成											

註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代表。各監察人上任及辭、卸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詳見第 31 頁。

註2：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昇昌、陳妙香 洪佑伶、高銘淞、楊永成	劉昇昌、陳妙香 洪佑伶、高銘淞、楊永成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356	356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 (註2)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個體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黃永貞	27,970	27,970	851	851	22,172	22,172	7,019	0	7,019	0	58,011 (0.20097%)	58,011 (0.20097%)	2,643
副總經理	陳昭蓉													
副總經理	陳建中													
副總經理	柯怡明													
副總經理	李靜怡*													
副總經理	謝岱宇*													
副總經理	黃俊穎*													
副總經理	呂玉娟*													
副總經理	陳建安*													
法遵長	葉念茲													
總稽核	陳鴻輝*													

註1：李靜怡女士自 114.2.11 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謝岱宇先生自 114.3.17 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黃俊穎先生自 114.8.1 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呂玉娟女士於 114.3.1 辭任副總經理職務；陳建安先生於 114.3.3 辭任副總經理職務；陳鴻輝先生自 114.2.11 起擔任總稽核職務。

註2：含本行提供之座車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及油資相關資訊，詳見第 29 頁附表 A。

註3：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呂玉娟、陳建安	呂玉娟、陳建安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黃俊穎	黃俊穎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謝岱宇	謝岱宇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黃永貞、陳昭蓉、陳建中、 柯怡明、李靜怡、葉念茲、 陳鴻輝	黃永貞、陳昭蓉、陳建中、 柯怡明、李靜怡、葉念茲、 陳鴻輝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58,011	60,654

註：加計領取本行之相關酬金。

附表 A、114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及年租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車輛購買	年租金	油資	備註
無	3,335	215	租用

註：114 年度支付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司機之薪資共計新臺幣 10,396 仟元。

4、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114 年度無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5、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			現金酬勞	總計	總額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請參閱第 15 頁至第 25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128,637	128,637	0.4456

註：此為擬議配發之 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總額占 114 年度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率。

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所有董事 (註 1)	12,832	0.04446	12,832	0.04446	11,939	0.04208	11,939	0.04208
監察人	356	0.00123	356	0.00123	1,320	0.00465	1,320	0.004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011	0.20097	58,011	0.20097	56,732	0.19998	56,732	0.19998
總計	71,199	0.24666	71,199	0.24666	69,991	0.24671	69,991	0.24671

註 1：係為第 26 頁董事 A、B、C、D 四項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占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114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 1.73%，惟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減少 0.00005 百分點，主要係因 114 年個體稅後純益較 113 年增加達 1.75%，稅後純益成長幅度較高，故占比因而較 113 年減少。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 董事、監察人

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交通費。如為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由本行經理人擔任時，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津及各項獎金，其中績效獎金依本行經營績效給付。

(3)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監察人

- ❖ 本行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交通費，係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函示給付之。

■ 總經理、副總經理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津標準先陳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同意後再提報本行董事會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董事會或常董會核定之標準，視本行經營績效，由董事長核定。
- ❖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績效相連結，並本於「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依據財政部 99.3.23 台財庫字第 0933506650 號函有關「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本行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率(含委託出席)為 99.22%·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 席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董瑞斌	47	0	100	114.4.8 連任；應出席次數 47 次
常務董事	黃永貞	44	3	93.6	114.4.8 連任；應出席次數 47 次
常務董事	張傳章	36	0	100	114.4.8 就任；應出席次數 36 次
常務董事	劉昇昌	43	2	91.5	114.4.8 原常駐監察人改任常務董事；應出席次數 47 次
常務獨立董事	丁文龍	36	0	100	114.4.8 就任；應出席次數 36 次
獨立董事	林豪傑	6	4	60	114.4.8 就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獨立董事	詹鴻錫	9	1	90	114.4.8 就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獨立董事	袁秀慧	10	0	100	114.4.8 就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獨立董事	侯宜秀	6	0	100	114.4.8 就任；114.9.2 辭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羅明琇	1	1	50	114.10.28 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范俊逸	7	3	70	114.4.8 就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吳盈德	11	2	84.6	114.4.8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洪佑伶	12	1	92.3	114.4.8 原監察人改任董事；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曹體仁	9	0	100	114.4.8 連任；114.8.25 卸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葉盛	4	0	100	114.8.26 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陳柏誠	11	1	84.6	114.4.8 連任；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劉雅萍	10	0	100	114.4.8 就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常務董事	蕭玉美	11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常務董事	邱建良	11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11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吳瑛	3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許志仁	3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陳信宏	3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郭昭宏	3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鄭智陽	3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李鴻璋	2	0	100	114.3.10 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許鎮強	3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陳妙香	3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數	委託出席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高銘淞	3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楊永成	3	0	100	114.4.7 卸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第十七屆董事會任期自 110.12.29 至 114.4.7；第十八屆董事於 114.4.8 就任，任期自 114.4.8 至 117.4.7。

註 2：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1.10 第 17 屆第 42 次 董事會	本行 114 年度調薪案併「行員待遇管理準則」附表修正案	董董事長瑞斌、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許董事鎮強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4.2.24 第 17 屆第 43 次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董事長瑞斌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捐助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案	董董事長瑞斌、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捐助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案	董董事長瑞斌、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4.3.14 第 17 屆第 44 次 董事會	○○公司為營運資金調度，申請新做擔保透支循環額度、短期週轉擔保放款循環額度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蕭常務董事玉美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公司申請變更條件、續約短期週轉擔保放款額度案	郭董事昭宏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擬認購○○公司及○○公司釋出之○○公司股權案	董董事長瑞斌及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4.4.8 第 18 屆第 1 次 董事會	本行總經理人選提請本(18)屆董事會同意聘任案	黃常務董事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4.5.12 第 18 屆第 3 次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年度檢討本行辦理國內外幣清算業務擔保透支額度案	侯獨立董事宜秀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擬訂定本行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研究費支給案	丁常務獨董文龍、林獨董豪傑、詹獨董鴻錫、袁獨董秀慧、侯獨董宜秀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本行第 1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董事長瑞斌、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張常務董事傳章、劉常務董事昇昌、侯獨立董事宜秀、吳董事盈德及洪董事佑伶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4.6.13 第 18 屆第 4 次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因聘任國立中山大學林豪傑教授擔任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擬依據該校規定每年支付學校回饋金案	林獨立董事豪傑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8.12 第 18 屆第 6 次 董事會	本行因聘任國立中山大學范俊逸教授擔任董事職務，擬依據該校規定每年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范董事俊逸為利害關係人，本次董事會係委託出席，依規定未參與表決
114.11.7 第 18 屆第 9 次 董事會	年度檢討(一)個別金融同業發行/保證之短期票券買券額度及與其附賣回交易額度(共用額度)。(二)本國企業發行免保證短期票券買券額度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本次董事會係委託出席，依規定未參與表決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所核予交易對手之債券附買回/附賣回(RP/RS)交易額度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本次董事會係委託出席，依規定未參與表決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資金拆放(MM)及即期外匯(FX SPOT)之交易對手額度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本次董事會係委託出席，依規定未參與表決
114.12.5 第 18 屆第 10 次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修正本行行員退休辦法、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行員撫卹及職業災害補償辦法並廢止本行行員退職處理準則	董董事長瑞斌、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劉董事雅萍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董事長瑞斌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訂定本行獨立董事參與問責委員會出席費支給案	丁常務獨董文龍、林獨董豪傑、詹獨董鴻錫、袁獨董秀慧、羅獨董明琇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準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4：本公司自第 18 屆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 1 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經全體獨立董事成員推舉由丁常務獨立董事擔任。

註 5：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2、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資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行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俾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準則規定，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

114 年度係本行第三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並為首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下稱誠正學會)辦理。誠正學會負責本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之執行委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為長期關注公司治理之學者專家，與本行無業務往來，與本行董事間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運用(註 1)如下：

- (1) 評估期間：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接續前年度)
- (2) 評估範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效能評估。
- (3) 評估方式：文件審閱、自評問卷(14 席董事)、個別訪談(5 位董事)。
- (4) 評估結果：誠正學會依董事會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構面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依據本行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問卷調查結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問卷總平均分各為 4.84 分及 4.95 分(滿分均為 5 分)，代表依照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自身認知，本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大部分的情況均符合治理期待(註 2)。
- (5) 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誠正學會提出結論，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成員對本行勞資關係與企業發展、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重視公平待客及打詐成效、攬才與留才等議題，皆有正面肯定，另對本行提出二項優化建議，如下說明：

誠正學會建議事項	本行改善措施
<p>常務董事會主要內容是審議放款案件，通常在會前三天提供資料，考量前述時間上的急迫性，可考慮視常務董事實際需求，於議案資料部份準備完成時，即先行提供</p>	<p>主政單位將調整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董會授信等議案截稿時間，俾利提前提供予常務董事審閱。</p>
<p>董事會對於本行的長期策略發展包含重要經理人的接班與績效評估等議題，以及風險管理的持續追蹤等事項，其討論情形仍有再加強的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現行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目標業由企劃處提報董事會通過，嗣後每年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本行訂有經營績效考評政策、管理考評準則、總處單位經營績效考評準則等董事會核決層級之規範，另訂有總經理、副總經理核定層級之相關細部執行要點與須知，以強化管理本行經營績效。 ■ 人資處將每年舉辦單位主管培訓班、中階主管管理才能研習班、菁英幹部培訓班等，另財政部定期舉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對於可能升任副總經理職務之高階人員進行訓練，以利本行挑選適當高階人員之參酌。 ■ 主政單位將持續關注內外部環境變化，並由風控處辦理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報董事會核定層級之風險管理相關準則、本行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及各項風險限額等。 ❖ 按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風險之控管執行情形、重大風險議題與風險管理目標監控結果。 ❖ 藉由持續性陳報風險管理議案，使董事會得以即時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現況，強化政策監督與指導功能。

註 1：本次績效評估報告業提報本行 115 年 2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在案。

註 2：依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另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三大評估範圍辦理自評問卷之質化、量化指標考核，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達成率 100%，評估結果均為「超越標準」(*依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第九條規定之評估標準。

-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質化指標為「3、4 或 5」者、量化指標為「是」者，衡量項目即為「達成」；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 90% 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 (2) 董事成員，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 或 5」占總項目之 90% 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114 年度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本行董事之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之第 17 屆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11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11	100	應出席次數 11 次
監察人	陳妙香	3	100	應出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洪佑伶	3	100	應出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高銘淞	3	100	應出席次數 3 次
監察人	楊永成	3	100	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 1：監察人均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註 3：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註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 案 內 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4.1.10 第 17 屆第 42 次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準則部分條文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蘇州分行陳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蘇州監管分局現場檢查意見書及整改計畫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巴拿馬分行陳報巴國銀監局 2024 年實施一般檢查之檢查報告及改善計畫案		
	修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案	陳監察人妙香及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數位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4.1.17 第 17 屆第 106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4.1.24 第 17 屆第 107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等 2 戶申請轉銷呆帳案		
114.2.8 第 17 屆第 108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4 年 1 月 22 日至 114 年 2 月 4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114.2.14 第 17 屆第 109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含子行)自 114 年 2 月 5 日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4.2.21 第 17 屆第 110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4.2.24 第 17 屆第 43 次 董事會 代行股東會	本行 113 年度中長期發展目標之執行情形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13 年度「ESG 推動計畫」、「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推動情形，及「114 年 ESG 推動計畫及目標」案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114.1.14 會議紀錄、113 年度誠信經營遵循情形、113 年檢舉案件受理及處理情形案		
	本行(含子行)113 年 12 月底止(一)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情形，及(二)追索債權戶○○公司以債轉股之股票部位及損益情形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行 113 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考核結果案		
	本行辦理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結果案		
	紐約分行陳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於 2024 年對紐約之一般檢查報告案		
	本行 113 年度資本支出暨重大專案執行狀況案		
	調整本行 114 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案		
	本行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稅務簽證事宜，擬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		
認列額外回饋本行信用卡客戶之作業風險損失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投資國內股市專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之損益情況及投資明細案	洪監察人佑伶、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繼續持有○○公司等五家投資事業股權之效益及必要性案		
114.3.7 第 17 屆第 111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4.3.14 第 17 屆第 44 次 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3 年第四季全行客戶申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洪監察人佑伶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認購○○公司及○○公司釋出之○○公司股權投資案	洪監察人佑伶、高監察人銘淞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檢陳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 113 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案	陳監察人妙香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14.3.21 第 17 屆第 112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4.3.28 第 17 屆第 113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等二案		

註 5：本公司監察人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出席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率(含委託出席)為 100%，各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常務獨立董事	丁文龍	7	0	100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林豪傑	7	0	100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詹鴻錫	7	0	100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袁秀慧	7	0	100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侯宜秀	3	1	75	114.9.2 辭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羅明琇	2	0	100	114.10.28 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5.8 第 1 屆第 1 次 審委會	訂定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研究費支給	無	逕提董事會核議	丁常務獨立董事文龍、林獨立董事豪傑、詹獨立董事鴻錫、袁獨立董事秀慧、侯獨立董事宜秀已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本行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訂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運用人工智慧管理政策」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依照審委會決議，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訂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內部管理制度」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行「保險招攬處理制度」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審委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5.8 第 1 屆第 1 次 審委會	第 9 款所列主管之任免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解除第 1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董事長瑞斌、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張常務董事傅章、劉常務董事昇昌、侯獨立董事宜秀、吳董事盈德及洪董事佑伶已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陳報○○分行現有營業行舍租期續租案及主要續租條件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年度檢討本行辦理國內外幣清算業務擔保透支額度			侯獨立董事宜秀已迴避。依金控法第 44 條及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114.6.3 第 1 屆第 2 次 審委會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無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同意追認	經提董事會同意追認
	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聘任中山大學教授擔任獨立董事等職務，依該校規定支付學校回饋金案			林獨立董事豪傑已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7.3 第 1 屆第 3 次 審委會	向○○公司採購資本管理系統 2025 年度功能維運服務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行 114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結果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公司請本行同意展延承租本行土地之租期案		照案通過，另建議部分內容	
114.8.7 第 1 屆第 4 次 審委會	本行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行「114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為本行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向○○公司及○○公司採購案			
	因應系統老舊及系統所使用中介軟體與諸多元件面臨終止技術支援服務(EOS)，擬辦理系統改寫、授權軟體版本提昇及系統建置案			

審委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8.7 第 1 屆第 4 次 審委會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組織架構圖」、以及責任地圖之「內部呈報流程圖」、「權責分配表」	無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聘任中山大學教授擔任董事職務，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照案通過	范董事俊逸未列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配合菲律賓政府政策及菲國銀行公會所訂交易條件，認購菲律賓交易及兌換所股份案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整併○○等地區之分、支行案				
114.9.3 第 1 屆第 5 次 審委會	對○○基金捐款案		無	照案通過	交接時程研議規劃中，待確認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 9 款所列主管之任免案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分行行舍租約到期將不予續租，擬遷址營業，併提主要租賃條件案				
114.11.4 第 1 屆第 6 次 審委會	○○分行擬增租地下室空間，租期追溯，提請追認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經提董事會同意追認
	本行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擬續聘○○公司擔任○○分行 2026 年度委外 內部稽核案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行 115 年度稽核計畫暨 115 年度兼營證券商櫃檯買賣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建請同意本行子公司○○公司，以不低於估價報告快速變現價出售所持前○○分行宿舍暨後續辦理解散清算等相關事宜				
	辦理續購本行交易監控系統(SAS)軟體授權三年期方案				
	對○○基金捐助款案				
	年度檢討(一)個別金融同業發行/保證之短期票券買券額度及與其附賣回交易額度，(二)本國企業發行免保證短期票券買券額度案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核予交易對手之債券附買回/附賣回(RP/RS)交易額度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未出席本次董事會。依金控法第 45 條，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委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4 第1屆第6次 審委會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額度及未軋平總額度	無	照案通過	依金控法第 45 條·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度檢討本行(含子行)資金拆放(MM)及即期外匯(FX SPOT)之交易對手額度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未出席本次董事會·依金控法第 45 條·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延長本行向○○公司採購「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系統)及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系統(AA系統)功能維運服務」案			
	修訂本行「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準則」			
	修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陳報「暫停本行與境外機構合作跨境代收業務」			
	修訂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			
	修正本行「組織規程」、責任地圖「權責分配表」及配合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變更使用單位			
	修訂本行「辦理關係人交易準則」及「本行與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時·董事會概括授權各單位得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之項目」			
114.11.27 第1屆第7次 審委會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金控法第 45 條·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董董事長瑞斌已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與○○公司商標權案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申請續約案		照案通過	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已迴避·依金控法第 44 條及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後按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委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27 第 1 屆第 7 次 審委會	○○分行及○○分行催收戶 ○○公司案，陳報剩餘債權變更條件，並申請將全案債權出售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分行、○○分行借戶○ ○公司·分行申請：(一)同意全體債權銀行以不低於○○元之價格出售聯貸案債權；(二)以實收價金淨額不低於○○元出售本行債權；(三)聯貸案準備金帳戶授權管理行依債權買賣合約處理			
	檢討及調整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 訂定本行市場風險內部風險移轉機制，檢呈相關政策及文件			
	訂定本行獨立董事參與問責委員會出席費支給			
	修正本行「行員退休辦法」、「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行員撫卹及職業災害補償辦法」並廢止本行「行員退職處理準則」		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董董事長瑞斌、黃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永貞、劉董事雅萍已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後，修正部分內容後，其餘照案通過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審委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註)
114.5.8 第 1 屆第 1 次 審委會	訂定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研究費支給案	丁常務獨董文龍、林獨董豪傑、詹獨董鴻錫、袁獨董秀慧、侯獨董宜秀均屬利害關係人，經主席徵詢各委員後一致同意逕提董事會核議
	解除第 1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侯獨立董事宜秀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4.6.3 第 1 屆第 2 次 審委會	聘任中山大學教授擔任獨立董事等職務，依該校規定支付學校回饋金案	林獨立董事豪傑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14.11.27 第 1 屆第 7 次 審委會	訂定本行獨立董事參與問責委員會出席費支給案	丁常務獨董文龍、林獨董豪傑、詹獨董鴻錫、袁獨董秀慧、羅獨董明琇均屬利害關係人，經主席徵詢各委員後一致同意逕提董事會核議

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委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獨立董事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獨立董事陳述意見之處理結果
114.5.8 第 1 屆第 1 次 審委會	本行 113 年度下半年稽核工作報告案	丁常務獨董文龍、詹獨董鴻錫、袁獨董秀慧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獨立董事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14.7.3 第 1 屆第 3 次 審委會	截至 114 年 4 月底稽核處出具查核報告所提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丁常務獨董文龍、林獨董豪傑、詹獨董鴻錫、袁獨董秀慧、侯獨董宜秀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4.8.7 第 1 屆第 4 次 審委會	114 年 5 月底稽核處出具查核報告所提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	詹獨董鴻錫、袁獨董秀慧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4.9.3 第 1 屆第 5 次 審委會	114 年 6 月底稽核處出具查核報告所提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丁常務獨董文龍、林獨董豪傑、詹獨董鴻錫、袁獨董秀慧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4.11.4 第 1 屆第 6 次 審委會	114 年 8 月底稽核處出具查核報告所提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丁常務獨董文龍、林獨董豪傑、袁獨董秀慧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4 年度上半年稽核工作報告案	林獨董豪傑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14.11.27 第 1 屆第 7 次 審委會	114 年 9 月底稽核處出具查核報告所提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丁常務獨董文龍、林獨董豪傑、詹獨董鴻錫、袁獨董秀慧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每季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三)114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連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守 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	<p>■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悉依其所訂之「兆豐金控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其對本行營運相關之建議或疑義，可透過正式函文、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本行相關單位均會依規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轉知職司部門辦理或釋疑。</p> <p>■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倘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由權責單位處理為原則；必要時亦得依本行「法律案件處理要點」，經核決層級核定後延聘律師處理。</p>	
<p>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	<p>■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及最終控制者。</p>	
<p>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	<p>■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權責完全各自獨立，並建置及執行嚴密之防火牆機制。</p> <p>(1) 資訊安全方面：關係企業與銀行網路之介接採安全性最高之點對點直接連線，並以網路防火牆控管，避免非經授權之連線。</p> <p>(2)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經辦人員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有設定內部控管程序，並建立事後監督機制，以確保授權之適切性。另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需於取得客戶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採加密通訊協定，確保客戶資訊透過網路傳輸時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此外，本行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p> <p>(3) 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辦理關係人交易準則」；另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定期陳報關係人交易餘額予兆豐金控母公司，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守則」之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	<p>■ 本行單一法人股東於派任董事時，注重董事代表之多元化、專業背景及經歷。</p> <p>■ 本行第18屆董事會，截至114年12月底，現任15席董事，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共2席(占現任董事席次13.3%)；女性董事共5席(於董事會占比33.3%)；平均年齡57.3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包括律師、會計師、財經學者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專業人士，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濟、財稅行政、財務管理、資訊安全等，專業技能包括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產業金融知識及ESG永續經營等。 	
2.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行在加入兆豐金控後，股票已上市買賣，故並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加以本行相關薪酬訂定、調整均需呈報兆豐金控核准，故本行並未再另行設置之。 ■ 兆豐金控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依金管會規定，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金融業，得自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目前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每季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行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本行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問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均呈董事會報告，以利董事會掌握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3.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據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其中對董事會的運作亦有詳盡之規範。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及效率，於112.6.9增訂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依本準則，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11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行115.2.25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 	

評估項目	連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 本行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並要求其出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p> <p>■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相關人員，負責相關事務。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負責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議事事項，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即時通知董事、監察人相關法規，限制或應注意事項，同時配合訂定內部相關規範如董事行為準則、負責人兼職行為管理準則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等以法令令遵循。</p>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 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客服專線等服務或申訴管道，並揭露法定應公開之事項，包括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受理檢舉管道、股東專區等，同時設有公平待客原則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客戶、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員工與銀行保持聯繫、查詢及利用相關資訊。</p> <p>■ 在與銀行法、金控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本行總管理處每三個月函請各單位檢視利害關係人表，經相關利害關係人確認後，據以於本行e-Loan系統、兆豐金控集團網路資訊系統維護利害關係人檔案；利害關係人有職務異動時，亦與其溝通，即時更新檔案。</p>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五、資訊公開</p> <p>1.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2.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p>	<p>■ 本行中文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除登載相關業務資訊外，亦詳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p> <p>■ 本行亦架設有英文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en-us/english，並定期維護更新。</p> <p>■ 本行遇有符合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事項應對外公開資訊時，規定各職司相關單位應於定期限內，指定專人即時申報及揭露相關資訊。</p> <p>■ 本行為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要點」。114年12月底發言人為陳副總經理昭蓉、第一代理發言人為陳副總經理建中，第二代理發言人為柯副總經理怡明，代表本行就全行性事務發言。本行遇有重要經營變動或需就特定事項說明時，均適時透過新聞稿、網站揭露或發布重訊等方式，與市場溝通。</p> <p>■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法人說明會事宜係由金控母公司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除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公告外，另亦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於本行網站上公布個體財務業務資訊。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本行為貫徹對員工工作權之承諾，舉凡因組織調整而有增設、遷移或裁併單位時，均於事前告知員工異動情形；如因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員工時，或員工對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期限，至少於10~30天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此外，為促進勞資和諧，增進事業之發展及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及福祉，本行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約定工資、工時、休假、受僱、調動與解僱、退休與撫卹、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議題之勞動條件。本行設有勞資爭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審議及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業務。此外，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旨在保障員工退休金。 ■ 僱員關懷：本行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籌劃職工相關福利事業及經費分配；且為促進員工健康發展，訂有「行員健康檢查細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並於Notes系統建置相關健康資訊，供同仁參閱以達預防保健之目的。 ■ 投資者關係：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本行經營績效悉對其完全負責。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議事準則明訂，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114年度迴避情形請參閱第32至33頁。 ■ 董事進修情形：不定期函詢董監事報名參加各類進修課程。本行董事114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等相關之課程共計521.12小時。 ■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01至122頁。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應遵守之規定，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 ■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為所有董事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捐贈：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歷年均以社福團體、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等單位為對象，辦理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社區關懷、志工服務等各項活動及經費捐贈。捐贈之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並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詳細情形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公司治理」。

(四)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點選「關於兆豐」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並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其他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情形，請參閱本行網站「投資人盡職治理」<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corp-governance/stewardship/report>。

(七)114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係由兆豐金控統籌推動，其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12.24修訂委員會組織規程，改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金控董事會就董事委任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截至114年底，其委員會共有5位委員且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另委員會旗下設六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集團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 本行依金控規劃成立ESG銀行執行小組，由企劃處擔任議事單位，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金控母公司回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本行114年度「ESG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及115年度「ESG推動計畫」除提報本行董事會外，亦已陳報金控，由金控彙整後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會議、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金融政策」，及經總經理核定之「永續資訊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於作業程序中規範兆豐金控永續報告書、兆豐銀行年報及兆豐銀行官網等對外揭露之永續資訊，其編製、提供原則及作業程序；另明定永續資訊若屬文宣、廣告或任何形式之聲明等性質，應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確認本行或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金融相關法令；對外做出「永續」或「綠色」相關聲明(含文宣、廣告或任何形式的聲明)時，應注意聲明的正確性、完整性、可比較性及符合相關原則。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114年度各風險重大性議題之評估，係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2025年永續報告書」，其導入雙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矩陣分析，先透過辦理利害關係人及高階主管重大主題問卷調查，再透過矩陣圖縱軸「對經濟、環境、人與人權益之衝擊度」及橫軸「對公司價值之衝擊度」針對永續議題進行排序，共鑑別出11項重大主題，依序為「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經濟績效」、「董事會多元化」、「職業安全與健康」、「客戶關係」、「數位創新」、「綠色與轉型金融」及「薪酬福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續)	✓		<p>■ 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重大風險議案。另為使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更為完備，本行已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並增訂「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其餘重要規範如下：</p> <p>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訂有「投資準則」及「授信政策」，其皆已將環境保護議題納入；另本行於 110.8.17 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另需由內部專家組成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對案件環境與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於需要時參採外部專家評估結果。 ❖ 將企業落實 ESG 情形納入授信案件徵審作業系統中，如借款入涉及有關負面資訊或其他風險議題，規定應充分掌握說明其發生及改善情形，俾利評估案件及作為有關風險管理之參考或準據。 ❖ 依 ESG 風險高低進行企業授信及投資分級管理。透過禁止承作名單、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名單及 ESG 風險評級檢核表，加強承作對象之認識客戶(KYC)及顧客盡職調查(CDD)流程，將客戶區分為高、中、低 ESG 風險進行分級管控，並對從事永續發展相關產業之對象予以支持。於業務承作後亦持續對承作對象 ESG 風險進行追蹤管控，若有相關 ESG 風險須瞭解其改善計畫，當無法有效改善時，本行得採取風險抵減措施，如採取議合行動、評估不再新承作、買入、或逐漸降低投資部位。 ❖ 配合集團去碳化策略就「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進行投融資監管。如客戶屬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惟無提出永續轉型之明確佐證與計畫者，應避免承作或增持，並逐步降低其投資部位。 ❖ 配合金管會發布之「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為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本行訂有「永續授信管理作業須知」，建立對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之認定管理程序，以確保作業符合規範。 ❖ 本行持有之股權投資部位若有從事有害環境永續、危害人體健康或未落實社會責任情事者，應於知悉日起三個月內或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出清部位。 ❖ 自 112 年起依金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協助母公司兆豐金控彙編 TCFD 報告，由本行高階管理階層真覆氣候與自然風險機會調查問卷，以鑑別本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重大性排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續)	是	<p>議題面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保障客戶隱私權，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統籌本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另每年將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辦理，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已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爾後每年皆依國際組織要求，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 ❖ 每年不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執行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並建置 SOC(資訊安全監控中心)24 小時資安監控，確保資安與網路風險控管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 定期於本行官網揭露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強化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將法令遵循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制定「法令遵循政策」及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本行法令遵循事務，並建立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相關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實施準則」，並每年將本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後送陳金管會。 (2) 定期追蹤監控指標之執行情形及前揭報告所列弱點事項之改善辦理措施，並每半年將相關內容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依金管會備查之「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制訂本行「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明定本行應編制責任地圖，以利高階管理人員明確瞭解其權責範圍並簽署責任聲明書，當本行業務或管理發生重大違失時，並應啟動調查、問責、究責等程序。據以建立權責相符之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對高階管理人之問責，形塑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本行已建立檢舉制度規範本行受理檢舉案件之運作程序並將檢舉管道公告於本行網站；此外考量對檢舉人之保護，包含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對其處以不利處分，如檢舉人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處分時，得另向本行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提出申訴等，以利內、外部人士勇於吹哨發揮檢舉制度之功能。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環境永續管理作業程序」，另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擬定之工作計畫及相關目標執行情形，定期陳報金控母公司。 ■ 本行總部兆吉大樓於110年率先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112年將國內北部營運據點全數納入，113年擴大將國內營運據點全數納入；且自110年起逐年通過第三方機構驗證。(有效日期：114.8.7~117.8.6)。 ■ 本行總部兆吉大樓於110年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後逐年通過第三方查證。(有效日期：114.7.22~116.10.7)。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全數營運據點已響應成為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綠色辦公」之綠色夥伴，且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並設置有能源管理人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相關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將高耗能空調、冰箱等設備汰換為1級能效設備，另將傳統白熾燈具汰換為高效率LED；並宣導落實隨手關燈習慣；另檢視各單位數據變化，輔導落後之單位提出改善計畫。 (2) 水資源管理：遵循金控母公司集團節水目標，優先購買、汰換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二段式沖水設備等)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器，以落實水資源管理；另檢視各單位數據變化，輔導落後之單位提出改善計畫。 (3) 導入水資源回收系統：竹科新安分行已於114年導入，其後將回收之雨水及空調冷卻水用於灌溉植物或洗刷地板等用途，115年度則規劃於三重分行設置，另興建中之楠梓分行新行舍(依黃金級-綠建築規範設置)亦一併規劃。 (4) 推動使用降低環境負荷之再生能源：114年度本行總部及非總部據點再生能源憑證度數約8,860千度，115~117年再生能源採購合計40,374千度，自有行舍大樓興建太陽能分行：112年於港都分行興建，114年於兆吉、三重、衡陽、嘉義、嘉興、林口勵志樓、豐原等7處興建，發電量總計約309,581千度，115年將在斗六分行興建太陽光電系統。 (5) 綠色採購：致力達成金控母公司集團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2.7%之目標，本行落實責任採購，114年採購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產品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128,542,634元，達總採購金額5.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續)	✓	(6) 推動自有行舍取得綠建築標章，截至 114 年底共 6 處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 (3 處鑽石級、1 處黃金級與 2 處銅級)；另推動使用綠電，114 年度本行總部及非總部據點綠電供電度數約 8,860 千度。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並評估相關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透過全面盤點，辨識實體及轉型風險對本行營運帶來之風險與機會，本行針對重大風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核心，並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 ■ 氣候變遷風險：分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前者受極端氣候事件影響，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或擔保品價值損失；後者則因政策或法規變化致投融资對象營運成本增加，而間接對本行造成影響。本行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規範緊急通報程序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另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並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妥適監控，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中斷。 (2) 考量不同路徑氣候變遷情境測試結果，針對本行業務策略進行評估及調整。 ■ 氣候變遷機會：以資金支持對氣候環境友善的產業，如綠色能源、大眾運輸等，並積極從責任金融、綠色金融、數位金融等相關業務，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發展低碳技術，藉由發揮金融影響力，促進社會永續與淨零轉型。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是	否	<p>■ 溫室氣體：本行配合兆豐金控母公司集團目標，至119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須較基準年(111年)減量42%以上，114年須較111年減少15.75%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4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 <td>1,734.9616</td> <td>2,143.3915</td> </tr> <tr> <td>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td> <td>10,408.2565</td> <td>11,658.8848</td> </tr> <tr> <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 <td>12,143.2181</td> <td>13,802.2763</td> </tr> <tr> <td>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td> <td>0.1791</td> <td>0.2012</td> </tr> <tr> <td>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td> <td>9,562,027.4659</td> <td>8,080,393.2285</td> </tr> <tr> <td>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含海外據點)</td> <td>169</td> <td>162</td> </tr> <tr> <td>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含海外據點)</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1：111年盤查範圍為國內108家分行、資訊處及勵志樓共110個單位，112年起增加海外39家分行及總處非營運據點13處共162個單位，114年起新增合併財報內子公司7處共169個單位。</p> <p>註2：114年資料尚待查證中；114年本行合併淨收益為新臺幣67,816百萬元。</p> <p>註3：減碳規劃：本行除持續推廣節能及減少廢棄物相關措施外，另透過確定價訂定獎懲辦法，以提高節能意識及再生能源使用意願，除再生能源採購持續外(115-117年再生能源採購合計40,374千度)，並規劃至119年共計10處自有行舍設置為太陽能分行。</p> <p>■ 用水量：遵循金控母公司節水目標，114年人均用水量較110年減少2%、中期目標117年較110年減少3.5%、長期目標119年較110年減少4.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4年</th> <th>113年</th> <th>110年(基準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150,618</td> <td>143,195</td> <td>132,273</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td> <td>23.37</td> <td>22.28</td> <td>22.93</td> </tr> </tbody> </table> <p>註1：持續宣導節水措施，優先購買、汰換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二段式沖水設備等)，落實水資源管理，另定期檢視各單位數據變化，輔導落後分行提出改善計畫，並已規劃於自有行舍建置水資源回收系統。</p> <p>■ 廢棄物量</p> <p>1. 113年廢棄物總產量為258,615公斤，其中103,019公斤為可再利用、155,596公斤為直接處置。114年新增兆金大樓總處數據，廢棄物總產量為218,475公斤，其中87,867公斤為可再利用、130,608公斤為直接處置。</p>	項目/年度	114年	11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734.9616	2,143.3915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0,408.2565	11,658.8848	範疇一+二排放量	12,143.2181	13,802.2763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1791	0.201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9,562,027.4659	8,080,393.2285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含海外據點)	169	162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含海外據點)	100%	100%	項目/年度	114年	113年	110年(基準年)	用水量	150,618	143,195	132,273	人均用水量	23.37	22.28	22.93
項目/年度	114年	11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734.9616	2,143.3915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0,408.2565	11,658.8848																																					
範疇一+二排放量	12,143.2181	13,802.2763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1791	0.201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9,562,027.4659	8,080,393.2285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含海外據點)	169	162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含海外據點)	100%	100%																																					
項目/年度	114年	113年	110年(基準年)																																				
用水量	150,618	143,195	132,273																																				
人均用水量	23.37	22.28	22.9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續)	✓		<p>2. 減量措施：</p> <p>(1) 自107年起落實金控集團廢棄物減量計畫，採行「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並不定期向同仁、樓管及清潔公司宣導，並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p> <p>(2) 114年除採購綠電外，另採購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或省能產品。</p> <p>註：114年資料尚待顧問查證中。</p>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之「人權政策」，其已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納入。 ■ 本行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未限制或阻礙員工成立工會、社團等結社自由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 為落實人權政策，本行每年定期辦理人權保障(含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向金控母公司回報高風險人權相關議題與可能衝擊之情形，由金控彙整各子公司之相關資料，向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p>本行非上市櫃銀行。</p>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依職等訂定薪資標準，除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結婚及生育相關假期外，另提供有給薪之家庭照顧假，亦設有結婚及生育補助、急難慰問金、團體保險、傳統節慶禮金及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等員工福利措施。 ■ 本行長期關注「兩性平權」議題，114年正職全時員工中主管職共計2,344人，占正職員工33.46%，其中女性各級主管較前一年度新增45位，女性主管比例為1:1.39。 ■ 本行訂有行員獎懲準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組成之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相關獎懲亦會反映在員工之年度績效考績中，作為爾後薪酬調整及升遷之依據。 ■ 依據本行獎金配發相關規定，員工獎金發給已與員工所屬單位之經營績效作適度連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障員工工作場所環境品質，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度檢測，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 本行每年辦理1小時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安全及健康教育。 ■ 本行每年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視訓講座，且每月由勞安部門人員、醫師及護理師至分行臨場訪視，並提供健康諮詢。 ■ 本行114.4.25 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續證審核通過，證書效期自114.6.17至117.6.16，其涵蓋範圍以正職員工及派遣公司之工作者，本行已與派遣公司協議，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等皆由派遣公司負責辦理。 ■ 114年本行員工職災計7件、人數7人，占正職員工0.09%。針對重大職災啟動事件調查機制，主動調查其事件發生之原因及健康關懷，並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職業傷病門診、住院、傷病及失能等給付，且核給公傷病假，於事發後責成護理師追蹤員工健康狀況，分析統計事故原因，提出預防及改善之措施。 ■ 114年本行無發生火災，亦無因火災致死傷人數。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定期由各單位推薦優秀並具有企圖心及發展潛力之同仁，經審核通過者安排參訓行內相關課程，同時提供後續外部機構專業培訓計畫，培訓為儲備單位主管、菁英幹部或派外人才等。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項金融相關法規，充分瞭解客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投資需求、風險承受度及財力等因素後，提供適當商品，並充分揭露各項商品之重要內容及風險。 ■ 為維護客戶隱私及行使個人資料相關之權利，本行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控管須知」等相關規定，處理涉有個人隱私資料之檔案或文件時，均依其規定辦理。本行於111年導入PIMS制度，並通過第三方獨立驗證公司SGS驗證，順利取得BS10012認證。 ■ 為保護投資人，本行信託理財商品上架前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遴選作業，經相關審查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標準，訂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協助投資人選擇適合其風險屬性之投資商品；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基金上架後評估作業程序，以妥適維護投資人權益。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推動項目</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續)</p>	<p>是</p>	<p>為維護客戶權益，財富管理業務有關之商品及服務廣告或宣傳，均依主管機關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內部檢核表審核，以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散發公布之前，由各部門單位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已依宣傳資料製作內容重要性完成相關審核流程。如有涉及其他相關權責部門，須經簽會核准後始得對外散發、使用。</p> <p>為提升對消費者之保護，並增進消費者對本行之信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參照「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供全體行員遵循。</p> <p>本行已訂定「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準則」、「消費者申訴及客戶反映案件管理須知」、「保險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作業手冊」等規範，提供金融消費者更透明、更順暢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讓每一個申訴案件都能夠迅速且適當地得到處理。本行每季將申訴案件進行彙整及分析陳報至董事會，檢討申訴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另設置24小時「客服專區」，提供多個申訴管道以便消費者申訴。</p> <p>為落實金融友善服務措施，本行已設置無障礙服務櫃台、無障礙網路銀行及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ATM等多項措施，且每年定期檢視和統計本行友善服務措施情形，並將服務措施公布於本行官網之無障礙友善專區；另本行已訂定「金融友善服務作業要點」，供各單位遵循訂定業務流程及標準。</p>
	<p>否</p>	<p>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行已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要點」，將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永續及誠信經營納入供應商應遵守之規範。</p> <p>與供應商合作往來前，需透過主管機關(如勞動部、環境部等)線上查詢系統進行比對，瞭解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或社會之不良紀錄，做為評估篩選之參考。此外，辦理採購作業時亦優先考量本土與具環保標章之產品。</p> <p>本行與供應商簽訂採購或服務契約時，已請其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聲明書內容要求廠商遵守勞動法規、基本勞動人權；建立及執行職業安全與衛生規章和程序；採行各項措施包括落實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遵守誠信經營原則，禁止不法行為，以落實永續經營，避免因商業關係而對本行營運產生負面衝擊。114年本行簽訂契約之供應商未發現有違反法規及上述要點/聲明書之事件。</p>
<p>(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是</p>	<p>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推動企業永續之情形請參閱其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兆豐金控「2025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GRI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部分參考SASB針對商業銀行所發布的目標準進行資訊揭露，並通過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SAE3000進行會計師確信；另兆豐金控「2025年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年第二季提出確信申請。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兆豐金控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 本行永續發展運作悉參照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本行金控母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esg.megaholdings.com.tw/frontend

(八)114 年度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係由兆豐金控統籌推動，其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金控董事長，轄下設有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客戶承諾及公司治理六個工作小組，其中「環境永續小組」負責綠色營運、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永續金融小組」負責綠色及轉型金融、責任投資、氣候與自然風險管理，「客戶承諾小組」負責普惠金融、客戶關係、資訊安全及數位創新等。另由金控總經理擔任永續長，綜理推動及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事務。 ■ 為配合金控推動執行ESG相關規劃及任務，本行於110年1月成立「ESG銀行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企劃處擔任議事單位，依循母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會議之會期，訂定本行開會頻率。本行於會議中定期追蹤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相關項目之辦理情形，並每半年將ESG(含氣候變遷)相關指標之達成情形陳報本行董事會。 ■ 另為推動本行氣候相關管理機制，及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本行於111年成立「TCFD執行小組」，每季召開乙次會議，陳報工作進度，並就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機會之相關議題交換意見，研議可行做法，並於112年6月發布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後解編；113年則配合集團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成立「SBTi專案減碳行動工作小組」，就集團設定之近期目標，每季召開乙次會議，研議行動策略與精進做法。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型風險：達成低碳轉型之過程中，可能面臨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變化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中期：碳稅或碳費的收取可能間接影響本行投資收益，未遵循氣候相關外部法規或內部規範，則可能提高營運成本。 ❖ 長期：融資客戶無法進行低碳轉型，則可能影響其營收，間接影響本行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備抵呆帳提存比率。 (2)實體風險：長期性氣候變遷和立時性極端事件對組織可能產生之財務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中期：淹水及坡地災害事件增加，造成自有資產或擔保品價值損失。 ❖ 長期：持續性高溫引起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的熱浪，影響供應鏈運作，提高營運成本。 ■ 機會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運用核心業務擴大綠色金融服務，例如發展永續投融資(如辦理永續連結貸款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續)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辦理綠色債券發行、推出綠色基金及保險等永續產品，並投資綠色債券，以扮演支持企業永續發展的力量。

- ❖ 中、長期：擴大議會行動，以金流引導投資企業採取具體的節能減碳作為、進行技術提升、綠能新商品及技術的開發與引進等，發展促進環保、因應氣候變遷、綠能等低碳或零碳的新營運模式，另透過對節能設備之汰換或如氫能、生質能源、碳捕捉、碳封存等新技術的開發，提供資金奧援，協助進行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以達到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本行依金管會所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相關規定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時，採用母公司利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之「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資料庫」，評估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科學報告(AR6)、SSP1-2.6、SSP5-8.5二個氣候情境下，就國內108個營運據點遭遇極端氣候之實體風險，評估對本行營業據點造成的預期損失不高，不至於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另轉型風險上，本行逐步提高綠電使用比例以朝向淨零碳排目標之行動，雖增加自身營運成本，但有效降低營運碳強度，減碳效益遠高於成本增加之負擔，對本行不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至於2030年、2050年有序淨零、無序轉型及消極轉型等氣候情境下，本行投融資業務之實體、轉型風險對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露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等相關資料，參閱本行<https://www.megabank.com.tw>網址，點選「關於兆豐」>「公告資訊」>「公開資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應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控、陳報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另亦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全行氣候風險之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二道防線各相關單位之職責)以及氣候風險辨識、評估、管理、陳報等基本原則，以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
- 考量氣候風險為信用、市場、作業...等各類風險之驅動因子，本行對氣候風險之重視程度與各類風險相同，並逐步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等相關機制整合至本行整體風管理制度中。

(1)信用風險管理：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融資之徵審及管理流程中，將投融資對象依信用風險及ESG風險高低進行差異化管理，並已訂定去碳化政策及產業政策，屬「禁止承作產業對象」者不予承作，對高風險產業對象則逐步降低部位或限制新承作，或加強貸後管理，如知悉授信對象未有效管理自身ESG風險時，即採取風險抵減措施。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續)

(2)市場風險管理：訂定「投資ESG永續發展及高風險產業有價證券作業細則」，將ESG及氣候風險納入交易前投資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並持續監控氣候風險對現有之市場風險部位以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3)作業風險管理：考量氣候風險事件對本行日常運作可能產生之影響，本行已將實體風險納入災害(危機)應變、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與作業風險相關之管理流程中。

(4)其他風險：長期而言，氣候風險可能影響本行之營運及業務消長，故本行亦採取必要的策略調整以掌握潛在機會，確保本行良好聲譽。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本行氣候情境分析係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辦理，長期情境方法論係參酌國際實務，採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及「Fragmented World」之情境假設，作為總經因子(GDP成長率、失業率以及長期利率等)依據；並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之「SSP1-1.9」、「SSP1-2.6」以及「SSP2-4.5」情境假設作為環境因子(溫度變化數值)之依據，用以產製實體風險相關因子；最後對應整合為「有序淨零」、「無序轉型」和「消極轉型」三種氣候變遷假設情境。
- 氣候風險類型、衝擊因子及鏈結要素
 - (1)氣候風險類型
 - ❖ 轉型風險因子包括碳價模擬資料、企業碳排放資料及總經因子模擬數據。
 - ❖ 實體風險考量對應「降雨量」之暴雨、淹水、乾旱及坡災及對應「溫度」之熱浪等。
 - (2)衝擊因子
 - ❖ 「總體經濟途徑」：由聯徵中心產出基準情境建約率表及 NGFS 以整合分析模型(IAM)及總體經濟模型(NIGEM)產出之總經因子，估計總經影響 PD 加壓乘數，並產出各情境 PD 表格，反映不同情境下整體建約率水準。
 - ❖ 「個體影響途徑」：由碳稅價格變化及個別企業的排放量，估計不同的碳稅水準對企業所造的營收損失。
- (3)鏈結要素：以財務彈性及擔保能力二個面向鏈結個別暴險對象之風險，透過個別標的之風險鏈結指標在各情境下的變化，取得建約機率估計值。
- 以既有監理壓力測試架構為基礎，納入上述氣候變遷之因素與途徑進行估計，將受壓情境下的PD結合LGD與曝險額(EAD)，彙算預期損失(EL)。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響應國內外淨零排放趨勢，本行確實執行母公司兆豐金控之去碳化策略，以持續提升本行促進淨零排放之金融影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再新增僅開採煤炭礦業及非傳統油氣業之投融资。 (2)不再新增投資燃煤發電占比大於50%之電廠投資。 (3)不再新增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 (4)2040年退出燃煤電廠投資。 ■ 本行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執行之指標與目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最新公告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章節。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本行於114年度以NGFS之淨零情境(Net Zero)於2030年之預估碳價約美金115.42元(折約新臺幣3,783元)/公噸為內部碳定價，做為國內營業單位節電競賽未能達到年減5.25%目標時，調整考評盈餘之依據。 ■ 未來本行將持續參考金控所定集團內部碳定價做為內部規劃工具，並檢視全球碳價走勢，以提升本行氣候韌性。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目標設定：本行氣候目標係遵循兆豐金控所定集團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及相關政策。為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兆豐金控於112年起採絕對減量方法，以升溫控制在1.5°C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總碳排放量須較基準年(111年)減量42%之目標，折算自112年起每年需較111年減量5.25%以上；另本行採取各項系統性減碳措施，並依金控規劃之《環境永續發展路徑圖》，循序導入各項國際 ISO 標準、綠建築標準與採購綠電等，提升自身營運之環境及能源管理效率。 ■ 碳排放量計算範疇：本行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114年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之盤查及確信作業，海外營運據點、國內分別分別由ARES、DNV公司辦理驗證作業中，碳盤查標準係根據ISO14064-1:2018，合計碳排放量為12,143.2181公噸CO2e，其中範疇一排放以公務車用油、發電機柴油及瓦斯為主，範疇二排放則以用電為主。 ■ 114年減碳達成進度：114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目標為較基準年(111年)總量減少23.29%以上。雖受114年盤查範圍較基準年增加59個單位影響(111年度及114年度盤查單位比較詳項目九(1)註2)，致114年實際用電量增加，惟扣除再生能源憑證8,860千度(換算減碳量4,199.64公噸CO2e)後，減碳量為12,143.2181公噸，較基準年減少3,686.5497公噸。 ■ 減碳規劃：本行除透過節能及減少廢棄物等措施外，另辦理115-117年再生能源採購合計40,374千度，並規劃至119年共計10處自有行舍設置為太陽能分行。

項目

執行情形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項目/年度	114年 (預計115年4月底 完成驗證確信)		11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734,96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0256	0.0312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0,408,2565	11,658,8848
範疇一+範疇二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1535	0.1699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2,143,2181	13,802,276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1791	0.2012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9,562,027	8,080,393,2286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40.9999	117.7743

註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係依據ISO 14064-1:2018。

註2：111年盤查範圍為國內108家分行、資訊處及勵志樓共110個單位，112年起增加海外39家分行及總處非營運據點13處共162個單位，114年起新增合併財報內子公司7處共169個單位。

註3：114年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尚待顧問查證中。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及確信情形已併同兆豐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兆豐金控永續報告書中。本行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驗證/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溫室氣體驗證/確信情形
113年	<p>(1) 兆豐金控已依據ISO 14064-1；2018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並與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06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進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113.1.1至113.12.31，期間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8,094,195.50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經SGS查驗結果排放源類別一、二屬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類別六屬有限保證等級，並出具查驗報告書。</p> <p>(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工作，對兆豐金控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按類別劃分的廢棄物總量、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取水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p> <p>(3) 確信意見：會計師並未發現上述選定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制而須修正之情形。</p>

項目	執行情形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續)	年度	溫室氣體驗證確信情形
	114年	完整驗證及確信資訊將於兆豐金控114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本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111年為基準年，119年減量42%(自基準年起每年至少減量5.25%)，139年達淨零排放。 ❖ 本行遵循母公司兆豐金控所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計畫及相關政策，積極採取各項措施。	項目	114年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1+2)	取得「綠建築標章」。 總部營運據點使用60%以上綠電。 總部以外之營運據點使用20%以上綠電。 設置太陽能分行。

(九)114 年度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 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做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依其規定，本行悉參照適用該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p> <p>■ 本行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 本行董事行為準則，明定董事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之原則履行其義務。</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納入規定，具體規範本行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本行法令遵循評估作業(CRA)已就與不誠信行為相關之「利益衝突」、「反賄賂反貪腐」、「員工個人相關活動」及「市場行為」等多項法令遵循風險主題進行評估。</p> <p>■ 為使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更具完整性及有效性，本行另辦理單獨的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3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4年度董事會，另114年度評估作業持續辦理中，評估結果亦將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p> <p>■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評估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另各權責單位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措施。</p> <p>■ 本行各項新商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針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以落實誠信經營。</p> <p>■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及年報。</p>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 本行「行員行為準則」，明定行員應遵守本行規章，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應避免與本行有業務關係之客戶發生私人間之金錢往來。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由所屬單位或權責單位簽移人事單位，按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訂定「檢舉制度」，依其規定，於調查報告移送審議單位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行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定，如有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 為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納入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供應商涉及經營不誠信行為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114年召開二次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利益迴避事項納入規定。 ■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準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行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訂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 本行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依本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全行受查單位之風險評估，依風險評估結果及主管機關其他個別指定事項，彙總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將誠信經營列入查核範圍，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另於一般訓練中，亦加強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規範等教材。 ■ 本行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利用數位學習系統進行調訓及全面宣導，教材內容包括法規及行員舞弊相關案例分析等。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制定經董事會核定之「檢舉制度」，規範本行受理檢舉案件之運作程序，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另設有檢舉專線、信箱及書面舉報之檢舉管道並公告於本行官網與內部系統，以利內外部人士知悉；檢舉人如為內部人員，經審議認對維護本行利益有重大貢獻者，明定得由受理單位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獎勵。 ■ 本行114年度國內共接獲檢舉案件60件，其中未受理51件，受理9件，均已移請調查單位調查，其中審議成立1件，審議不成立8件，均未涉及不誠信行為。114年海外分行無陳報檢舉案件。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檢舉制度」規定，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法令遵循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以密件指派專人處理並進行形式審查，如符合受理原則者，應移請稽核處評估調查案件之必要性及執行調查作業，完成調查報告後提報審議單位審議。 ② 倘審議結果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者，本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得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或董事會受處，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另一方面，本行應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程序，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檢舉制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對其處以不利處分等，倘檢舉人因檢舉情事遭不利處分時，得另向本行受理單位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者應擬具適當處理方案，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列載於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另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之運作均確實依循該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完善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本行因應外規，檢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之必要性，並於114.2.24修訂；另為使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更具完整性及有效性，建置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用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投資人盡職治理」<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corp-governance/stewardship/report>。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nnouncement/news/regulatory-disclosures/internal-control>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內部控制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本行網站「洗錢防制聲明」
<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nnouncement/service/aml?tab=3>。

3、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07565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中華民國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二)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14 年 2 月 24 日	第 17 屆第 43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 年 4 月 11 日	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113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114 年 5 月 12 日	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案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142.4694 億元案
		解除第 18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 年 6 月 13 日	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 年 12 月 5 日	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14 年 1 月 10 日	第 17 屆第 42 次董事會	重編 114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調薪案併行員待遇管理準則附表修正案
114 年 2 月 24 日	第 17 屆第 43 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114 年 3 月 14 日	第 17 屆第 44 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組織架構圖及本行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項下之權責分配表、公司治理架構圖案
114 年 4 月 8 日	第 18 屆第 1 次董事會	選舉本公司第 18 屆常務董事案
		本公司總經理人選提請本(18)屆董事會同意聘任案
114 年 7 月 11 日	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5 年度經營方針案
114 年 8 月 12 日	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組織架構圖，以及責任地圖之內部呈報流程圖、權責分配表案
		海外分行整併案(2 家分行、5 家支行)
114 年 11 月 7 日	第 18 屆第 9 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責任地圖之權責分配表及配合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變更使用單位案
114 年 12 月 5 日	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行員退休辦法、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行員撫卹及職業災害補償辦法並廢止本行行員退職處理準則案

(十三)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四、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吳尚燉	114 年度	12,661	5,575	18,236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及相關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個人資料防護協議程序及投資抵減諮詢顧問服務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114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郭柏如、賴宗羲改為郭柏如、吳尚燉二位會計師。

六、114 年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事。

七、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1,5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1,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260,217,000	26.02			260,217,000	26.02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5,520,000	14.21			35,520,000	14.21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1,166,822	11.99			11,166,822	11.99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2,326,354	10.5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16,997,684	10.17			116,997,684	1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1,900,000	9.5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38,648,528	8.00			138,648,528	8.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78,000,000	7.3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3,825,000	5.00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73,499,228	5.00			73,499,228	5.0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4,500,000	5.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0	4.95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6,714,953	4.4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600,000	3.33
財金資訊(股)公司	18,510,536	2.48			18,510,536	2.4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9,921,657	1.38			9,921,657	1.3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61,254	0	71,161,254	1.2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58,916	0.98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13,699	0.86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716,092	0.17			1,716,092	0.17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7,498,451	0.13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14,286	0.00

註：本表係指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十、轉投資事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500,000,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260,217,000	26.02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1,760,000	22.22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4,647,665	18.83
東展興業(股)公司	32,778,900	18.81
嘉信資訊科技(股)公司	6,280,278	17.93
星元電力(股)公司	52,800,000	16.00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420,000	15.38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318,111	15.00
駿瀚生化(股)公司	6,205,711	14.38
星能電力(股)公司	43,000,000	14.33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35,520,000	14.21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0	13.40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555,600,000	12.90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12,408,000	12.89
森霸電力(股)公司	148,000,000	12.33
台金科技(股)公司	1,600,000	12.31
鼎朋企業(股)公司	5,370,357	12.09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1,166,822	11.99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4,250,000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2,951,589	11.81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1.04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62,500	10.35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0	10.1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16,997,684	10.17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0	10.00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0	1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永發鋼鐵工業(股)公司	3,357,300	9.39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0,000	9.38
德立斯科技(股)公司	1,108,800	9.15
原見精機(股)公司	2,500,000	9.15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	2,486,000	9.14
祝三實業(股)公司	1,392,000	9.09
恩茂科技(股)公司	750,000	9.02
今鼎光電(股)公司	3,182,220	8.99
鐵雲科技(股)公司	3,000,000	8.77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	2,835,000	8.70
元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33,518	8.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38,648,528	8.00
EpiSonica Holdings Ltd.	2,264,151	7.95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7,954,090	7.94
台農發(股)公司	1,405,555	7.79
Arm IoT Fund,L.P.	0	7.75
元耀科技(股)公司	3,000,000	7.4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8,000,000	7.38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860,000	6.75
漢穎科技(股)公司	1,400,000	6.58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3,733,512	6.57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公司	2,125,330	6.50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	2,760,440	6.50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0	6.39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	5,000,000	6.25
和通國際(股)公司	62,249	6.22
竹芯科技(股)公司	266,717	6.1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8,185,758	6.04
映佳科技(股)公司	45,740	6.0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025,255	5.76
喬聯科技(股)公司	543,973	5.73
TVbean holding Limited.	1,599,600	5.70
Yoda Pharmaceuticals Inc.	4,339,000	5.47
互動資通(股)公司	825,000	5.06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500,000	5.00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0	5.00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73,499,228	5.00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益材科技(股)公司	2,000,000	5.0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正勛實業(股)公司	1,000,000	4.85
視茂(股)公司	351,087	4.82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	4,214,700	4.50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	3,372,871	4.18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14,619,232	4.18
希旺科技(股)公司	291,436	4.16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全日物流(股)公司	2,608,107	3.94
王子製藥(股)公司	1,450,000	3.88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1,202,212	3.86
FaceHeart Corporation	1,000,000	3.73
鼎晉生技(股)公司	3,972,000	3.71
盟英科技(股)公司	1,600,000	3.59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浩宇生醫(股)公司	2,467,544	3.49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926,393	3.33
源大環能(股)公司	1,895,000	3.29
慧誠智醫(股)公司	840,000	3.28
Bravo Ideas Digital Co., Ltd.	2,133,328	3.17
茂生食品(股)公司	633,000	3.17
通用矽酮(股)公司	850,000	3.05
羅翌科技(股)公司	1,003,275	2.98
亞亞科技(股)公司	525,000	2.93
路迦生醫(股)公司	1,200,000	2.87
精華生醫	800,000	2.87
榮輪科技(股)公司	1,725,000	2.86
上洋產業(股)公司	827,869	2.75
信實保全(股)公司	600,000	2.67
香繼光(股)公司	724,410	2.67
湧盛電機(股)公司	657,800	2.58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2,754,000	2.56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500	2.51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97,526	2.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8,510,536	2.48
進典工業(股)公司	824,000	2.47
馥鴻科技(股)公司	624,341	2.46
竟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1,331,000	2.41
醫影(股)公司	633,000	2.36
安葆國際實業(股)公司	1,000,000	2.34
仁大資訊(股)公司	700,000	2.33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1,420,474	2.32
耀穎光電(股)公司	543,947	2.26
凌威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	2.24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1,510,575	2.09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3,369,600	2.09
建德工業(股)公司	2,263,080	2.05
京站實業(股)公司	1,200,000	2.00
銓寶工業(股)公司	773,000	2.00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944,539	2.00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3,400,000	1.97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0	1.97
Artlux Corporation	1,468,750	1.87
金利食安科技(股)公司	649,000	1.78
圓祥生技(股)公司	1,500,000	1.76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3,810,676	1.64
松川精密(股)公司	1,300,000	1.63
新和化學(股)公司	132,000	1.56
達方電子(股)公司	4,213,285	1.50
凱銳光電(股)公司	910,413	1.49
茂生農經(股)公司	642,037	1.45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Arch Venture Fund V, L.P.	0	1.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9,921,657	1.38
乾杯(股)公司	287,147	1.37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1,000,000	1.37
三商餐飲(股)公司	900,000	1.36
公信電子(股)公司	857,200	1.35
NPIC CAYMAN	352,986	1.31
英屬開曼群島商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960,000	1.3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1,200,000	1.07
巨生生醫(股)公司	808,000	1.02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	295,025	0.97
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	1,516,608	0.96
相互(股)公司	692,000	0.92
安盛生科(股)公司	373,820	0.92
特力屋(股)公司	860,000	0.90
台寶生醫(股)公司	746,000	0.88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金運科技(股)公司	490,740	0.85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1,055,391	0.82
大東電業廠(股)公司	491,000	0.82
長廣精機(股)公司	563,500	0.80
心悅生醫(股)公司	1,007,000	0.74
建新國際(股)公司	671,177	0.73
盛復工業(股)公司	240,000	0.73
定曜科技(股)公司	18,607	0.7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840,969	0.70
金漢實業(股)公司	300,000	0.59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835,142	0.53
台鎔科技材料(股)公司	496,000	0.53
六俊電機儀具(股)公司	300,000	0.53
可寧衛(股)公司	5,900,000	0.52
謙華科技(股)公司	3,182,970	0.46
神達數位(股)公司	500,000	0.46
晉鋒科技(開曼)(股)公司	120,000	0.44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	849,000	0.42
凱鈺科技(股)公司	240,442	0.41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525,000	0.38
富利康科技(股)公司	125,000	0.38
寶晶能源(股)公司	750,000	0.34
振大環球(股)公司	192,318	0.28
中國鋼鐵(股)公司	26,288,066	0.17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716,092	0.17
藥華醫藥(股)公司	588,157	0.16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109,423	0.15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	2,650,000	0.15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光明海運(股)公司	131,249	0.13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星宇航空(股)公司	2,700,000	0.09
AltruBio Inc.	16,477,095	0.08
遠傳電信(股)公司	1,734,573	0.05
台灣虎航(股)公司	197,242	0.04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	22,525	0.04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私募)	519,840	0.03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	80	0.00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63	0.00

註：本表係指依本行「辦理創導性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準則」所為之長期股權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年 12月	1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公開募集	
95年 8月	1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合併增資	註 1
100年 10月	10	389,012,162	3,890,121,620	389,012,162	3,890,121,620	盈餘轉增資	註 2
101年 9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3
102年 12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4
104年 6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5
104年 12月	10	536,233,631	5,362,336,310	536,233,631	5,362,336,31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6
113年 8月	10	1,075,566,369	10,755,663,690	1,075,566,369	10,755,663,690	盈餘轉增資	註 7
114年 8月	10	388,200,000	3,882,000,000	388,200,000	3,882,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8

註 1：經濟部 95.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190 號函。

註 5：經濟部 104.7.1 經授商字第 10401125850 號函。

註 2：經濟部 100.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8240 號函。

註 6：經濟部 105.1.20 經授商字第 10501007590 號函。

註 3：經濟部 101.9.20 經授商字第 10101193540 號函。

註 7：經濟部 113.8.21 經授商字第 11330134720 號函。

註 4：經濟部 102.12.30 經授商字第 10201264060 號函。

註 8：經濟部 114.8.4 經授商字第 11430108680 號函。

2、核定股本資料

單位：股

種 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股票已終止上市買賣。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

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0,000 股	100%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為限。

-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以每股 2.08 元現金股利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之擬議，共計配發 20,800,000 仟元。

(四)114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 30 頁「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14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1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係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之差異，將於實際分派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 114 年度員工酬勞擬悉數以現金發放。

3、115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4 年度本行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1,861,206 仟元，惟尚待提報本行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員工酬勞悉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未分派股票。

4、113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新臺幣 1,861,919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六)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無。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註)	114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 第 5 期無擔保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 第 4 期無擔保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 第 3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113.11.8 金管銀控字 第 1130233743 號函	113.11.8 金管銀控字 第 1130233743 號函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發行日期	114.6.13	113.12.27	113.12.27	113.5.15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1,500,000,000 元	NTD 3,200,000,000 元	NTD 7,5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利率	1.73%	3.20%	2.00%	1.5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7.6.13	無到期日	10 年期 到期日：123.12.27	3 年期 到期日：116.5.15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1,500,000,000 元	NTD 3,200,000,000 元	NTD 7,5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96,118,000,00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318,579,090,625 元	NTD 309,708,257,273 元	NTD 309,708,257,273 元	NTD 309,708,257,273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1)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2)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支付債息限制請詳發行辦法 第十一條利息支付條件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強化資本適足性及 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強化資本適足性及 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4.20%	14.12%	13.09%	10.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3.10.28	中華信評 twAAA 113.10.28	中華信評 twAAA 113.10.28	中華信評 twAAA 112.10.27

金融債券種類(註)	113 年度 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 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	113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2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 第 7 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4.19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4918 號函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發行日期	113.1.30	113.1.15	112.3.21	111.12.26
面額	USD 5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USD 9,550,000 元	NTD 1,0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NTD 2,400,000,000 元
利率	為固定利率與 組合式利率之組合	1.45%	1.40%	2.2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8.1.30	3 年期 到期日：116.1.15	5 年期 到期日：117.3.21	7 年期 到期日：118.12.26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榮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USD 8,250,000 元	NTD 1,0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NTD 2,4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309,708,257,273 元	NTD 309,708,257,273 元	NTD 285,688,422,488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含發行人買回權：(1)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第 4 次付息日(含)之後，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2)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 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19%	10.09%	10.73%	10.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S&P A+ 112.10.27	中華信評 twAAA 112.10.27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金融債券種類(註)	111年度 第6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 第5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 第4期無擔保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 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5年 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 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9.2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1508 號函	111.4.19 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4918 號函
發行日期	111.11.22	111.10.7	111.10.7	111.7.5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NTD 10,000,000 元	USD 5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3,9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NTD 4,700,000,000 元	USD 6,500,000 元
利率	2.18%	1.90%	1.82%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 (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期限	8 年期 到期日：119.11.22	10 年期 到期日：121.10.7	7 年期 到期日：118.10.7	5 年期 到期日：116.7.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綦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綦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綦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綦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3,900,000,000 元	NTD 1,500,000,000 元	NTD 4,700,000,000 元	USD 4,5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86,302,038,666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含發行人買回權：(1)本行有權 自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債 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2)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 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 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 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 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放款及投資業務 及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9.69%	8.33%	7.81%	6.1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1.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S&P A+ 110.10.26

金融債券種類(註)	111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 第 2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107 年度 第 1 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8.3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6945 號函	106.4.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065230 號函	106.4.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065230 號函
發行日期	111.2.22	107.5.17	107.3.1
面額	NTD 10,000,000 元	USD 1,000,000 元	USD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NTD 1,500,000,000 元	USD 164,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利率	0.70%	0% (IRR : 4.38%)	0% (IRR : 4.18%)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 : 116.2.22	30 年期 到期日 : 137.5.17	30 年期 到期日 : 137.3.1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詮縈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縈國際法律事務所	詮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NTD 1,500,000,000 元	USD 164,000,000 元	USD 33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NTD 85,362,336,3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286,302,038,666 元	NTD 251,078,522,908 元	NTD 251,078,522,90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96%	16.76%	16.6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A 110.10.26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中華信評 twAA+ 106.10.16

註：本行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發行金融債券。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年度(註 1) 項 目	113 年度	111 年度		109 年度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113.11.8 金管銀控字第 1130233743 號	111.9.2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1508 號	111.4.19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4918 號	109.8.3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16945 號
計畫內容 (註 2)	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及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75 億元，合計新臺幣 125 億元，有效期間一年。經 113.10.4 第 17 屆第 39 次董事會通過。	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25 億元，有效期間一年。經 111.6.10 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111.7.15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循環發行以外幣計價之無擔保一般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美金 5,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間十年。經 110.11.12 第 16 屆第 41 次董事會通過。	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間十年。經 109.2.21 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
計畫用途	強化資本適足性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支應放款、投資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執行情形 (註 3)	(1)113.11.26 公告(註 3)於 113.12.27 發行一檔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元。 (2)113.11.26 公告(註 3)於 113.12.27 發行一檔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75 億元，年期為 10 年。 (3)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全數發行完畢，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已過期。	(1)111.9.20 公告(註 3)於 111.10.7 發行兩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7 億元、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分別為 7 年、10 年。 (2)111.10.26 公告(註 3)於 111.11.22 發行一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39 億元，年期為 8 年。 (3)111.12.9 公告(註 3)於 111.12.26 發行一檔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24 億元，年期為 7 年。 (4)額度已全數發行完畢。	(1)111.6.15 公告(註 3)於 111.7.5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結構型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美金 650 萬元，年期為 5 年。目前流通在外餘額為美金 450 萬元。 (2)113.1.12 公告(註 3)於 113.1.30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結構型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美金 955 萬元，年期為 5 年。目前流通在外餘額為美金 825 萬元。 (3)剩餘額度美金 3,725 萬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	(1) 111.1.26 公告(註 3)於 111.2.22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5 年。 (2) 112.3.6 公告(註 3)於 112.3.21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5 年。 (3) 112.12.21 公告(註 3)於 113.1.15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社會責任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年期為 3 年。 (4) 113.5.2 公告(註 3)於 113.5.15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綠色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3 年。 (5) 114.5.22 公告(註 4)於 114.6.13 發行一檔無擔保一般順位綠色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年期為 3 年。 (6) 剩餘額度新臺幣 230 億元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強化資本適足性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及支應中長期業務發展需求。	有效以中長期美元資金支應放款、投資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註 1：金管會核准之年度。

註 2：於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日公布重大訊息。

註 3：債券定價當日發布補充重大訊息。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包括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融資、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中小企業貸款、永續金融貸款、透支/貼現、開發國內信用狀、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財務顧問等。
- 消費金融業務：包括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其他消費性貸款、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債券)業務、各項信託、保管業務、信用卡業務、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 存款、外匯及各項代理業務：包括各類存款、進出口業務、買賣外幣現鈔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代理國庫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業務、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業務等。
- 財務及投資業務：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業務、外匯交易業務、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等。
- 數位金融業務：辦理一般網路銀行、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 APP、電話銀行、網路 ATM、全國性繳費、銀行官網、AIO 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金融 Fast-ID、開放銀行、大數據、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利息淨收益	37,790,059	56.17	37,247,350	54.29	1.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482,239	43.83	31,361,770	45.71	- 5.99
手續費淨收益	8,822,604	13.11	9,295,912	13.55	- 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800,400	22.00	16,056,571	23.40	- 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123,634	3.16	2,102,241	3.06	1.0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72,692	-	194,368	0.28	-
兌換損益	2,667,710	3.97	2,968,153	4.33	- 10.1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26,337	0.04	33,215	0.05	- 2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0,919	0.98	266,573	0.39	147.9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553,327	0.82	444,737	0.65	24.42
淨收益	67,272,298	100.00	68,609,120	100.00	-1.95

(二)115 年度經營計畫

- 多元發展企金業務，鞏固核心競爭利基。
- 持續推動消金業務數位轉型，擴增財管業務規模。
- 透過聯行合作精進海外業務，動態調整營運模式及資源配置。
- 推動數位發展計畫，擴大 AI 應用範疇。
- 掌握市場脈動靈活調整投資部位，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 強化法遵及內控機制，以科技賦能築起堅實之阻詐防線。
- 建置有效之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營運穩健及經營韌性。
- 實踐 ESG 永續金融政策，發揮正向影響力。

(三)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主要業務別	經營之地區
企業金融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分行家數共計有 108 家，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地區，另配合臺商跨境融資需求，亦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案。 ■ 海外分支據點共計 39 處，分布於美國、巴拿馬、加拿大、歐洲(法、英、荷)、澳洲、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提供融資服務。
存匯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分行 108 家均提供存匯業務。 ■ 海外分支機構 39 個據點中 34 個提供存匯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地區，涵蓋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業務。 ■ 部分海外分支據點提供個人房貸業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我國景氣動能穩健，出口動能持續、民間投資及消費成長，對於整體金融需求仍溫和成長。
- 因應川普政策引發的全球供應鏈調整，企業授信需求在區域及產業分歧加大，帶動授信、匯率、財務等跨境業務與國際布局的機會。
- 全球資金流動性仍維持寬鬆，資本市場活絡，銀行可在債券承銷、資本市場服務、證券交易、財富管理等業務獲得手續費收入來源。
- 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醫療需求、資產保全、傳承規劃等議題，帶動退休理財商機；另年輕世代偏好數位交易與投資，亦帶動數位理財商機。
- 臺灣央行維持房市管制措施，除政策性貸款(如新青安、都更危老重建)外，住宅貸款及建商推案仍較為保守，商用不動產則受國內外高科技廠商設廠需求支撐，影響相對輕微。
- 數位化、AI 為金融科技應用帶來效率與創新機會。隨著 AI 在金融領域應用逐漸成形，銀行業可結合 AI、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技術，強化風險評估、客戶分群、授信模型、交易決策與流程自動化等，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效率與精準度，創造差異化優勢。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美中貿易及科技競爭加劇，加上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將增加全球企業及海外台商赴美國投資意願，可拓展海外跨境融資、外匯及避險業務。
- 國內推動都市更新，帶動相關不動產業發展，全球 AI 數位、綠色轉型浪潮，企業提高相關資本支出，衍生融資需求，提升放款收益。

- 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政府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資產配置與傳承、跨境資金運用、資產抵押融資，推升銀行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成長。
- 電子支付普及、海內外旅遊需求成長，有利信用卡手續費收入提升。

(2)不利因素

- 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風險，抑制商業與投資，影響跨境資金流動與銀行的國際業務發展。
- 各國政府及民間債務持續上揚，恐影響債務永續性，加劇金融市場動盪，財務操作難度升高。
- 多數機構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將有所放緩，受關稅影響較鉅之產業與中小企業獲利下滑、個人還款能力承壓，信用風險上升，銀行可能面臨撥備壓力上升、資產質量惡化的風險。
- 國內外央行降息審慎，不利銀行淨利息收益成長動能，同時美台利差縮窄，亦加大銀行利率風險管理壓力。
- 隨著銀行業務領域延伸、科技應用增加、ESG 揭露標準制度化及全球金融市場監管情勢，提高經營成本、資安與合規風險。

(3)因應對策

- 全球經濟變數仍多，銀行於布局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之際，應加強相關各項風險控管、法令遵循機制，並注意風險分散原則。
- 伴隨數位轉型及金融科技等新營運模式，應加強人才的培育，加速系統的升級，並提高資訊安全的韌性，以優化客戶體驗並強化風險控管。
- 因應地緣政經局勢變化、高齡化社會、氣候變遷等議題，兼顧經濟永續發展、產業轉型及區域供應鏈移轉等結構性變動，整合金控資源，主動發掘有潛力之商機，積極拓展業務。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113、114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本行 113、114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115,639	3,033,608	2.7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329,789	2,216,375	5.12
外匯承做數	892,200	768,824	16.05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1,920	934,206	-0.24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760	22,482	1.2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560	1,633	-4.47
信託資產餘額	985,431	866,382	13.74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 2：114 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4,744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9%，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866.03%。

2、增設之業務部門及其損益情形

本行 113、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增設業務部門。

3、研究與發展情形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32,521,194 元及 58,831,735 元，主要用於投入人工智慧 (AI) 相關技術之應用研究、新型數位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應用之研發與試辦、購置電子資料庫。重要研究成果為：

- 建置大數據及 MLOps 平台，強化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並促進跨單位資料整合與共享。同步導入大型語言模型、生成式 AI 及 AI 智能 OCR 辨識模組，結合既有業務流程，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文件處理效能與決策支援能力。
- 推出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多項新功能，並持續建置 AI / 機器學習模型，以強化服務智慧化與營運效率。另同步推動新型身分驗證技術，包括 Fast-ID、FIDO 生物辨識機制，以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與交易安全性。
- 作業整合平台 (AIO) 之研發，並推動免填單、無紙化及文件自動產製等措施，以優化作業流程與提升行政效率；同時導入 Microsoft 365 Copilot，作為提升同仁工作效能及數位應用能力之重要工具。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重大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產業動態，提出專題分析報告，供各單位決策及拓展業務參考。
- 定期在本行網站公布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供各界參考。

另，本行 114 年度新增核准件數為 98 件，年增率達 9.5%。截至 114 年底，獲經濟部核准發明專利數 203 件、新型專利數 917 件、設計專利數為 11 件，合計已取得金融專利件數達 1,131 件，居國內銀行之冠。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因應全球金融科技快速演進，並參考國內、外監理趨勢，本行將持續以「提升經營韌性、發展永續經營、推動普惠金融」為願景，推動全行之數位轉型、AI 應用擴展與生態圈布局。
-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產業動態之發展，適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各單位決策及拓展業務參考，或登載於本行網站，供外界閱覽。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 持續增進客戶結構之多元化，擴增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使企金客層涵蓋大、中、小型企業，以達成企金放款之均衡發展，維持授信資產品質，並使放款業務穩定成長，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
 - ❖ 鞏固聯貸業務優勢，透過 e 化追蹤，掌握原有主辦案件商機並爭取由參貸行提升為主辦行，並以綠能融資、專案計畫、LBO、購併及 OBU 放款等為聯貸業務之重點類型。
 - ❖ 善用本行海外據點廣佈優勢，即時掌握客戶海外併購、資本性支出、三角貿易、國際供應鏈重組等商機；加強國、內外分行合作以開拓境外金融商機，並爭攬各項附帶業務；海內外分行合作強化債權擔保機制。
 - ❖ 透過系統自動化串接客戶資料，以數位化精準行銷提升效益，並推廣線上進件平台及多元發展專案；積極推動政府專案，掌握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商機；關注不動產市場與公辦都更資訊，深耕優質客戶，拓展上下游及週邊客群，並與建經公司、建築師等合作，強化都更危老業務，整合金控資源，由兆豐資產管理公司協助規劃。
 - ❖ 持續深耕綠能商機，積極開發再生能源投資案及循環經濟相關自貸與聯貸，並參與外部專業機構及舉辦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識，擴大爭攬動能。實踐永續金融，推動 ESG 連結貸款，透過指標連結利率加減碼，協助企業節能減碳，提供融資規劃，爭取綠能商機。
 - ❖ 以首購及換屋等自住需求客群為核心，穩健推動房貸業務，完善消費金融服務；積極拓展個人消費性貸款、增貸及轉貸商機，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客製化方案，提升信貸及理財型貸款規模，優化放款結構並提高收益率。推動流程數位轉型，優化線上申貸、徵信審核及對保服務，擴大業務量，提升客戶體驗與作業效率。
 - ❖ 培養國際業務行銷小組，追蹤重點產業動態及企業海外投資情形，鎖定台商新南向及美國投資等重要利基市場，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協助台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競爭力。
- 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
 - ❖ 持續招募並在職培訓理財人員，提升專業度與職涯發展，建立儲備人才庫。

- ❖ 打造多元金融商品，依市場趨勢與客群需求，規劃普惠與高端客戶專屬的投資理財商品。
- ❖ 強化線上交易、機器人理財服務與流程優化，提升效率、便利與客戶體驗，以深化數位化與服務優化。
- ❖ 修訂相關規章、推動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並提供防詐宣導，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公平待客。
- ❖ 順應金融趨勢與法規，提供多樣且符合市場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各層客戶需求；依政府方針，推進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以私人銀行南區據點做為專區試辦業務核心，促進客戶服務深度及廣度。
- ❖ 開辦家族辦公室專區試辦業務，整合行內業務包含信託、保險等服務，搭配外部資源如國際級律所與會計師事務所等機構，提供客戶高度客製化解決方案。
- ❖ 代理多元保險商品，強化教育訓練及提升保險行銷專業，滿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落實保單受理及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優化規管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持續推展行動投保 2.0、優化保代系統功能以及進件流程，及強化金檢要求之風險管控。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靈活調度流動性資金、伺機調整有價證券投資部位及衍生性操作策略，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增裕投資收益。
 - ❖ 積極從事 ESG 相關領域之債券及股票投資，遵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落實 ESG 原則之投資評估及投資前後管理機制，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
 - ❖ 持續強化跨部門協銷，積極爭取企金客戶之即期、遠期匯率與 FXSWAP 等商品報價及 TMU 往來商機，以擴大客群及增進收益，並有利於提升外幣存款市占率。
- 信託業務
 - ❖ 依循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信託業務發展評鑑，提供滿足民眾安養照護、財產保障等需求之各項信託，包括安養、資產傳承及員工福利信託等，以達到 ESG 普惠金融目標。
 - ❖ 配合政府推動都更/危老、重大公共建設及健全房市等政策，搭配金控集團資源及本行授信政策，持續爭攬不動產信託相關業務。
 - ❖ 深化與具集團資源之投信、券商、壽險、創投等法人策略合作，配合本行 ESG 及數位發展政策，納入 ESG 相關檢核爭攬優質客戶，並持續精進保管系統自動化及強化專業人才能力，增進服務效率，以提升保管市佔規模。
 - ❖ 順應金融投資市場發展趨勢，提供優質特金信託理財商品與平台，續以提升數位化信託服務。

2、長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 維持本行聯貸市場優勢地位，持續發展國際化商機，適時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海外服務據點，並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協助台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國際金融及授信業務之競爭力。
 - ❖ 鼓勵企業投入低碳淨零行動，強化社會責任，將永續理念融入核心經營，共同實踐永續金融。
 - ❖ 強化國內與國外營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優化線上融資服務，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及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 ❖ 落實金控集團及全行事業群之協銷、共銷機制，培養全面向行銷人才，深化行銷鏈觸角，由企金業務帶動存款、外匯、TMU、消金及理財商機，提升集團整體收益及競爭力。
 - ❖ 鞏固優質授信資產，結合綠色金融願景進行整合行銷，引導客戶重視永續發展議題、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模式，以踐行 ESG 原則。
- 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
 - ❖ 落實 RBA 精神，精進優化管理業務各項查核監控作業程序。
 - ❖ 依據業務發展需要與時俱進，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業務規劃，提升本行競爭力。
 - ❖ 持續增進金融商品研發設計能力，提供客戶更全面的金融商品及業務平台，優化客戶財富管理服務體驗。
 - ❖ 全面提升理財團隊對高資產客戶服務範疇，提供涵蓋投資建議、資產保全、家族傳承與稅務規劃等家

族辦公室級整合服務，進一步打造客戶深厚長遠之信賴關係。

- ❖ 持續透過差異化營運模式及專業團隊在地深耕服務高淨值客群，提升兆豐私人銀行台灣整體業務市場佔有率與品牌價值；完善專屬私銀服務/商品，從核心業務如投資理財、授信質借、財富傳承解決方案，到衛星商品如另類投資產品。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 響應政府發展綠色產業政策，發行永續金融債券，以支應企業綠色放款業務，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
 - ❖ 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永續債券，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金控集團之企業形象。
 - ❖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同時優化作業流程，強力支援 TMU 業務有效推展，提升服務客戶競爭力。
- 信託業務
 - ❖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政策方向，透過集團資源與跨業結盟，建構以提供滿足民眾生活及財產管理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達到信託永續金融目標。
 - ❖ 配合數位金融服務發展趨勢，持續優化信託及保管作業流程，加強行員教育訓練，培養信託專業團隊，持續強化本行信託業務競爭力。
 - ❖ 依循都更/危老、重大公共建設等政策，搭配金融集團資源及企金業務推展策略，建立一條龍服務之不動產信託專業團隊。
 - ❖ 配合本行理財業務策略，提供完整特金信託商品組合，優化客戶線上理財功能，共同打造最佳特定金錢信託金融服務。
 - ❖ 遵循扶植與加速產業創新之政策方向與信託目的，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投管信託服務，鞏固本行於國發基金創設計畫委辦之地位。

二、從業員工

年 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國內	6,151	6,248	6,221
	國外	753	758	781
	合計	6,904	7,006	7,002
平均年歲		41.47	41.36	41.22
平均服務年資		13.85	13.75	13.7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7 (0.10%)	7 (0.10%)	6 (0.09%)
	碩士	1,967 (28.49%)	1,980 (28.26%)	1,938 (27.68%)
	大專	4,818 (69.78%)	4,899 (69.93%)	4,921 (70.28%)
	高中	106 (1.54%)	114 (1.63%)	129 (1.84%)
	高中以下	6 (0.09%)	6 (0.09%)	8 (0.11%)
人身保險業務員		5,277	5,321	5,279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4	4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	10	1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051	2,068	2,064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1,142	1,145	1,147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8	8	7
財產保險業務員		3,095	3,124	3,081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3,409	3,442	3,465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336	1,323	1,162
證券商業務員		1,328	1,334	1,32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607	1,626	1,617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員		41	41	46

年 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5	77	77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	1,138	1,145	1,13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1,663	1,655	1,588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9	68	67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2,020	2,010	1,838
CAMS 國際反洗錢師(中文版)	2,748	2,789	2,890
CAMS 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23	127	134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7	7	7
期貨商業業務員	884	896	902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95	97	10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215	215	21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145	146	148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	75	79	77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111	111	10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4,057	4,084	3,964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282	1,288	1,302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87	191	192
信託法規	172	174	174
信託業業務人員	5,181	5,236	5,180
理財規劃人員	1,609	1,640	1,674
認證 CFP 理財規劃顧問	178	176	178
CFA Level I 美國財務分析師	57	57	60
CFA Level 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19	19	22
CFA Level I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5	5	7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	3	3	3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1	1	1
FPS 財務規劃師	1	1	1
FRM 風險管理師	30	32	35
AFP 理財規劃顧問	104	108	111
銀行內控-一般金融	3,719	3,752	3,748
銀行內控-消費金融	922	923	893
銀行內控-國外當地機構	45	48	5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1,011	1,013	944
初階授信人員	2,501	2,511	2,464
進階授信人員	49	52	59
初階外匯人員	4,048	4,052	3,903
進階財富管理顧問(WMac)	1	1	1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2	2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5	5	5
本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8	9	9
CAMS-AUDIT 國際反洗錢查核	1	1	1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24	24	25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2)	17	17	19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Level 3)	3	3	3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Selling)	0	0	1
會計師(國外)	6	6	6
會計師(國內)	27	27	27
律師	41	39	32
票券商業業務員	194	194	181

年 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22	21	21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6	6	6
國際商會認證 CDCS 信用狀專業人員	35	35	33
國際商會認證 CITF 國際貿易融資	3	3	3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56	159	14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7	115	11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73	74	75
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2	14	14
MCP 微軟認證專家	27	28	28
MOS 標準認證(core)	81	80	71
MOS 專業認證(expert)	122	120	114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16	16	16
MCAD 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7	7	7
MCDBA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6	6	6
MCSD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8	8	8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12	12	12
DB2-IBM 認證解決方案設計師資格	1	1	1
AIX 系統管理認證	7	7	7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3	3	3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System p Administration	4	4	4
Domino 程式設計師	2	2	2
CCNA 思科認證	32	32	33
CCNP 思科認證	9	9	9
OCPJP Java 程式設計師	43	41	38
TCSE 趨勢認證資訊安全專家	26	27	23
SCJP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開發師	46	47	47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16	16	16
OCPWCD Java Web 元件系統工程師開發師	10	10	9
新型專利證書(第一類)	70	71	57
新型專利證書(第二類)	171	171	174
新型專利證書(第三類)	61	62	45
新型專利證書(第四類)	192	195	178
新型專利證書(第五類)	30	31	23
新型專利證書(第六類)	1	1	1
新型專利證書(第七類)	46	47	47
新型專利證書(第八類)	2	2	2
新型專利證書(第九類)	68	68	54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類)	68	67	57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100	100	91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728	729	586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三類)	19	19	15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四類)	9	9	3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五類)	27	27	19
發明專利證書(第一類)	15	15	7
發明專利證書(第二類)	50	51	50
發明專利證書(第三類)	3	3	0
發明專利證書(第四類)	20	20	17

年 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明專利證書(第五類)	5	5	5
發明專利證書(第七類)	14	14	6
發明專利證書(第九類)	8	8	6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類)	6	6	5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一類)	14	14	12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二類)	166	166	137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三類)	2	2	0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四類)	4	4	0
發明專利證書(第十五類)	2	2	0
新型專利證書(第十六類)	1	1	0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4	25	25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合格證書	2	2	2
CMFAS-M1B 證券交易法規	1	1	1
CMFAS-M5 財務顧問服務法規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	2	2	3
香港保險中介人資格	1	1	1
大陸地區外匯交易員	1	2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2	2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1	1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1	1	1
普通考試記帳士	16	17	16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2	2	2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2	2	2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7	7	7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33	7	31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丙級技術士)	19	19	17
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3	3	3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4	4	4
CTMA 交易監控職能證書	2	2	2
CGSS 國際制裁合規師	1	1	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4	3	3
CSDG 即付保證函專家證照	2	2	1
OCP DBA 資料庫管理師	5	5	5
Domino 系統管理師(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Lotus Notes and Domino)	1	1	1
SSCP 資訊安全專業人員認證	1	1	1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	2	2	2
CTIA 威脅情資分析專家認證	1	2	2
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1	1	1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512	512	370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294	296	186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RHCE)	18	18	17
Red Hat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20	20	18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RHCA)	1	1	1
VCP-DCV(VMware Certified DVProfessional-Data Center Virtualization)	6	6	5
高資產財富管理專業人才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21	20	16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2,642	2,632	115

年 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業務發展職能	7	7	1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風險管理職能	4	4	1
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能力-資訊揭露職能	2	2	0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19	19	0
CISM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認證	1	1	0
國際網路資安認證	1	1	0
CISSP 資訊安全系統專家認證	1	0	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亦透過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贊助各項教育、體育、藝文、公益等活動，深獲社會各界高度評價，並有效提升企業形象，未來仍將持續投入資源辦理或捐助各項公益活動。114 年度重要參與項目列舉如下：

- **教育：**響應政府推動金融業國家重點發展領域規劃，捐贈政治大學及中山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相關經費；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獎學金、中原大學校務基金，協助人才培育，發展永續校園；贊助中央社校園徵選「我是海外特派員」活動，推動台灣教育走向國際；贊助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棲地營造計畫」，結合金融知識教育推廣，向台南七股地區偏鄉學童宣導金融知識；贊助新二代暨東協青年發展協會舉辦新住民文化交流與金融講座活動 12 場，宣導金融知識及防詐資訊；與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戶外大型反毒劇場及校園反毒戲劇工程，建立年輕學子反毒意識；贊助社團法人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辦理高齡者財產信託及意定監護制度宣導講座共 42 場，協助高齡者對未來預做規劃並保障其各項權益；贊助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One-Forty 東南亞移理財教育培力計畫」活動經費，推廣移工金融教育，發揮金融友善影響力；為響應本土母語教育及文化傳承，贊助蔣渭水文化基金會「台起步伐 語你同步」夏令營活動經費，聯合 8 所學校，辦理 10 個營隊，協助小朋友建立語言學習機制，將台語活用於生活中；贊助海漁基金會「守護海洋行動計畫」活動經費，向更多學校及社區推廣海洋教育，同時陪伴漁民打造野柳永續漁業的願景；贊助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食在有趣！魯凱族的餐桌」活動經費，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體育：**為推廣棒球運動向下扎根，支持偏鄉基層體育發展，落實集團社會共榮文化傳承之理念，贊助中華迷你棒球協會「夢寐以球」迷你棒球球員捐贈活動計劃經費，114 年共捐贈 763 所小學；贊助台北市霹靂舞協會主辦 114 年「中華民國霹靂舞國手選拔積分賽-新北站」相關經費、高雄市政府青年局「2025 雄爭舞鬥國際街舞大賽」活動經費、體育署「2025 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街舞大賽」活動經費、贊助銘傳大學足球隊參加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活動經費、贊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培訓經費，扶植優秀青少年選手，提升青年運動與文化之國際能見度；支持偏鄉基層體育發展，贊助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棒球隊、花蓮縣 4 所學校射箭隊器材及培訓經費；透過贊助美利達彰化經典百 K 賽事、建大輪胎女子高爾夫公開賽、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華國三太子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等活動，推廣基層運動賽事。
- **藝文：**辦理北、中、南區兆豐銀行貴賓之夜音樂會，邀請客戶共同蒞臨欣賞，推廣本土音樂文化；辦理 10 場新春揮毫活動，致贈客戶喜氣春聯；贊助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舉辦公益音樂會經費，支持本土藝文活動的同時協助關懷弱勢族群；贊助中華文化總會「TAIWAN PLUS 2025」及「奈良美智-朦朧潮濕的一天」金瓜石場活動經費，促進台日文化交流；贊助屏東縣希望兒童合唱團參加「2025 第 10 屆國際青年音樂節比賽 II」、「維多利亞克拉科夫國際合唱比賽」與「聽見台灣」音樂會活動經費，發揚臺灣本土藝文發展；贊助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舉辦「2025 臺北兒童藝術節」，提升兒童文化素養；贊助「2025 大稻埕國際藝術節」，支持民間藝文活動交流，並增進觀光效益。
- **公益：**參與北、中、南三區棲地維護、移除外來入侵植物、淨灘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永續發展；捐贈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萬事達卡無價星球聯盟於全球植樹造林，持續推動生態永續與環境保育；與集團共同參與捐血志工活動，關懷並協助公益、弱勢團體；提供急難、醫療補助經費，包含捐助緬甸曼德勒大地震、賑助丹娜斯颱風及豪雨災害，發揮人道關懷及國際互相援助精神；響應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捐贈「嘉義縣社會局仁愛基金專戶」，關懷資源匱乏的弱勢族群，善盡社會責任。
- **反詐騙：**本行成立跨部門「打詐小組」，研議全行防詐策略執行方案並整合跨單位防詐資源，協調解決跨單位防詐作業議題；加入財金公司「金融阻詐聯防」專案小組擔任先導銀行，推動即時照會、聯防廣播及前期金流查詢

三種機制之建置；與警政署簽訂「金融阻駭反詐騙暨資安聯防專案」合作意向書(MOU)，共享金融詐騙及資安情資並共創反制對策；由「兆豐金控」代表旗下各子公司與臺高檢署簽訂「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MOU)；銀行公會於 114 年 6 月成立「防範金融詐騙委員會」，本行由法遵長於該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透過正式參與此委員會運作，落實本行推動防制金融詐騙之承諾。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相關資訊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人數	5,772	5,733	0.6803
薪資平均數	1,905,160	1,876,521	1.5262
薪資中位數	1,630,775	1,589,902	2.5708

註 1：本表資料係指在臺總公司及分公司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以上職務。
 註 3：「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且僱用期間或任職給薪期間滿 6 個月以上者。
 註 4：員工薪資總額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並採較廣義之薪酬統計概念，即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無論其名目為何、應稅或免稅，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及由公司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新制退休金。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本行資訊系統採雙中心架構、系統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營運中心設於台北，並於林口設置災害備援中心，兩地間採用高密度分波多工光纖(DWDM，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多路由骨幹傳輸系統。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8562-U02 系列，建立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同地備援主機及異地(林口)備援主機採用 IBM 8562-A01 系列，備援主機皆簽訂 IBM 容量備份(CBU，Capacity Back Up)服務合約，以達到容量 100%備援之目標。磁碟機採用 IBM DS-8910 系列，分別設置於營運、測試、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環境。每年辦理二次災害備援演練及一次同地備援切換演練。

全球金融網、分行端末、徵授信、應收帳款、聯徵查詢與資料倉儲系統使用 RS/6000 主機(設置於台北營運中心)，並建置備援主機(設置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台北營運主機採用 IBM Power System S822、S922 及 S1022 系列，異地(林口)備援主機配置亦同，以提升備載容量及資源調度能力，強化主機單點故障之備援能力，縮短系統回復營運時間；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害備援演練。

海外分行業務採用 IBM i 系統；台北營運中心配置 IBM Power System S914 為營運主機，並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建置同型主機，達成 100% 備援能力。儲存設備採 IBM FlashSystem 9100 並於兩地部署；透過完善備援架構與每年災害備援演練，確保服務穩定與營運持續。本行 SWIFT 系統共有三套(國內分行、已集中回台灣之海外分行、紐約分行)，除紐約分行因考量其 SWIFT 業務需整合當地系統，故於當地自建 SWIFT 系統外，總行 SWIFT 系統(本行國內外，不含紐行)使用 Windows Server 主機，設置於台北營運中心，並於林口災害備援中心設置異地備援環境，兩地間採用高速網路，以達到資料即時同步並提高系統復原效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害備援演練。另配合特殊情境之需要，總行 SWIFT 系統(本行國內外，不含紐行)已於第二異地—美國紐澤西 EQUINIX 建置境外 SWIFT 備援系統。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及安全，115 年度將持續強化數位服務能力、優化應用系統架構及營運作業流程、強化資訊安全及基礎設施與系統穩定性，擬規劃執行下列專案：(1)數據中台第二階段。(2)CRM 客戶單一視圖。(3)GEB 中台程式微服務化專案。(4)外匯議價系統優化改寫專案。(5)國內 SWALLOW 系統-SWIFT Micro Gateway API 整合。(6)海外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系統。(7)BTT 系統網頁化專案-進出口業務。(8)雲端 DevOps 過版流程整合專案。(9)國內 SWALLOW 系統-外幣匯款資料預先校驗雙向功能。(10)LineBC 系統提升案。(11)DMZ 區網路微分段架構。(12)ATM 作業系統 WIN10 升級至 2021 LTSC 版。(13)網頁威脅行為分析工具導入。(14)防毒棒汰換案。(15)IBM AS400 主機及磁碟汰換案。(16)國內分行 SD-WAN 網路建置案。(17)核心獨立網路測試環境建置案。(18)F5 BIG-IP i 系列網路設備 EoS 汰換案。(19)IBM POWER P9 汰換案。(20)DellEMC 儲存設備 VMAX200K 汰換案。(21)DELL 備份儲存設備 DD9400 ES-30 硬碟櫃汰換案。(22)國內分行核心防火牆 EoS 汰換案。(23)L3 核心交換器 EoS 汰換案。(24)L2 核心網路交換器 EoS 汰換及架構優化案。(25)紐約分行網路交換器 EoS 汰換案。(26)主機程式開發現代化專案-ZD&T 環境建置及維護。(27)Exchange 電子信箱上雲第一階段-M365 基礎架構強化與海外分行信箱上雲。(28)會議無紙化網路設備 EoS 汰換案。(29)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PS)10G 擴充案。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使意外發生後能夠儘快恢復所有關鍵業務資訊至可接受水準，本行持續進行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並改善作業流程，並建立重要系統異地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機制有效。

為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社會責任，建置有防火牆、防毒、入侵防禦、進階持續威脅偵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應用程式防火牆、郵件清洗系統、偽冒本行釣魚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偵測與下架，及資安事件監控等系統，並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藉由資安情資之分享與回饋，參與金融業資安聯防機制。

本行持續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及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認證，強化系統管理綜效，維持高度系統穩定性、可用性、可靠性，並提升災害復原能力，以因應突發資訊、資安事件及提高整體營運韌性。

六、資通安全管理

本行依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由副總經理中指派一人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另為統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對策會報」，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就審議資訊安全對策提案及預算、審議稽核部門抽查各單位施行基準情形報告、全盤檢討評估等內容進行討論，以達到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以支持本行營運需要。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訂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另為確保本行資通系統滿足監理機關要求之一致性基本安全防護，訂有「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要點」。為將資安制度標準化與國際化，並納入本行內部文化，於 104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認證，爾後每年皆依國際組織要求，通過驗證，113 年已通過新版 ISO27001:2022 驗證，114 年擴大將資訊安全處納入驗證範圍，已通過 SGS 外部驗證單位驗證複審作業，證照持續有效(有效期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6 年 7 月 15 日)。為檢驗本行資安環境抵禦能力及風險狀況，每年除定期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滲透測試及各項資訊安全評估檢測外，亦自行辦理海外分行外部網路及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作業。

為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評估及掌握本行各項風險(資訊科技風險、作業風險、防制洗錢風險等)，除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RBIA)定期監控風險指標，另針對網路攻擊事件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為提升

本行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郵件，而影響網路安全、發生個資洩漏事件，定期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概念，以降低誤中釣魚郵件之資安風險。

本行電腦系統不論係自建與委外維運，均依「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既有電腦資訊系統設備與其相關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發現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強化專案範圍內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為實際評估本行縱深防禦能力及關鍵資產保護能力，持續辦理「紅隊演練」專案，透過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以攻防演練方式提升本行同仁面對新型態攻擊模式之應變處理能力，以降低資安事件對本行的衝擊，並驗證系統控制措施之有效性。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項 目	內 容
員工福利措施	福利會、互助會、員工酬勞、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結婚及生育補助、企業員工持股信託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分為適用：(1)優於勞基法標準；(2)勞基法標準；(3)勞退新制標準。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訓練費用：新臺幣 65,335 仟元 2. 訓練費用占淨收益比重：0.097% 3. 訓練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訓 217,717 人次 ■ 外訓 6,136 人次 ■ 語言進修 6,036 人次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召開勞資會議。 2. 已與工會簽立團體協約。

(二)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2、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

3、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八、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 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NYDFS 指定	NYDFS 前於 2015 年 1~3 月間對本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 2016 年 2 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 39 條及第 44 條，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與本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 1.8 億元整罰款、聘僱 NYDFS 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本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有關本行與獨立監督人之合約業於 2019 年底到期)	—
	本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簡稱 FRB)及伊利諾州金融廳(簡稱 IDFPFR)	契約簽訂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契約終止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RB 以 2016 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本行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與 FRB 及 IDFPFR 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 2,900 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 FRB 於美國東部時間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告，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終止對兆豐銀行及兆豐銀行紐約、芝加哥及矽谷三家分行之裁罰令。 	

九、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本行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率(%)
資產總額	4,541,922,029	4,161,482,530	9.14
負債總額	4,168,064,685	3,819,090,204	9.14
股東權益總額	373,857,344	342,392,326	9.19

註：114 年度資負項目較 113 年度大幅變動原因如下：(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存放同業增加所致；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拆放同業及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2)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附買回交易增加所致；(3)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拆放證券公司減少所致；(4)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5)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央行存拆及中華郵政轉存款增加所致；(6)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減少所致；(7)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增加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本行淨收益與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7,790,059	37,247,350	1.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482,239	31,361,770	-5.99
淨收益合計	67,272,298	68,609,120	-1.9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19,543	7,061,569	-28.92
稅前淨利	33,301,580	33,063,101	0.72

註：114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台美平均利差較 113 年縮減，影響 FX SWAP 操作收益；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需提存之一類授信成長幅度較上年度低，且不良債權之提存減少，致呆帳及各項提存累計數較上年度下降。

(二)預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114 年實際數	114 年預期業務目標	達成率(%)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億元)	31,156	30,416	102.43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億元)	23,298	23,025	101.19
外匯承做數(美金億元)	8,922	7,798	114.41

註：本行每年審慎考量國內外經濟成長率、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訂定全年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目標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8.42%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8.18%	註 2	-
現金流量滿足率	7663.26%	註 1	-

註 1：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因 109 至 113 年度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預計 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91,776,985	-22,017,076	-63,084,452	506,675,457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5-117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1-112 年度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2.5.12	210,690	-	-	33,503	177,187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3.9.23	105,180	-	-	63,108	42,072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3.11.30	69,980	-	12,311	21,719	35,950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4.9.26	303,826	-	68,600	129,446	105,780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5.2.28	30,940	8,372	22,568	-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5.7.15	71,120	25,589	13,226	3,100	29,205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6.2.20	80,444	69,346	11,098	-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6.2.26	180,280	51,686	21,865	13,776	92,952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6.9.3	34,280	23,996	10,284	-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6.12.2	56,580	41,205	15,375	-	-
購置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117.5.31	123,393	82,262	41,131	-	-
中山分行大樓新建 工程	自有資金	116.1.22	637,000	299,377	108,290	69,163	160,170
楠梓分行大樓興建 統包工程	自有資金	115.7.23	2,288,000	1,577,025	339,808	267,867	103,300
楠梓分行大樓興建 工程委託專業營建 管理(含監造)顧問 服務案	自有資金	115.7.23 以後	34,500	10,350	8,625	6,900	8,625
花蓮分行結構補強	自有資金	113.3.27	51,400	-	18,742	32,658	-
花蓮分行行舍裝修	自有資金	113.4.7	25,980	-	5,196	20,784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依本行數位轉型計畫，進行轉型專案，提供多元數位服務；另進行分行行舍裝修，改善營業空間及銷售環境，維繫實體通路價值，進而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服務品質。

五、114 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辦理創導性及創業投資業務係經主管機關核准，114 年積極汰弱留強，強健投資組合，整體投資業務有效挹注本行盈餘。展望未來一年，本行仍將在兼顧獲利及風險下，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具競爭優勢之產業投資，以擴大投資領域，並加強投後管理，靈活售股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成本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3,687,602	5,762,873	2,075,271

六、風險管理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例如：資本適足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另透過各項授信、投資規章之訂定，傳達本行風險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 (2)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已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等，以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進而以更精確之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與授信資產。 (3)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做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訂有明確之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服務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做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4) 債權管理處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確實執行，訂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管理準則、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獎勵細則、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信用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與重要法規。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 (2)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投資案件與相關規章及業務執行情形；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續)	<p>(3) 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p> <p>(4) 風險控管處負責協調及督導各相關單位建立並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及精進內部評等系統等風險管理工具之建置與應用。</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採由下而上方式每年訂定，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行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p> <p>(2)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風險等，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依產業景氣、展望與信用風險之高低，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與銀行法等法令及內部授信、投資規章遵循情形。</p> <p>(3)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4) 對於投資事業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營運情形等分析陳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p> <p>(5) 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對未上市櫃公司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p> <p>(6)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p> <p>(7)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採取下列因應對策：</p> <p>(1)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且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如客戶為新成立公司、信用評等偏低且授信 / 交易之風險高於收益，則不予承做。</p> <p>(2)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以追隨交易行為授信、應收帳款融資等方式承做，並加強存匯往來、掌握金流，以進一步降低風險；另大額授信、購屋貸款等，可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以聯貸方式承做，或於承做後採於次級市場讓售債權，或採債權證券化出售等方式，俾降低 / 轉嫁風險。</p> <p>(3)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則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比率限制、禁止出售資產或設定抵押權等條款，以管控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p> <p>(4)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經評估利潤大於所承擔之風險，則承做該項業務。</p> <p>(5) 對於有價證券、不動產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對於保證人信用狀況，則透過授信覆審等制度監控，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1) 本行信用風險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p>(2) 為將風險數量化，俾有效衡量風險、精進業務管理，本行已逐步建置信用評等模型，並將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機制導入徵授信流程，進而更精確評估風險性資產，積極發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1)
主權國家	985,295,004	1,884,20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8,607,347	597,485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645,528,386	14,265,473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8,012,563	64,100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50,059,143	67,091,979
零售暴險	355,132,757	18,843,907
不動產暴險	1,381,963,171	79,208,229
權益證券暴險	76,991,199	9,555,334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40,489,063	2,716,799
合計	4,692,078,633	194,227,509

註 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計畫、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計提影響、資金運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視情況評估本行風險部位證券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 (2) 蒐集相關外部機構(會計師、律師、信評機構等)意見，全面瞭解證券化相關議題與規定。 (3) 擬定證券化發行架構及相關條件。 (4) 規劃證券化時程、執行方式與內部分工及安排相關外部配合辦理機構。 (5)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 (6) 證券化案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7) 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 (8) 視情況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 (2) 投資審議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本行投資建立證券化標的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篩選原則與投資流程。 ■ 審核本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 (4) 財務處：擔任證券化案之安排機構、避險交易機構與承銷機構。 (5) 授信審查處：控管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本行授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6) 風險控管處：控管證券化案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等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依據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如財務強度、信用評等、履約情況、交易市價資訊、未來展望等)。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本行非屬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

(2)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依金管會114年7月1日起實施之證券化暴險規範所修正證券化交易之定義，本行相關證券化交易非屬「證券化暴險」，視為一般債券，故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為0。

(3)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 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RMBS 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CMO 帳掛「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67,493	-9,151,676	-	71,515,817
其他證券化商品：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	1. 新臺幣 150,720 仟元帳掛「強制公允價值資產受益證券」 2. 新臺幣 302,258 仟元帳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受益證券」	452,978	1,401	-	454,379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I.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註1)	資產池內容(註2)
GNR 2020 32 UH				109.03.06	139.03.20	2.20			498,833	-73,342		425,491		
GNR 2020 32 UJ				109.03.09	139.03.20	2.15			438,005	-65,890		372,115		
GNR 2020 93 LJ				109.05.14 109.05.15	139.06.20	1.95			434,477	-72,373		362,104		
GNR 2020 83 BT				109.06.08	139.06.20	1.95			302,097	-65,420		236,677		
GNR 2020 133 JB				109.09.03	139.09.20	1.55			574,550	-111,718		462,832		
GNR 2020 141 AE				109.09.04	139.09.20	1.55			574,343	-111,574		462,769		
GNR 2020 144 LB				109.09.04 109.09.15 109.09.16	139.09.20	1.55			987,699	-240,640		747,059		
GNR 2020 144 L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USD	GINNIE MAE/ US	109.09.09 109.09.11 109.09.15 109.09.16	139.09.20	1.50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 還款速度還 本	1,580,520	-390,264	-	1,190,256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0 148 JG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9.09.17	139.10.20	1.65			326,899	-61,614		265,285		
GNR 2020 153 GQ				109.09.17 109.09.18 109.09.21	139.10.20	1.60			1,627,844	-402,611		1,225,233		
GNR 2020 149 QJ				109.09.21	139.10.20	1.67			636,508	-119,065		517,443		
GNR 2020 154 AJ				109.09.22	139.10.20	1.70			401,269	-74,415		326,854		
GNR 2020 153 GH				109.09.23 109.10.05	139.10.20	1.65			665,873	-162,115		503,758		
GNR 2020 149 NIM				109.10.06 109.10.08	139.10.20	1.65			844,090	-270,389		573,701		
GNR 2020 153 NB				109.10.09	139.10.20	1.65			399,520	-97,673		301,847		
GNR 2020 149 NL				109.10.14	139.10.20	1.70			506,191	-159,645		346,546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0 164 MA				109.10.16	139.11.20	1.75			1,370,308	-343,431		1,026,877		
				109.10.19										
GNR 2020 165 KM				109.10.20	139.11.20	1.75			778,425	-190,779		587,646		
				109.10.21										
GNR 2020 165 CN				109.10.22	139.11.20	1.75			913,980	-288,838		625,142		
				109.10.23										
GNR 2020 165 KN				109.10.23	139.11.20	1.80			778,125	-187,406		590,719		
				110.02.19	140.03.20	1.78			910,313	-173,328		736,985		
GNR 2021 41 EA				110.02.23	140.03.20	1.88			532,669	-104,691		427,978		
				110.02.25										
GNR 2021 41 EB				110.03.04	140.03.20	1.97			1,596,311	-304,460		1,291,851		
				110.03.04										
GNR 2021 50 A				110.03.15	140.03.20	2.00			532,216	-99,945		432,271		
				110.03.15										
G2 785375				110.03.16	140.03.20	2.00			472,973	-88,690		384,283		
				110.03.16	140.02.20	2.00			526,423	-96,559		429,864		
G2 MA71840220				110.04.12	140.04.20	1.95			906,911	-173,115		733,796		
GNR 2021 74 EA				110.04.14	140.04.20	1.95			628,610	-106,347		522,263		
GNR 2021 66 KC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SD	GINNIE MAE/ US	110.04.16	140.05.20	2.00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票前 還款速度還 本	835,276	-141,541	-	693,735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1 83 CE				110.05.10	140.05.20	2.00			487,907	-92,169		395,738		
				110.05.11										
GNR 2021 83 E				110.05.12	140.05.20	2.00			975,072	-183,596		791,476		
				110.05.17										
GNR 2021 81 BA				110.05.17	140.05.20	2.05			951,724	-175,272		776,452		
				110.06.03										
GNR 2021 83 CG				110.06.16	140.06.20	2.10			1,036,578	-188,392		848,186		
				110.06.16										
GNR 2021 103 JA				110.06.16	140.07.20	2.15			798,725	-126,472		672,253		
				110.08.17										
GNR 2021 118 G				110.08.17	140.09.20	2.00			440,099	-75,768		364,331		
				110.09.22										
GNR 2021 156 G				110.09.23	140.10.20	1.95			1,322,719	-230,209		1,092,510		
				110.09.27										
GNR 2021 177 MC				110.09.27	140.10.20	2.00			443,822	-75,285		368,537		
				110.09.27										
GNR 2021 179 EB				110.09.27	140.10.20	2.02			443,836	-75,843		367,993		
				110.09.28										
GNR 2021 179 EA				110.09.28	140.10.20	2.05			443,884	-74,530		369,354		
				110.10.08										
GNR 2021 179 EC				110.10.08	140.10.20	2.15			441,206	-72,968		368,238		
				110.10.08										
GNR 2021 177 MD				110.10.08	140.10.20	2.15			444,008	-71,930		372,078		
				110.10.08										
GNR 2021 179 ED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1)	資產池內容 (註2)
GNR 2021 194 JA				110.10.18	140.11.20	2.15			505,108	-81,719		423,389		
GNR 2021 194 JB				110.10.19	140.11.20	2.20			1,011,180	-161,292		849,888		
GNR 2021 194 NA				110.10.21	140.11.20	2.25			485,089	-74,465		410,624		
GNR 2021 206 KA				110.10.21	140.11.20	2.25			441,432	-69,264		372,168		
GNR 2021 194 JC				110.10.22	140.11.20	2.30			505,681	-77,626		428,055		
GNR 2021 206 KB				110.11.10	140.11.20	2.20			441,100	-70,292		370,808		
GNR 2021 216 EA				110.11.15	140.12.20	2.25			456,785	-71,646		385,139		
GNR 2021 214 HA				110.11.15	140.12.20	2.25			473,098	-74,431		398,667		
GNR 2021 214 HD				110.11.23	140.12.20	2.30			472,972	-72,844		400,128		
GNR 2022 6 HA				111.01.03	141.01.20	2.35			497,693	-74,867		422,826		
GNR 2022 6 HB				111.01.05	141.01.20	2.40			995,664	-146,947		848,717		
GNR 2022 6 HC				111.01.06	141.01.20	2.45			696,968	-100,720		596,248		
GNR 2022 20 Q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SD	GINNIE MAE/ US	111.01.07	141.01.20	2.50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 還款速度還 本	441,465	-62,990		378,475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2 25 BA				111.01.14	141.02.20	2.55			510,172	-73,337		436,835		
GNR 2022 36 JA				111.01.14	141.02.20	2.55			443,697	-64,087		379,610		
GNR 2022 25 BC				111.01.18	141.02.20	2.65			1,019,514	-139,337		880,177		
GNR 2022 36 JC				111.01.18	141.02.20	2.70			443,810	-59,933		383,877		
GNR 2022 36 JB				111.01.18	141.02.20	2.65			443,807	-61,335		382,472		
GNR 2022 25 BD				111.01.26	141.02.20	2.75			612,050	-80,006		532,044		
GNR 2022 25 BE				111.02.04	141.02.20	2.80			612,095	-78,082		534,013		
GNR 2022 36 JD				111.02.08	141.02.20	2.90			393,884	-47,440		346,444		
GNR 2022 25 NA				111.02.10	141.01.20	3.00			416,107	-46,738		369,369		
GNR 2022 51 HA				111.02.14	140.10.20	3.00			498,172	-51,423		446,749		
GNR 2025 127 KF				114.09.17	144.07.20	30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0.95，上限			614,498	893		615,391		
GNR 2025 171 FJ				114.10.08	144.07.20	7.0，下限			625,220	-620		624,600		
GNR 2025 190 GF				114.10.24	144.11.20	7.0，下限0.95			624,507	550		625,057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5 187 FC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USD	GINNIE MAE/ US	114.11.14	114.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5, 上限 7.0、下限 0.95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 還款速度還 本	314,072	110		314,182		
GNR 2025 169 DF				114.11.18 114.11.19 114.11.21	144.10.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 上限 7.0、下限 1.0			1,703,943	1,529	1,705,472			
GNR 2022 100 JE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	111.05.17	141.06.20	4.15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 還款速度還 本	446,812	-		446,812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2 104 KP				111.06.01	141.04.20	4.15			411,435	-	411,435			
GNR 2022 112 PA				111.06.10	138.01.20	4.30			401,509	-	401,509			
GNR 2022 100 MB				111.06.10	141.05.20	4.35			420,319	-	420,319			
GNR 2022 100 MC				111.06.13	141.05.20	4.40			420,320	-	420,320			
GNR 2022 126 CA				111.06.17 111.06.28	139.01.20	4.60			485,194	-	485,194			
GNR 2022 140 LA				111.08.05	138.03.20	4.50			370,358	-	370,358			
GNR 2022 154 DA				111.08.17 111.08.22	138.10.20	5.00			460,031	-	460,031			
GNR 2022 171 JC				111.08.26 111.08.31	138.09.20	5.00			335,588	-	335,588			
GNR 2022 171 LC				111.09.14 111.09.15	136.05.20	5.50			522,705	-	522,705			
GNR 2024 64 MF				113.04.10	143.04.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 上限 7.0、下限 1.0			344,207	-	344,207			
GNR 2024 159 AF				113.09.19 113.09.24	143.10.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 上限 7.0、下限 0.9			1,071,656	-	1,071,656			
GNR 2024 159 EF				113.10.04	143.10.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5, 上限 7.0、下限 0.95			467,539	-	467,53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4 184 FA				113.10.21	143.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 上限 7.0、下限 1.0			412,194	-		412,194		
GNR 2024 184 FB				113.10.23	143.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5, 上限 7.0、下限 1.05			412,194	-		412,194		
GNR 2024 183 MP				113.10.28	143.06.20	5.60			374,837	-		374,837		
GNR 2024 184 FE				113.11.01	143.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1, 上限 7.0、下限 1.1			412,194	-		412,194		
GNR 2024 184 EF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	113.11.01	143.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8, 上限 7.0、下限 1.08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 還款速度還 本	334,370	-	-	334,370	-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4 197 FH				113.11.14 113.11.18 113.11.19	143.12.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1, 上限 7.0、下限 1.1			1,147,272	-		1,147,272		
GNR 2024 197 FG				113.11.14 113.11.26 113.12.06	143.12.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5, 上限 7.0、下限 1.05			1,352,580	-		1,352,580		
GNR 2025 1 FH				114.01.09	143.1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1, 上限 7.0、下限 1.1			772,716	-		772,716		
GNR 2025 1 PK				114.01.13	144.01.20	5.75			359,291	-		359,291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5 25 FW				114.02.12	142.05.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1, 上限 7.0、下限 1.1			372,694	-		372,694		
GNR 2025 25 WF				114.02.12	142.05.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8, 上限 7.0、下限 1.08			372,694	-		372,694		
GNR 2025 69 AP				114.04.08	143.01.20	5.10			303,717	-		303,717		
GNR 2025 63 QE				114.04.11	144.04.20	5.50			489,515	-		489,515		
GNR 2025 89 PM				114.04.21	143.03.20	5.60			612,996	-		612,996		
GNR 2025 89 MP				114.04.22	143.03.20	5.70			613,018	-		613,018		
GNR 2025 80 FG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	114.04.23 114.05.05	144.01.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5, 上限 7.0、下限 1.05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 還款速度還 本	1,223,927	-	-	1,223,927	-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5 79 FJ				114.04.29 114.04.30	144.03.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1, 上限 7.0、下限 1.1			620,745	-		620,745		
GNR 2025 99 AH				114.05.16	143.07.20	5.75			309,169	-		309,169		
GNR 2025 139 PF				114.08.08	144.08.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5, 上限 7.0、下限 0.95			623,407	-		623,407		
GNR 2025 139 FP				114.08.08	144.08.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2, 上限 7.0、下限 0.92			623,407	-		623,407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 (註 2)
GNR 2025 134 FP				114.08.11	144.06.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1.0, 上限 7.0、下限 1.0			579,360	-		579,360		
GNR 2025 127 KF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 US	114.09.09	144.07.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5, 上限 7.0、下限 0.95	標準普爾 AA+	每月付息、 每月依提前 還款速度還 本	615,026	-	-	615,026	-	主順位不動 產抵押貸款
GNR 2025 171 JF				114.10.08	144.07.20	30 天 Compound Average SOFR 加 0.92, 上限 7.0、下限 0.92			312,610	-		312,610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01010T)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受益證券	TWD	樂富一號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 金·TW	107.11.28	-	-	中華信評 長期： twA+		302,258	949	-	303,207		-

註 1：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2：以證券化商品資產池之資產種類表示。

II、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者

無。

III、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者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有效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 ■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 ■ 強化作業流程之控管。 ■ 透過內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以期降低全行作業風險損失。 (2)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商品或新業務開辦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應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並簽核至適當核決層級或提報相關委員會審議。 ■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置於法遵管理系統，俾利依循。 ■ 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辨識及評估各項業務作業風險，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 蒐集並陳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針對損失發生原因檢討改善。 ■ 建置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並適時採取適當之管控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2) 稽核處：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督促與追蹤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3) 高階管理階層：核定業務規範及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作業風險管理之權責。 (4) 風險控管處：擬(修)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監督作業風險管理目標之執行；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督促各單位確實落實；彙報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 (5) 總處業務主管單位：負責管理職掌業務相關之作業風險；擬訂定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擬(修)訂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細則(手冊)。 (6) 各單位：辨識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依據本行業務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辦理自行查核、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事件陳報。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各單位如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應依規辦理陳報，並確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採行後續處理措施以及研擬改善方案。總處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作業風險陳報事件，檢視本行相關規章、作業流程或系統是否須修正，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作業風險事件如屬重大偶發事件者，由稽核處依規向主管機關通報。風險控管處按月將各單位陳報之作業風險事件統計分析、彙總並呈核至副總經理，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2) 國內外實施作業風險自評之單位每年定期對各項業務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衡量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各自評單位提出有關現行控管機制之改善建議，將由總處業務主管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遵行。風險控管處將作業風險評估結果及改善方案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另將評估結果陳報兆豐金控。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火險、地震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作業風險損失。保險內容每年定期檢討、辦理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 (2) 本行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本行目前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營運指標因子(BIC)	9,543,77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6177574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5,361,460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67,018,250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精進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落實本行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等，並做成風險報告呈首長核閱，俾為決策參考。 <p>(2) 流程：</p> <p>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控管處監控交易單位遵循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交易：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表並彙整分析國內、外交易單位資料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每月呈現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例外管理：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各項風險限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市場風險。</p> <p>(2)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風險控管處針對本行各類金融商品部位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除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提出報告外，當期重大特殊事件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專案報告。</p> <p>(3) 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並呈報督導高階管理階層及兆豐金控。</p> <p>(4) 除按月執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之壓力測試外，每半年由風險控管處依市場狀況擬定壓力情境，呈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壓力測試，經彙整分析後再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壓力測試結果申報主管機關。</p> <p>(5) 風險控管處定期彙整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等資料予(常務)董事會，俾其了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p> <p>(6) 財務處、投資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含子行)依據其業務性質與規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章及作業細則執行風險控管，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另應遵守所在地國主管機關之規定。</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涵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相關金融工具之部位、損益評估及敏感性因子分析。</p> <p>(2)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p> <p>(3)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p> <p>(4) 依本行金融商品評價機制，本行評價方式包含市價評價、模型評價及以外部來源評價。採用模型評價時，需對評價模型進行驗證，以檢視該模型之準確性及適用性。</p> <p>(5) 股票、基金、債券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停損；倘無法立即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依規定之超限情形呈報單位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針對被避險之金融商品及其避險工具，本行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之物之部位及損益，用以控管停損限額，並評估其風險容忍範圍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p> <p>(2) 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暴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俾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資本。</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一般利率風險	262,773
權益證券風險	1,191,585
商品風險	0
外匯風險	1,832,537
信用價差風險 - 非證券化	150,860
信用價差風險 - 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信用價差風險 - 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違約風險 - 非證券化	115,999
違約風險 - 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違約風險 - 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23,825
合計	3,577,579

5、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 ■ 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細則」及「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細則」等規定，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本行支付能力。 ■ 每年定期及評估有需要時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行之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俾使本行能永續經營。 ■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及評估有需要時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確保應變計畫流程及因應措施(如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及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為可執行且能迅速解決本行短期流動性問題。若流動性問題持續並導致本行經營危機時，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辦理。 (2)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財務處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間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中央銀行規定提存款準備金及維持流動準備，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同時由公關室每日監控社群媒體負面訊息及數位金融處每日監控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確保本行能即時處理流動性異常狀況；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 風險控管處控管主要貨幣之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檢視是否符規，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風險控管處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其測試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風險控管處依「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細則」之規定擬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定期與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演練計畫書並執行演練，其演練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 (2) 財務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3) 風險控管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p> <p>(2)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呈報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並於資金審議委員會會議中報告。</p> <p>(3)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已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建請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流動性應變計畫，並送請總經理核定後實施。</p> <p>(4) 應變計畫核定後，財務處與業務管理處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海外業務處應依據計畫協調國外分支機構配合執行，以彌平資金缺口。</p> <p>(5) 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依「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細則」之規定，各相關單位定時監控流動性警示指標，並將監控結果定期回報風險控管處，如遇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由財務處、業務管理處及國外分支機構籌措資金，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維護本行永續經營之目標。</p>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89,904,094	\$ 321,935,182	\$ 388,499,320	\$ 319,843,627	\$ 289,814,213	\$ 388,929,887	\$ 1,380,881,8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16,711,979	127,567,374	339,309,271	461,686,093	460,872,534	774,769,560	1,752,507,147
期距缺口	(\$ 826,807,885)	\$ 194,367,808	\$ 49,190,049	(\$141,842,466)	(\$ 171,058,321)	(\$ 385,839,673)	(\$ 371,625,282)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2,036,074	\$ 23,273,067	\$ 9,691,960	\$ 5,823,293	\$ 6,271,345	\$ 16,976,4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995,351	33,299,848	12,235,621	5,223,669	7,232,072	11,004,141
期距缺口	(\$ 6,959,277)	(\$ 10,026,781)	(\$ 2,543,661)	\$ 599,624	(\$ 960,727)	\$ 5,972,268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933,760	\$ 9,379,878	\$ 2,455,078	\$ 628,959	\$ 1,325,189	\$ 6,144,6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792,278	12,885,885	2,798,078	701,652	845,931	3,560,732
期距缺口	(\$ 858,518)	(\$ 3,506,007)	(\$ 343,000)	(\$ 72,693)	\$ 479,258	\$ 2,583,924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風險挑戰，本行積極將氣候、社會、公司治理等風險因子納入投融資考量，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110 年 8 月簽署赤道原則，成為第二家公股行庫簽署導入、也是全球第 119 家會員銀行。為落實永續金融精神，本行已建立妥適之氣候治理架構，將碳管理列為氣候治理重點，依 PCAF 方法論建立投融資部位溫室氣體盤查流程，並依金管會規範及 TCFD 指引定期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落實母公司去碳化政策及減碳目標之達成；另積極尋找低碳轉型關鍵科技相關之投融資項目，持續強化議合機制，以協助企業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在普惠金融方面，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都更危老重建融資等各項業務；積極設置無障礙環境、雙語分行、視障及聽障金融服務以促進社會共榮。在數位創新方面，將 AI 等技術整合在開戶流程、財富管理及洗錢防制等項目，以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啟動「數位賦能計畫」，協助員工提升 AI 的知識與技能並掌握數位發展趨勢，厚植永續金融發展所需的優質人力。本行持續關注全球綠色金融發展動態，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以「發揮正向影響、引領永續發展」為使命，與企業攜手創造美好未來。

(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影響

隨著金融科技、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威脅的快速演進，銀行因應科技化與數位化之全球發展趨勢，已加速推動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積極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之想法，銀行亦已增加運用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市場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同時因應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除了滿足客戶差異化之需求外，亦能逐步實現提升數位化監管的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服務需求：各產業持續增加行動裝置的服務開發與廣告行銷，政府也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行動裝置已成為客戶獲取金融服務之主要管道，銀行基於此一良好的行動金融服務環境下，可善用行動裝置之各項相關科技，如生物特徵定位技術與行動友善介面，提供安全且便利之行動化服務，以因應客戶金融行為持續轉向行動端之趨勢。
- AI 數據分析：銀行業應運用 AI 數據分析技術，同時結合內、外部之實體與數位行為資料，透過大數據演算法、AI 生成式建模預測，以協助產品研發、個人化推薦服務、風險控管、詐欺偵測與流程優化。AI 技術快速普及，加深傳統作業流程的自動化與智慧化需求。
- 分行數位轉型：銀行在數位服務發展下，應提升分行作業流程自動化的比率，並增加線下與線上服務的整合性，分行需透過流程自動化、標準化平台與線上預約作業等方式，提升作業效率並改善客戶體驗。
- 資訊及資安系統日益重要：銀行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不斷成長及數位交易頻率的提升，應持續投資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軟硬體設備，包含軟硬體升級、監控強化、驗證機制提升、異常偵測與防詐警示等，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以因應數位時代的高成長需求，以及更高的資安防護責任。

(2)因應措施

- 已於 113 年設置「數位發展委員會」，由銀行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統籌總處各單位之數位發展計畫、業務合作、資源分配與系統開發執行順序，規劃及執行資訊核心系統轉型計畫，梳理各業務作業流程，提出優化方案並協助及推動銀行內各單位發展數位場景與金融生態圈，應用 AI 和大數據技術，提升同仁作業效率和改善行銷精準度及規劃全行教育訓練，厚植創新文化及培養同仁數位職能，運用數位創新科技改變既有營運模式，轉型成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創造兆豐銀行新價值優勢，研發各項應用場景及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消金市佔率、鞏固企金及外匯業務優勢為目標，推動生態圈資源共享，並運用 AI 智慧加速推動普惠金融，達到強化經營韌性，永續發展之目標。
- 運用生成式 AI：持續發展相關應用及健全基礎設施，已建立企業網銀、業管、信託等各業務機智助理，協助分行同仁快速搜尋相關問題，並規劃導入 AI 代理平台加速生成式 AI 運用；同時為推動員工 AI 賦能，導入微軟 Office M365 Copilot 生成式 AI 工具軟體，並透過組成卓越中心、舉行內部黑客松以及各式訓練課程，提升同仁運用生成式 AI 的能力，提升工作效率，為客戶創造更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行動及視訊服務：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結匯等主要數位通路進行改版，支援行動裝置瀏覽、多語介面、提供人臉及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快速登入、Line 社群個人化帳務通知等行動服務功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行動化金融服務趨勢，建置視訊核身平台，以線上視訊方式取代部分臨櫃作業，可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 防堵詐騙：兆豐銀行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防堵詐騙機制，強化行動與網銀安控機制，包含安控機制申請作業方式、約定帳戶生效時間、首波加入財金資訊(股)公司所建置之約定帳號灰名單平台及轉帳交易顯示收款人戶名等，以確保客戶權益不受損及保護客戶之財產安全。
- 金融 Fast-ID 服務：積極參與推廣「金融 FAST-ID V2 計畫」，本行為國內首家推出金融 FAST-ID 實際應用之銀行，亦將藉由財金公司所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提升使用金融 FAST-ID 綜效，並進一步擴大可運用場景，推動跨金控體系服務，全案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上線。本行已完成應用晶片金融卡介接 My Data 平台，將可快速配合政府擴大金融 FAST-ID 應用之政策目標，提供相關系統串接及服務開發作業；此外，亦與壽險公司、投顧公司及租賃業者洽談身分驗證合作機制。
- 消金市場：推出「房貸 e 把兆」、「信貸 e 把兆」及「理財 e 把兆」等線上服務，提供民眾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貸款額度利率試算、機器人理財等服務，全方位滿足民眾線上貸款及理財的各項需求，並結合 AI 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及報價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積極布局消金市場；其中房貸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未來將於平台上整合更多產品，提供民眾完善之消費金融服務。
- 行動支付：兆豐銀行持續深化行動支付布局，推動台灣 Pay 及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及各項繳費功能，並建置完善之店家收款系統，以提升商戶收款效率與消費者支付體驗，另積極與國際行動支付平台(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合作，提供信用卡綁定刷卡消費服務，並與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及悠遊卡公司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款帳戶之購物及儲值服務，透過持續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帶動交易量成長，進而提升手續費收益。
- 數位行銷：因應客戶金融行為數位化及跨平台使用習慣的變化，本行持續強化數位行銷能力，以提升客戶互動品質、增進行銷效益並深化客戶關係。透過與社群媒體 Line 合作，透過 Line 官方帳號行銷本行所推出之服務，並提供個人化帳務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理財投資通知及外幣匯入匯款通知暨線上解付等功能，增加客戶黏著度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另外亦透過數據分析提升行銷成效，針對不同業務產品、行銷計劃篩選高機率名單，並進行成交機率分析等作業，即時了解行銷結果並進行必要之調整，以提升行銷有效度與管理彈性；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推廣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業務，兆豐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完成第二階段進程，開放民眾得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 查詢銀行個人帳務資料，落實「金融數據安全共享」及「消費者與社會利益的最大化」之精神，並計畫與更多第三方業者合作，進而整合跨產業領域的資料與服務，創造更大的資料價值。
- 分行數位轉型：兆豐銀行於國內各分行導入 AIO(All-in-One)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透過標準化與數位化的開戶流程設計，大幅減輕分行人員工作負荷，並將客戶平均開戶時間縮短至 25 分鐘。同時，藉由平板觸控螢幕與臨櫃客戶互動，導入更多業務申請服務，進一步提升行員作業效率與客戶滿意度；同時於官方網站建置雲端櫃台，提供線上取號、查詢叫號進度、預約開戶、預約交易處理等 OMO 服務，提高本行客戶滿意度。
- 智能客服：建置智能文字客服系統，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可透過鍵盤或語音方式輸入問題，由系統即時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並得視需求轉接真人文字客服對話，以提升服務效率及金融友善度。現已布建於本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 LINE 官方帳號等數位通路。
- 發展銀企直連：將銀行的收付款、融資授信、資金管理等服務嵌入到企業的日常營運中，實現金流與業務流程的一體化，藉由 API 串接技術，規畫將企業 ERP 系統與銀行金融服務無縫串接，企業客戶直接在 ERP 介面中直接操作銀行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含帳務查詢、付款指令、對帳資料等功能，簡化資金管理流程與強化風險控管能力，協助企業客戶提升營運效率與永續金融整合能力；銀行端透過嵌入式金融服務優化企業作業流程與提升金融服務範疇，藉此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與本行往來，強化客戶黏著度，並建構完整的客戶交易資料庫，進一步結合企業營業規模及市場現況，預測企業未來現金流量或需求缺口，以提供更精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建置電子文件專區：於企業網路銀行建置電子文件申請系統，透過簽核流程以金融憑證對電子文件進行數位簽章，達成法定之不可否認性並提供電子文件送件後相關查詢功能。
- 全球金融網行動 APP 持續優化功能，聚焦提升企業「行動金融服務」，強化生物特徵、安全控管、外匯交易申報等功能，並完成建置 NFC 感應式電子憑證，供企業客戶可利用行動裝置完成企業付款交易；同時深化供應鏈服務，已完成國內信用狀押匯、線上多階段融資，以及先放後稅電子保證函等服務啟用，持續發展具差異化之服務平台，配合綿密之全球連線據點，吸引客戶以兆豐銀行為資金運籌中心，進而擴大相關金融業務，鞏固領先利基。
- 整合集團資源，發展一站式金融服務：與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合作，客戶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一併申請兆豐證券帳戶及兆豐產險會員，免除客戶需重複填寫資料之困擾；同時兆豐銀行客戶亦可輕鬆透過行動銀行查詢其於兆豐證券庫存及兆豐保險之契約資料，整合客戶個人之財務資訊於同一 APP 中；與兆豐產險攜手合作，客戶可透過線上結匯連結購買旅行險服務，持續打造便利之數位生活圈，以提升客戶使用者體驗並同時發揮集團整合行銷綜效。
- 培養數位金融科技人才：為強化本行在數位金融與金融科技領域之競爭優勢，並因應未來金融服務模式快速變化所需之人才能力，本行持續推動多元化的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計畫，以建立長期且穩固之數位人才基礎，持續辦理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掌握推廣數位產品之對象與時機，並提升員工之數位科技知識與生程式 AI 應用技能，建立本行數位金融文化之基礎；此外，藉由辦理 Fintech 產學合作計畫，延攬數位金融科技人才，除了創造企業與學界交流機會，亦可洞察年輕市場需求，提供具有金融科技創意的學生有實作的場域，讓創意得以落實發揮，從中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以期增強品牌形象並吸引領域專才加入儲備科技人才之列。
-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駭侵事件，本行已成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通報與應變流程之建立及事件關聯分析技術，加上 7x24 小時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
- 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如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自攜裝置及生物特徵資料)所帶來的資訊風險，本行除訂有「運用新興科技作業準則」外，為確保銀行永續經營與信譽，114 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資安險)」，保險期間為 114.12.1~115.12.1，保額為美金 500 萬元，投保範圍涵蓋本行所有海內外分行。

2、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當前全球產業受科技創新、景氣循環、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摩擦與(匯)率等因素影響，變動速度顯著提升，企業營運不確定性隨之增加，可能造成訂單波動、營運成本提高、資金回收遲滯、財務結構惡化，進而造成本行授信資產品質之風險。

為因應產業快速變動，本行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邀請業界專家舉辦演講與座談，以降低授信及投資風險。另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本行營運之影響。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近年致力推動全面的詐騙防範機制、強化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建構全行法遵文化等管理面及制度面之革新、注重風險控管與資安防護、持續落實與提升公司治理作為，目前均已逐步展現具體成效。本行將以國際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務求確實符合國內、外金融監管機關之規定。展望未來，本行將結合金融科技打造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並透過董事的專業、多元及獨立性，建立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以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競爭優勢，開創新局。

本行向來以外匯專業及國際金融業務領先業界，近年積極搶進消金市場，以開拓獲利引擎。除此之外，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投入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舉凡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關懷弱勢等均不遺餘力，期透過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落實集團推動「金融知識」、「文化傳承」、「弱勢關懷」、「生態永續」等社會共榮四大主軸，締造企業永續及社會共好之榮景。有關本行捐贈成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多項公益活動請參閱第 94 頁之「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活動。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全球佈局主要有二大方向，一為於全球金融中心布局，拓展國際聯貸業務、資金流服務並掌握最新金融趨勢；另一方向則以服務台商及華人為業務主軸，運用本行外匯、企金及國際金融等優勢，深耕當地市場。

因應全球經濟脈動下台商生產基地遷移等商機，本行近年海外布局將以東南亞、南亞及美國為重點區域。鑒於新設據點所需成本甚鉅，據點設立前均經審慎評估，並持續關注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強化法令遵循及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新設據點開業後，除積極進行業務的拓展，同時注重整體風險的管理，例如對各國政經情勢之變化進行即時監控，以降低國家風險。

有關國內營業據點，鑑於金融科技日漸普及，本行目前致力建置數位通路與強化數位服務，暫時無擴展實體分行據點之規劃。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暴險過度集中。

1、客戶別控管

除依銀行法規定嚴格執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控管外，並將集團企業依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不同級別之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此外，並對同一人、集團企業、產業別訂定涵蓋授信、長期股權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信用總暴險限制，按月彙計暴險情形，以防止風險過度集中。

2、行業別控管

依據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並按月彙計對各主要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之金額，以控管風險限額。

3、國家別控管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標準普爾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最新公布之國家政府外幣債信評等(Government Bond Rat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以及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另每日審視 Bloomberg 國家別之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即加碼(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移轉之情事，對本行之經營權無影響。

(十)114 年度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p>本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本行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19日與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1億8000萬元(折合新臺幣5,751,953,509元)之罰款，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本行董事會105年9月23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新臺幣5,761,953,509元。</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17日判決本行全部敗訴。本行於110年1月13日提起一部上訴，二審法院於111年10月4日判決本行部分勝訴。本行於111年11月7日對蔡、吳二人提起一部上訴，蔡○○同日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7月5日廢棄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p>	新臺幣 140,000 仟元	105.09.30	蔡○○ 吳○○	更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策略風險

本行年度經營方針(含重要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含營業預算)，係衡酌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政府經濟建設計畫、銀行產業概況及趨勢等外部因素，依據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揭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各項經營目標，並綜合考量本行營運現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予以制定並據以執行。

本行經營管理階層藉由定期召開之業務會報及其他相關會議，密切控管各項業務之營運情形及相關策略之執行成效，如有必要則予以適時調整，以維持本行經營策略之機動性及有效性。

2、聲譽風險

資訊傳播方式日新月異，本行針對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Youtube 及 Podcast 訂定管理須知，明定權責單位及運用社群媒體發布訊息之相關規範，並委託廠商監測主要社群媒體平台之公開訊息，以利重大負面訊息發生時，即時因應處理。

面對媒體不實或負面報導，本行依「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之規範，由相關單位視對外溝通對象及危機事件之分級，因應進行對外揭露與溝通。

3、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每半年進行一次遵守法令項目自評，以加強同仁對於相關業務法令之了解；另並將每半年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落實各項法令之遵循。

4、資安風險

本行由副總經理中指派一人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有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處」，掌理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及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針對總行及海外當地主管機關監理強度較高的美國地區分行，已完成網路安全風險評估作業(CAT)。

為符合 SWIFT 組織客戶安全計畫(CSP)規定，辦理「SWIFT CSCF 自我認證評估作業」，25 項強制性安全控制措施皆完全符合，所有海外分行及總行皆已至 SWIFT 網站完成年度提交作業。

5、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與自然危害對全球影響日益顯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生態破壞效應，及強化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本行已規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將自然風險與既有氣候變遷風險同納入新興風險一併管理，循序漸進將氣候暨自然風險因素一同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中，藉由辨識、評估及管理此類風險，逐步健全管理流程，俾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明確規範本行因發生特定事件，造成流動性、資本適足比率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或有導致本行營運中斷及其他嚴重影響本行正常營運之危機時，應採取之危機應變措施。經營危機發生時，業務主政單位應備妥相關財務與營運狀況資料，於當日內向督導副總經理呈報發生原因、受影響後現況及亟待支援之緊急需求，經督導副總經理確認後，通報處理小組執行秘書。處理小組執行秘書須在二個小時內召集處理小組會議，研判事件衝擊程度與發展情勢，並依據最新之財務、業務資料與經營狀況，評估風險暴露程度與承擔能力，規劃應變方案；於首次會議結束後二個小時內，應擬訂具體應變方案，呈請董事長核定，並辦理具體應變方案與相關處理措施之內、外部資訊通報作業事宜。

另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災害緊急應變防救任務編組與職掌、權責劃分、緊急通報程序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遇緊急事件發生時，依事件應處理層級分級啟動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撰寫書面報告，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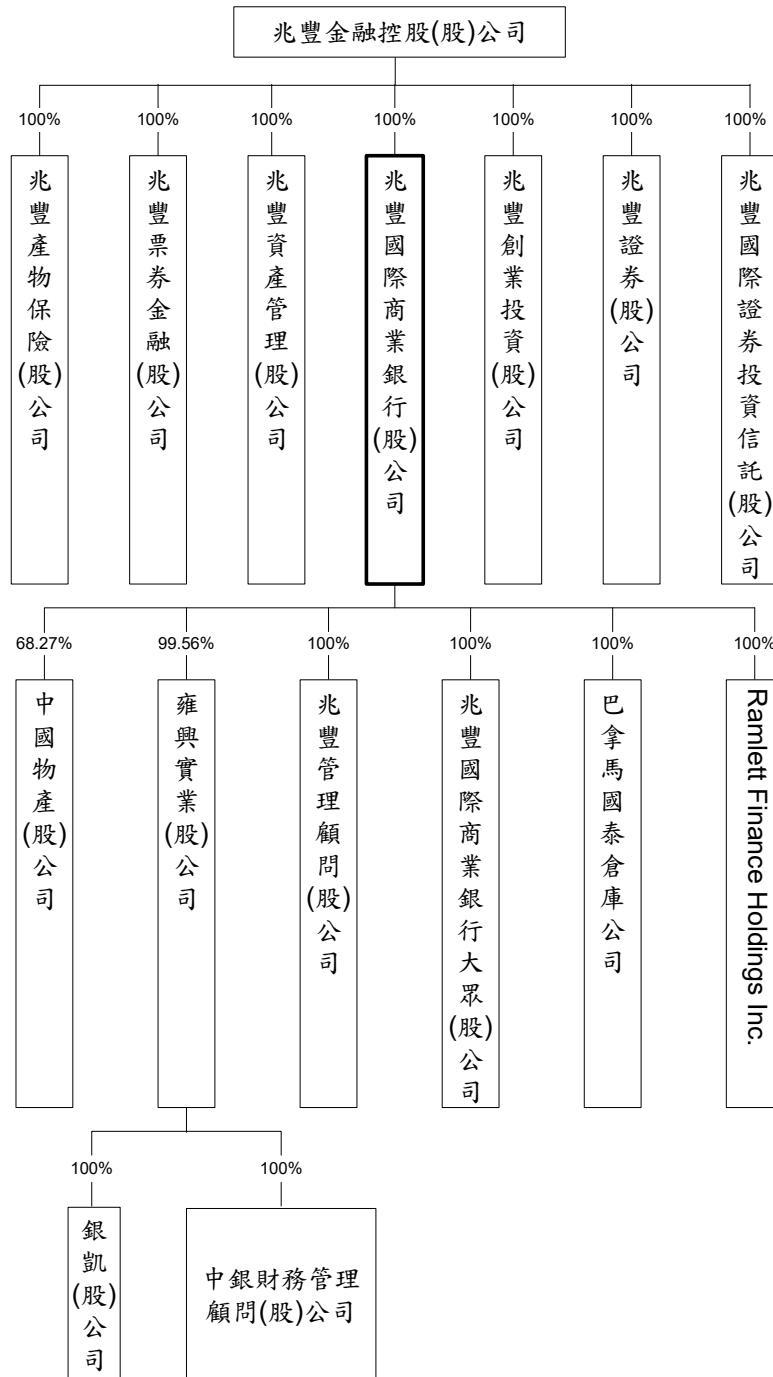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記載事項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率(%)
			幣別	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眾(股)公司	94.8.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5,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 司	71.11.1	Calle 16 Colon Free Zone Local NO.3 and 4B Edificio NO.49, Colon Free Zon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 公司	91.1.16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70.12.30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9A-B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39.1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銀凱(股)公司	89.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6 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 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 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 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92.1.30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45.12.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5,000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 事業之投資	68.27

註：銀凱(股)公司及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為雍興實業(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 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本行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 業項目
		股數	持股 比例				
法人 股東 相同	兆豐金融控 股(股)公司	10,000,000,000	100%	91.2.4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14~17 樓、20~21 樓	148,333,782	投資及 對被投 資事業 之管理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柯怡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許瀛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紹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王光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惠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鼎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獨立董事	Suranit Sorasuchartf	0	0
	獨立董事	Chitboon Tangdenchai		
	獨立董事	Thanawat Natipodhi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郭俊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	陳美卿(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吳宛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羅文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董事	丁涵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志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翁明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碧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郭俊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美卿(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吳宛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董事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韓建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汪端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程聖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建華	0	0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陳建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吳曉文(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韓建文(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侯君儀(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簡文揚(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韶洋(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葉永正(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99.56
	董事兼總經理	汪子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志遠(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王家崇(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維貞(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簡琬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旺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文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俐俐	0	0

註：銀凱(股)公司及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為雍興實業(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5、各關係企業 114 年度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4,999,000	49,505,275	40,696,112	8,809,163	1,166,595	968,641	774,755	1.55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1,435	32,118	497	31,621	2,505	144	144	144.5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63,624	4,506	59,118	41,179	22,383	19,666	19.67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29	113,905	54,660	59,245	95,932	88,848	88,848	59,231.88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51,317	261,637	789,680	249,083	14,898	42,016	140.05
銀凱(股)公司	20,000	62,984	15,448	47,536	133,156	6,483	6,137	30.69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1,860	44	21,816	0	-190	115	0.06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51,260	30,748	20,512	0	-750	1,706	17.06

114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與新臺幣兌換匯率：

資產負債項目		損益項目
USD	31.4350	31.2019
THB	0.9998	0.9506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創投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一般投資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不動產投資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14 年度本行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兆豐票券有存、拆放同業及同業存、拆款之業務往來，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u>存、拆放同業</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468,369	3,591,456	4.41~5.33	108,078
兆豐票券	-	6,900,000	1.43~4.65	15,852
<u>同業存、拆款</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56,997	997,186	0.95~2.30	(406)

114 年度本行代售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1,143 仟元；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27,697 仟元；兆豐證券給付本行銷售次級市場債券之通路服務費及本行提供服務之其他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7,094 仟元；支付兆豐產險保險費用新臺幣 39,575 仟元；本行部分信用卡作業及部分車貸催收業務係委託銀凱(股)公司代為處理，114 年給付之作業費為新臺幣 126,161 仟元；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114 年給付費用新臺幣 167,247 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本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書」，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三、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四、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8,2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股價格訂定為 36.70 元，高於參考價格(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36.64 元)，符合法令規定。另本案聘任「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其評估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為 36.15 元至 37.58 元，本次私募價格介於此區間，並考量本行對母公司之獲利貢獻，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持股本行 100%之單一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可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維持單一股東，使股東結構單純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6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六項定義之內部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388,200 仟股	持股 100%之單一股東	完全參與本行經營(本公司董、監事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價格新臺幣 36.7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36.70 元，高於參考價格(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36.64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充實資本及強化經營韌性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收足股款，依計畫執行完成，有效強化本行資本結構及經營韌性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有效強化本行資本結構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六、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15 年 3 月 31 日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總管理處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3568936	
國內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077	國外部	鄭夙婷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2614	
	017-0170	城中分行	湯紹平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02-23111645	
	017-2015	金控總部分行	陳淑勤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2-23569750	
	017-0860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黃美琪	100202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02-23811858	
	017-0309	南台北分行	翁美華	10042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02-23922533	
	017-2406	衡陽分行	楊淑華	10050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02-23885000	
	017-0435	大同分行	黃惠琴	103020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02-25580154	
	017-0572	大稻埕分行	李淑慧	103601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02-25525627	
	017-0158	中山分行	劉之浩	10362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號 1 樓、 2 樓及地下一樓	02-25119231	02-25635554	
	017-2347	圓山分行	黃玉芳	10401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02-25817690	
	017-2266	大直分行	林久大	104051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7 號 1 樓	02-27196128	02-27196261	
	017-0701	南京東路分行	林春如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02-25427152	
	017-0088	台北復興分行	張翠萍	1045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02-27511704	
	017-0550	松山機場分行	蘇麗君	1050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02-27135420	
	017-2107	敦化分行	戴鵬程	105410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02-87738655	
	017-0365	民生分行	李憲政	10560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02-27190688	
	017-0424	松南分行	陳宏德	10561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02-27467271	
	017-2299	大安分行	辛秀津	10602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82 號	02-27037576	02-27006352	
	017-0055	忠孝分行	李宏業	106077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02-27711486	
	017-0310	敦南分行	關啟勝	10609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02-27050682	
	017-0192	安和分行	詹勳欽	10641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02-27042075	
	017-0480	信義分行	宋民泰	1100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02-23772515	
	017-2026	台北分行	鄭新原	110054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02-27581265	
	017-2163	世貿分行	林祖薪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02-27576144	
	017-0103	蘭雅分行	董淑卿	11103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02-28341483	
	017-0217	天母分行	王家崇	11105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02-28714374	
	017-0516	內湖分行	林福山	11404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02-27932048	
	017-237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陳獻仁	114063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02-87983536	
	017-0675	東內湖分行	廖月英	114721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02-26272988	
	017-0745	南港分行	張偉宏	11502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02-27826685	
	基隆市	017-0491	基隆分行	徐業忠	200008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02-24294089
	新北市	017-0273	板南分行	魏迎晃	220057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02-89661421
		017-2060	板橋分行	方啟興	220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7 號 1 樓、 2 樓及地下一樓	02-29608989	02-29608687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新北市	017-0468	新店分行	鄧世蘭	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	02-29182988	02-29126480
	017-2381	雙和分行	張震宇	23401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02-22315288
	017-0343	永和分行	范維莘	23403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02-29240074
	017-0697	中和分行	徐世宗	235022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02-22433568
	017-0561	土城分行	陳振輝	23603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02-22668368
	017-2196	南三重分行	陳嘉雄	24100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28 號 1、2 樓	02-29748811	02-29724901
	017-0125	三重分行	廖崇豪	24145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02-29837225
	017-2358	新都分行	蔡瓊招	242018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 216、218、220 號	02-29986661	02-29985973
	017-0413	新莊分行	郭錦坤	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02-22772881
宜蘭縣	017-0620	宜蘭分行	周美蘭	260008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1 樓	03-9310666	03-9311167
	017-2288	羅東分行	李惟嚴	265603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03-9611260
桃園市	017-2369	青埔分行	林鈴華	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二段 358、360 號	03-4262366	03-4262135
	017-0398	中壢分行	李伯霖	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03-4228455
	017-0147	桃園分行	楊世元	330014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03-3351257
	017-2071	桃興分行	徐樹德	33004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03-3339434
	017-2314	林口分行	王素雲	3330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199 號	03-3272191	03-3273965
	017-0619	八德分行	劉月清	334010 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03-3764012
	017-029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劉書民	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03-3834315
	017-0804	南崁分行	游岩星	338023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03-3525290
新竹市	017-0262	北新竹分行	王春評	300025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03-5262642
	017-2037	新竹分行	陳淑娟	300042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417、419 號 1、2 樓	03-5733399	03-5733311
	017-2152	竹科竹村分行	陳永川	300091 新竹市東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03-5778794
	017-0206	竹科新安分行	呂秀媛	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03-5774044
新竹縣	017-2082	竹北分行	許章億	3020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03-5589998
苗栗縣	017-0756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徐夙慧	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037-682416
	017-0583	頭份分行	蔡柏田	35102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037-688118
臺中市	017-0044	台中分行	許國志	400612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04-22241855
	017-2048	中台中分行	賴宏祺	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04-22246812
	017-0446	南台中分行	徐俊宏	403536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04-23761670
	017-0712	東台中分行	卓文吉	404431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04-22368621
	017-2141	寶成分行	林育豐	40714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04-24613300
	017-0376	北台中分行	梁鐵藏	407602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04-23118743
	017-0837	向上分行	陳寶民	408022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三段 111 號	04-23828998	04-23827997
	017-0686	太平分行	張重邦	41102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04-22777546
	017-2417	大里分行	簡世薰	412017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04-24180629
	017-0354	豐原分行	戴佳名	420019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04-25274580
	017-2325	后里分行	黃銘權	421202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665 號	04-25588855	04-25580166
	017-0284	潭子分行	許旭光	427058 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04-25335110
	017-0767	中科分行	魏嘉興	428015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04-25609230
	017-0608	沙鹿分行	周宏錫	433107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04-26656399
	017-0778	大甲分行	何吟香	437003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04-26868333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彰化縣	017-2200	南彰化分行	游素華	50003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04-7622656
	017-0181	北彰化分行	戴新財	500058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04-7243958
	017-2336	鹿港分行	巫麗雪	50502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04-7788600
	017-0321	員林分行	吳宏富	510019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04-8359359
南投縣	017-0642	南投分行	廖德忠	540009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049-2232758
雲林縣	017-0631	斗六分行	李清賢	640008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05-5337830
嘉義市	017-0228	嘉義分行	蔡璧如	600012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05-2255025
	017-2129	嘉興分行	林裕淵	600016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05-2769252
臺南市	017-0066	府城分行	黃信介	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06-2203771
	017-2130	台南分行	陳建志	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06-2224826
	017-0653	東台南分行	陳銘焜	70102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351 號、353 號、353 號 2 樓之 1 及 353 號 2 樓之 2	06-2381611	06-2378008
	017-0505	永康分行	鄭啟宏	710056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06-2016251
	017-2428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徐國哲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06-5051791
高雄市	017-2277	五福分行	侯文亮	80000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07-2260919
	017-0136	新興分行	莊德宏	80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07-2350962
	017-0022	港都分行	曾雅莉	801614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07-2811426
	017-2059	高雄分行	陳俊男	80164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07-2212554
	017-0594	苓雅分行	楊慧玲	802754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07-3355695
	017-0402	三民分行	潘志成	804063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07-5224202
	017-0387	亞灣分行	林珊如	806005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15 號 1 樓	07-3310380	07-3310390
	017-0169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黃添福	80601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3-1 號、3-1 號 3 樓	07-8316131	07-8314393
	017-1166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林士智	806617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07-8117912
	017-0789	成功簡易型分行	陳壽蓮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07-3312866
	017-0723	北高雄分行	黃燕芬	80701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07-3155506
	017-0479	東高雄分行	林淑芳	807449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07-3806608
	017-0033	楠梓分行	呂清敏	81165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07-3633043
	017-0664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許月菱	812201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07-8068841
	017-0815	中鋼簡易型分行	葉淑珍	812401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07-8034911
	017-1030	仁武分行	蕭慧倖	814013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26289	07-3740764
	017-0527	岡山分行	劉振泰	820116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07-6230608
	017-0457	鳳山分行	巫昭賢	830031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07-7477566
	屏東縣	017-0538	屏東分行	陳豐文	900012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蓮縣	017-0239	花蓮分行	林武祥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03-8360443
金門縣	017-0790	金門分行	藍健銘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082-37590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2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林明怡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0 樓	02-25633156	02-25637138
美國	017-8006	紐約分行	陳弘澤	6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6084222	1-212-6084943
	017-8028	洛杉磯分行	梁炳森	445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4893000	1-213-4891183
	017-8017	芝加哥分行	傅仰德	222 West Adams Street, Suite 1985, Chicago Cook, IL, USA, 60606	1-312-7829900	1-312-7822402
	017-8981	矽谷分行	王珮真	333 West San Carlos Street, Suite 100, San Jose, CA 95110, U.S.A.	1-408-2831888	1-408-2831678
巴拿馬	017-8039	巴拿馬分行	陳美卿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 9A-B,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07-2638108	507-2638392
法國	017-8615	巴黎分行	曹文賢	102 Terrasse Boieldieu, Tour W, 92800 Puteaux, France	33-1-44230868	33-1-45821844
荷蘭	017-8626	阿姆斯特丹分行	林亮儀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387,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621566	31-20-6649599
英國	017-8497	倫敦分行	廖啟助	4th Floor, Michael House, 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United Kingdom	44-20-75627350	44-20-75627369
澳洲	017-8464	雪梨分行	王慶宗	Level 8, 10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301300	61-2-92335859
	017-8475	布里斯本分行	謝智安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61-7-32195300	61-7-32195200
	017-8486	墨爾本分行	鄭義憲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61-3-86108500	61-3-96200600
日本	017-8224	東京分行	蔡宗豪	7F, Kishimoto Bldg. No.2-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1-6688	81-3-32165686
	017-8235	大阪分行	王朝右	3F Osaka U2 Bldg.2-4-7 Uchihommachi, Chuo-ku, Osaka, 540-0026, Japan	81-6-69438805	81-6-69438663
菲律賓	017-8257	馬尼拉分行	郭耀友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ldg.,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88115807	63-2-88115815
越南	017-8280	胡志明市分行	黃建智	18th Floor, Friendship Tower, 31 Le Duan Street, Sai Gon Ward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25697	84-28-38229191
	017-8501	海防代表人辦事處	黃信嘉	6F., EIC Building Lot 01/10B, Le Hong Phong St., Dang Hai Ward, Hai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84-225-3556188	84-225-3556168
新加坡	017-8246	新加坡分行	蔡茂鑫	80 Raffles Place #23-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2277667	65-62271858
馬來西亞	017-8291	納閩分行	郭閩南	Level 7 (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60-87-581688	60-87-581668
	017-8947	吉隆坡行銷辦事處	郭閩南	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66966	60-3-20266799
中國	017-8305	蘇州分行	張廷豪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建屋大廈 1 樓 104 室	86-512-62966568	86-512-62966698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中國	017-8349	蘇州吳江支行	廖培晃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大道768號	86-512-66086088	86-512-66086006
	017-8383	蘇州昆山支行	楊盛燾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東路858號(金泰大樓)202、207室	86-512-50376166	86-512-50376169
	017-8361	寧波分行	邱仲慶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海晏北路55號宏泰廣場辦公樓B座21層(21-3)(21-4)	86-574-87283939	86-574-87283737
香港	017-8958	香港分行	簡健創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1-05及08-10室	852-25259687	852-25259014
柬埔寨	017-8327	金邊分行	陳永昌	No. 139, St. No. 274 corner street No. 41, Phum Phum 5, Sangkat Boeng Keng Kang Ti Muoy, Khan Bo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01	855-23-217982
	017-8338	金邊機場支行	林詒超	NO.601, Russian Federation Blvd., Phum Paprak Khang Cheung, Sangkat Kakab 1,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90588	855-23-890582
	017-8350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	林振德	No. 38B, Preah Monireth Blvd. (Street 217), Phum 10, Sangkat Toul Svay Prey 2, Khan Bo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30	855-23-988134
	017-8372	金邊堆谷支行	簡學源	No. 2A-2B, Street 315, Phum 8, Sangkat Boeng Kak 1,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4558	855-23-884589
	017-8394	金邊桑園支行	魏光良	No. 462 AB, Preah Monivong Boulevard 93, Phum 12, Sangkat Toul Basak, Khan Chamkar Mo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02035	
	017-8419	金邊大金歐支行	李偉業	No. 368 & 369, Street No. 21, Phum Thmei 1, Sangkat Ta Khmao, Krong Ta Khmau,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855-23-425261	
印度	017-8992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陳雄邦	203, Fl. 2, Accord, Opp. Bus Depot, Station Road, Goregoan (E), Mumbai 400 063, India	91-8657973009	
緬甸	017-8453	仰光分行	許國城	Unit No. 12-08/09/10, Level 12, Junction City Tower, Corner of Bogyoke Aung San Road and 27th Street,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253688	95-1-9253699
加拿大	017-8763	多倫多分行	林棟樑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1-416-9472800	1-416-9479964
	017-8774	溫哥華分行	洪秀蓉	1095 West Pender Street, Suite 125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M6, Canada	1-604-6895650	1-604-6895625
泰國	017-82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許瀛欽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92000	66-2-2591330
	017-8822	春武里分行	許哲明	88/89 Moo 1, Sukhumvit Road, Huaykapi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000, Thailand	66-38-192158	66-38-192117
	017-8833	挽那分行	張正疆	MD Tower, 2nd Floor, Unit B, No. 1, Soi Bangna-Trad 25, Bangna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10260, Thailand	66-2-3986161	66-2-3986157
	017-8844	羅勇分行	賴燦揚	500/125 Moo 3 Tambol Tasith, Amphur Pluak Daeng, Rayong Province 21140, Thailand	66-33-211188	66-33-211181
	017-9014	萬磅分行	施偉祥	99/47-48 Sonpong Road, Ban Pong, Ratchaburi 70110, Thailand	66-32-222882	66-32-221666



兆豐銀行 Mega Bank

兆豐金融大樓

MEGA HOLDINGS BUILDING

兆豐銀行 ATM

兆豐銀行 Mega Bank

ATM

兆豐金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瑞斌



Annual Report 20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04489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No. 100, Chi-lin Road, Taipei 104489, Taiwan, R.O.C.
TEL: 886-2-2563-3156 FAX: 886-2-2356-8936
www.megabank.com.tw